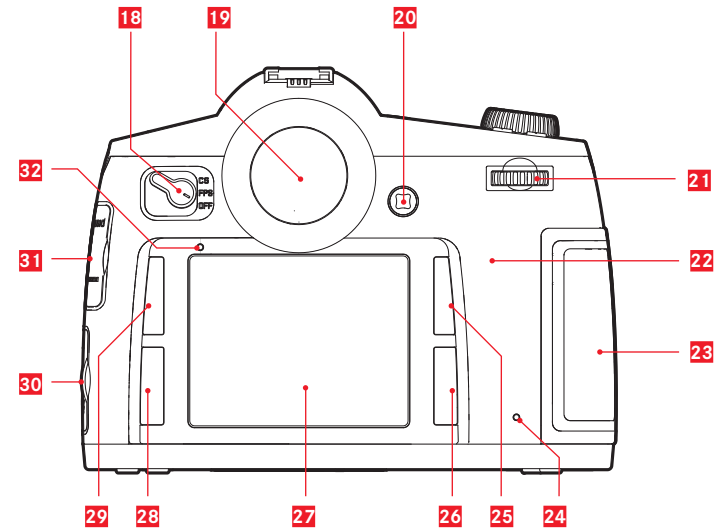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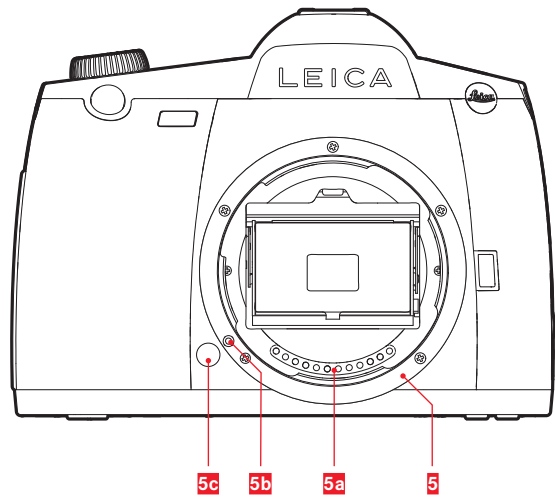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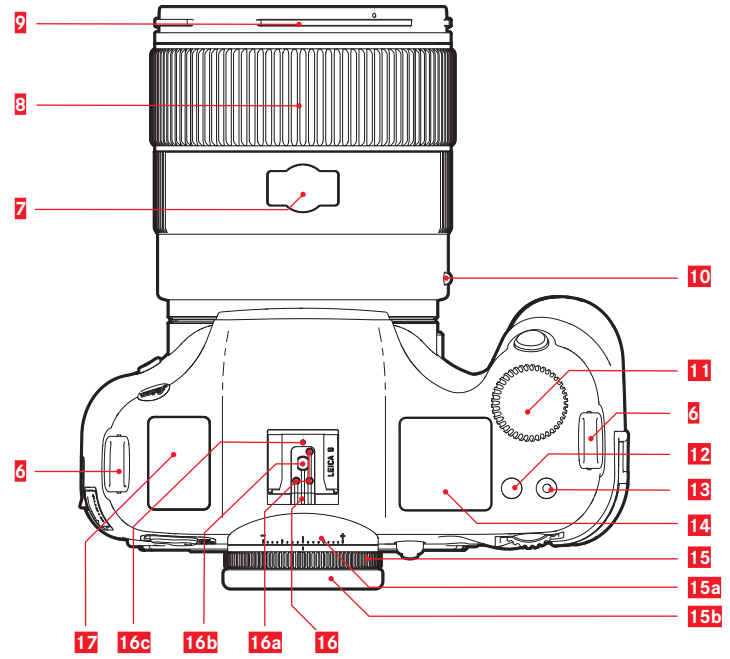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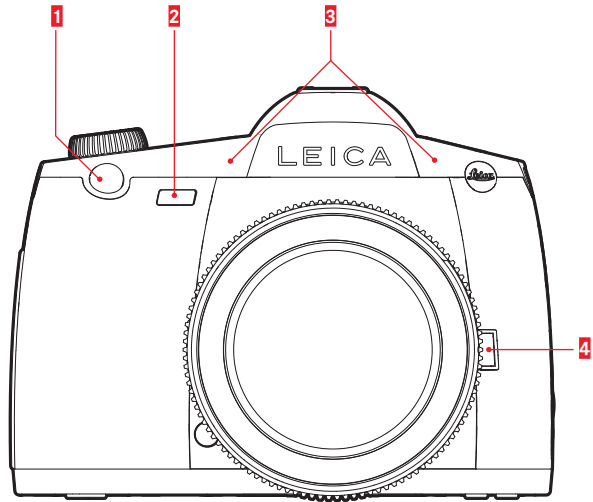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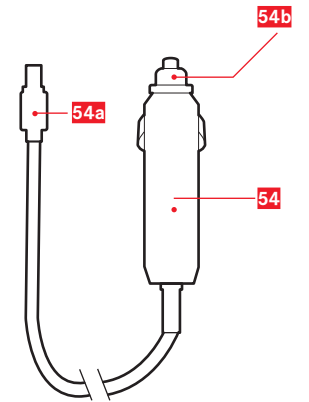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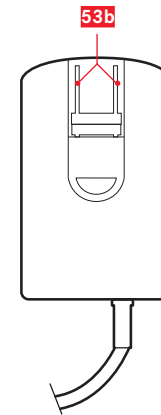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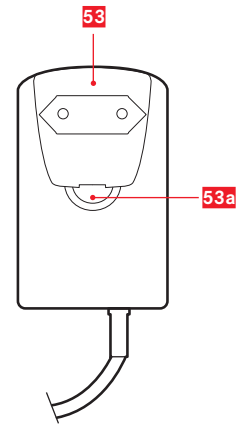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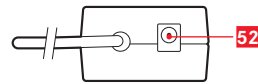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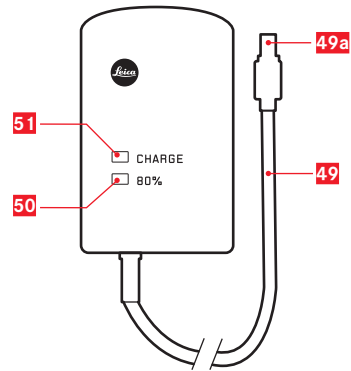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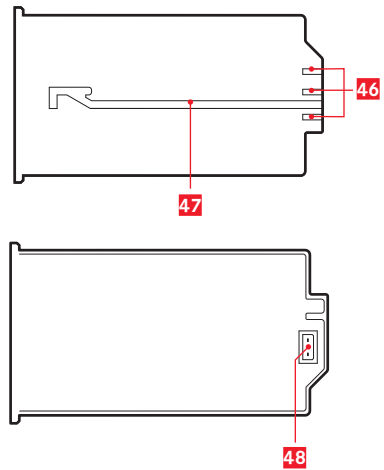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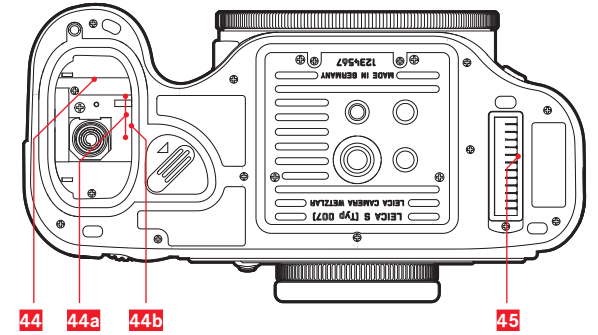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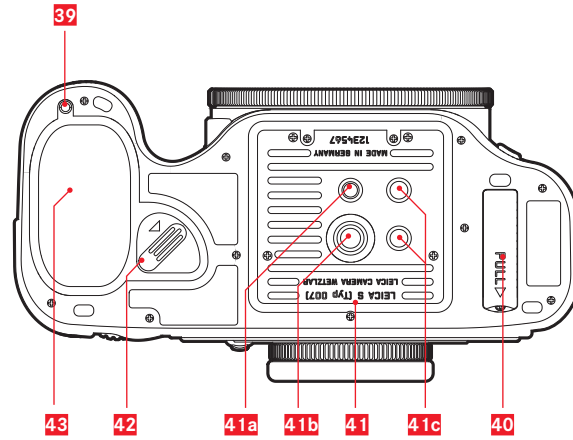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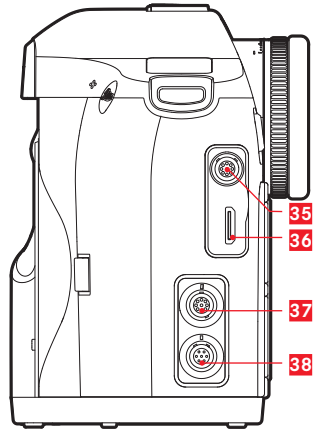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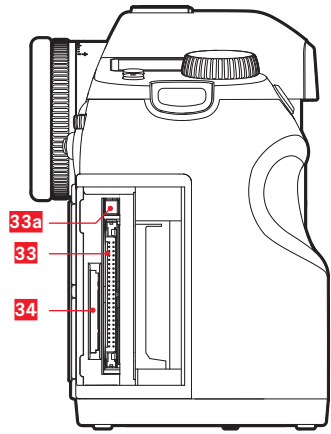




LEICA S

说明书







Leica S
说明书

前言

尊敬的顾客，

Leica公司感谢您购买了Leica S相机，也祝贺您做出了正确决定。您购买了这款独特的中画幅数码单反相机，也就做出了一个很好的选择。

我们愿您在使用新型Leica S拍照的过程中乐趣无穷，一切顺利。为了让您正确利用本款相机的全部性能，建议您先阅读本说明书。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提示：

Leica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Leica S相机的不断开发和优化。因为，如果数码相机的很多功能纯粹采取电子元件就能控制，那么，就可以优化和改进功能范围，而且随后可以将多项功能整合到相机之中。为了这个目的，Leica公司不定期地进行固件更新。一般情况下，相机在出厂时就已经装配了最新固件，另一方面，您也可以很方便地从我们的主页下载软件，再传输到您的相机中。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页注册为相机所有人，那么，固件出现更新时，您就可以通过信息快报收到通知。

有关为您的Leica S相机注册和固件更新的其他信息，以及本说明书样式的补充和内容更新的其他信息，您可以在以下网站“客户”栏找到：<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不管您的相机和镜头是否装配了最新版本的固件，您都可以在菜单项上读出固件信息（参见 第66，16–19页）。

 产品说明书附件 SUPPLEMENT TO PRODUCT INSTRUCTIONS						
这个文件涉及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或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 Include this document with all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imported or sol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ICA S (Typ 007) order-# 10 804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Toxic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Elements					
	部件名称 Part Name	铅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镉 Cadmium (Cd)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电路模块 (Circuit Modules)	○	○	○	○	○	○
电缆及电缆组件 (Cables & Cable Assemblies)	○	○	○	○	○	○
金属部件 (Metal Parts)	X	○	○	○	○	○
塑料和聚合物部件 (Plastic and Polymeric parts)	○	○	○	○	○	○
光学和光学组件 (Optics and Optical Components)	○	○	○	○	○	○
电池 (Batteries)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2006.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2006.						
All parts named in this table with an X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uropean Union's RoHS Legislation "Directive 2002/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anuary 2003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除非另外特别的标注, 此标志为针对所涉及产品的环保使用期标志。某些零部件会有一个不同的环保使用期(例如, 电池单元模块)贴在其产品上。 此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Th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Use Period (EFUP) for all enclosed products and their parts are per the symbol shown here, unless otherwise marked. Certain parts may have a different EFUP (for example, battery modules) and so are marked to reflect such. Th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Use Period is valid only when the product is operated under the conditions defined in the product manual.						

目录

前言	2	拍摄基本设置	
警示	6	照片数据格式	22
CE-提示	6	JPEG设置	
法律提示	6	分辨率	22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	6	工作色域	22
供货范围	6	对比度、锐度、色彩饱和度	22
		分辨率	22
各部件名称	7	白平衡	22
		自动设置和固定设置	23
准备		直接调节色温	23
装上肩带	8	通过测光进行手动设置	23
装入蓄电池	8	ISO感光度	24
装入/从相机中取出蓄电池	11	保存图像数据/管理存储卡	25
电池电量显示	11		
更换存储卡	11	用于照片的	
更换对焦屏	13	拍摄模式	
Leica S镜头	14	快门按钮	26
安上和卸下	14	间隔拍摄	26
调节目镜	15	实时取景模式	27
接通及断开相机电源	15	模拟曝光	27
		实时取景模式指示	27
菜单控制	16	直方图	27
在菜单上选择/设置功能	17	剪辑指示	27
快速进入菜单功能	18	拍摄对象局部清晰成像的标记（焦点峰值）	28
		光栅	28
预设置		水平仪	28
相机基本设置		遮蔽	28
菜单语言	20	实时取景监控图像的放大	28
日期和时刻	20	调焦	29
自动关闭电源	20	手动调节锐度 - MF	29
显示屏和顶部面板	21	自动调节功能	29
提示音	21	AFs - 锐度优先	29
		AFC - 快门优先	29
		实时取景模式下自动对焦测框的移动	29
		曝光测光	30
		曝光测光方法	30
		点测光	30
		中央重点测光	30
		多区测光	30
		保存测量值	32
		利用5向按钮保存	32
		曝光补偿	32
		包围曝光	33
		高于及低于测光值范围	34

曝光控制		回放模式		杂项	
程序自动曝光.....	30	自动回放每组拍照的最后一张.....	46	系统配件.....	53
程序转换.....	31	不限时间的回放.....	46	备件.....	53
快门优先模式.....	31	视频回放.....	46	相机安全提示及保养提示.....	54
光圈优先.....	31	音量调节.....	47	一般防护措施.....	54
手动调节光圈及曝光时间.....	33	显示回放模式.....	47	保养提示.....	54
利用自拍功能拍摄.....	34	带直方图显示和剪辑指示的回放.....	47	清洁传感器.....	55
反光镜锁.....	35	查看其他照片/图像.....	48	相机保存.....	55
预览键和景深.....	35	放大剪辑部分.....	48		
		逐级放大.....	48	主题索引.....	56
其他功能		一步实现最大放大.....	48	技术规格.....	58
用户配置文件/应用程序配置文件.....	36	移动剪辑部分.....	49		
重置所有自定义设置.....	36	同时查看多张缩小图像.....	49	取景器上	
文件夹管理.....	37	从缩小图像中选择一张.....	49	各种显示标识.....	60
存储卡格式化.....	37	图像的保护/取消删除保护.....	50	在顶部面板上.....	61
识别用于版权保护的图像数据.....	38	删除图像.....	50	在显示屏上.....	62
利用GPS记录拍摄地点.....	38	其他功能		菜单项.....	66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51	Leica相机售后服务站地址.....	67
闪光模式		连接读卡器并传输数据.....	51		
测定和控制闪光曝光的一般原则.....	39	存储卡上的数据结构.....	51		
闪光灯兼容组件.....	39	Leica相机图像的电脑处理.....	51		
闪光同步时间.....	39	安装固件更新.....	51		
选择同步时间/同步时间范围.....	40	相机的数据无线传输及遥控.....	52		
选择同步时间点.....	40				
装上闪光灯.....	40				
调节由相机控制的					
自动闪光模式.....	41				
通过镜头光圈测光 - 闪光模式.....	41				
线性闪光模式(HSS).....	41				
系统兼容闪光灯的频闪 - 闪光模式.....	41				
取景器中的闪光曝光控制显示及					
系统兼容的闪光灯.....	42				
利用闪光灯自带的计算机控制程序闪光.....	42				
手动连续闪光功能.....	42				
通过X-Contact手动调节曝光强度.....	42				
利用闪光灯接口/底部LEMO®接口完成闪光.....	42				
拍摄视频.....	43				

警告提示

- 现代电子元器件对静电放电敏感。由于人在人造纤维地毯上跑动时很容易带几万伏电，所以，当接触到您的Leica S相机，尤其当相机放在一块有传导能力的垫子上时，可能出现放电现象。不过，如果仅仅接触相机机身的话，则这种放电对电子元器件完全没有危险。尽管设计了额外的保护电路，但出于安全考虑，尽量不要去触碰向外引出的触头，比如相机底座中的触头。
- 如果要对触头进行清洁，请不要使用超细纤维清洁布（人造纤维清洁布），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当然，您也可以事先有意触碰一下供暖管道或者是水管（导电且接地的材料），就可以有效释放您身上所带的电荷。应该将镜头或电源卡口盖安装在您的Leica S相机机身上，并保存在干燥环境中，从而避免污染您的相机，并避免触头氧化！
- 您只能使用推荐的配件，以避免发生故障、短路或者触电事故。
- Leica S相机具有防止溅水和灰尘的功能。然而，不能将相机长时间暴露在雨中。
- 不要尝试移除机身部件（保护盖）；而只能由经授权的服务点进行专业维修。

法律须知

-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拍摄和公布录音带、CD 等已录制的媒介或者其它已公布或已发送的资料可能触犯版权法。
- 这一条也完全适用于所有随附的软件。
- SD、HDMI 和 USB 为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提到的其它名称、公司名和产品名为相关公司的品牌或注册品牌。

您可以在保修卡内标签上或包装上找到相机的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书写格式是：年份/月份/日期

在菜单中找到 **Camera Information** 栏，在其中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菜单项下找到针对该相机的专门确认。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废弃处置

（适用于欧盟以及其它采用独立回收体系的欧洲国家。）

本设备包含电气和/或电子组件，因此弃掉时不得与一般的生活垃圾混在一起！而必须将本产品送至由地方政府设置的物资回收点。您完成这项义务是没有报酬的。若设备配有可更换蓄电池或者蓄电池，那么，在丢弃相机前就必须事先将这些配件取出，且在必要时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其它相关信息请向当地管理部门、垃圾处理公司或经销商咨询。

供货范围

您使用Leica S相机之前，请检查以下随机附件是否完整。

- S BP-PRO 1型蓄电池
- S系列快速充电器交流电源插头
- 吊绳
- 卡口盖
- 目镜遮光盖

本说明书中各种提示的意义及关键词

提示：
附加信息

重要提示：
否则会导致相机、配件或照片损坏。

注意事项：
否则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天线增益 < 10dBi时：≤ 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dBi时：≤ 10 dBm / 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2.4–2.4835GHz频段以外)
≤ -80 dBm / Hz (EIRP)
 - 杂散辐射等其他技术指标请参照2002/353号文件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部件名称

前视图

- 1 快门按钮
- 2 自拍LED灯/白平衡传感器
- 3 麦克风
- 4 预览键/功能键
- 5 卡口及
 - a. 触头导轨
 - b. 镜头安装索引点
 - c. 释放按钮

俯视图

- 6 肩带
- 7 距离刻度窗
- 8 调焦圈
- 9 镜头遮光罩卡口
- 10 更换镜头的红色索引按钮
- 11 快门速度/调节转盘
- 12 实时取景按钮
- 13 视频开关
- 14 顶部面板
- 15 屈光度调节圈及
 - a. 刻度尺
 - b. 眼罩
- 16 配件热靴及
 - a. 中央（点火）触头
 - b. 控制触头
 - c. 孔锁定销
- 17 GPS天线

后视图

- 18 总开关及其锁定位置
- 19 取景器
- 20 5-通道按钮
- 21 后侧设置转盘
- 22 喇叭
- 23 护瓣（关闭状态）
- 24 拍摄LED灯/存储卡保存数据指示灯
- 25 回放键/菜单控制键/功能键
- 26 菜单控制键/功能键
- 27 显示屏
- 28 菜单控制键/功能键
- 29 菜单控制键/功能键
- 30 护盖（关闭状态）
- 31 护盖（关闭状态）
- 32 亮度传感器

右视图（无护盖视图）

- 33 CF卡插槽及
 - a. 弹射滑片
- 34 SD卡插槽

左视图（无护盖视图）

- 35 LEMO®牌音频插槽
- 36 HDMI插槽
- 37 LEMO®-USB3.0插槽
- 38 LEMO®遥控/闪光同步插槽/音频输入/输出插槽

仰视图

- 39 多功能手柄导向销安装孔
- 40 护盖
- 41 三脚架板及
 - a. 1/4“螺纹
 - b. 3/8”螺纹
 - c. 旋紧安装孔
- 42 蓄电池电池释放杆
- 43 蓄电池
- 44 蓄电池仓（电池已取下）与
 - a. 触头
 - b. 导轨
- 45 多功能手柄（护盖已取下）触头导轨

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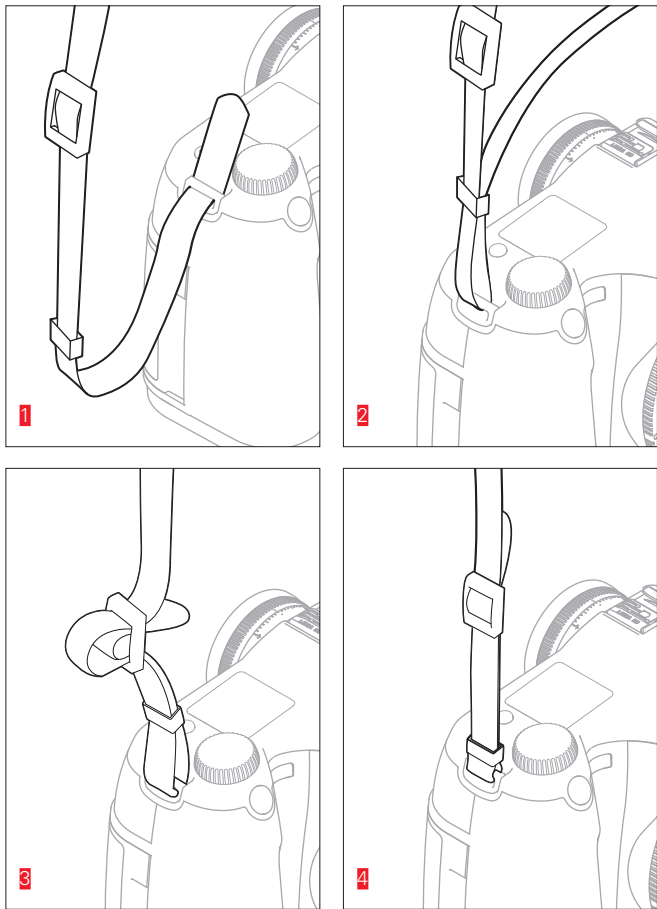
- 46 触头
- 47 溜槽
- 48 充电插头插槽

充电器

- 49 与充电器紧固为一体的蓄电池连接线，以及
 - a. 3针插孔
- 50 橘红色LED充电指示灯
- 51 绿色LED充电进程指示灯
- 52 2针插座车载充电线插槽
- 53 可转换插头（欧洲/英国/美国）及
 - a. 释放键
- 54 转换为美国插头(其他转换插头已卸下)
- 55 车载充电线及
 - a. 充电器线路2针插头
 - b. 点烟器插头

准备

安装肩带



蓄电池充电

Leica S相机可以由一枚锂离子蓄电池（A）供给必要的电能。

重要提示：

早期Leica S系列蓄电池（订货号14 429）既不能在Typ 007型Leica S相机上使用，又不能在多功能手柄上使用。您只能使用BP-PRO1型Leica S系列蓄电池（订货号16 039）

注意事项：

- 只允许在相机中使用本说明书中列举和描述的蓄电池型号，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蓄电池型号。
- 只允许用专用充电器，并且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说明给该蓄电池充电。
- 违规使用蓄电池以及使用非指定型号的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 不得将蓄电池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中、高温环境、潮湿空气或有冷凝水的环境中。为了避免火灾或爆炸危险，不得将蓄电池放在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
- 湿的或受潮的蓄电池绝不能充电，也不能装入相机中使用。
- 始终保持蓄电池触头清洁且易于插入。尽管锂离子蓄电池具有防止短路的功能，您仍然需要保护触头，防止他们接触到金属物体，如回形针或珠宝等。蓄电池短路时可能非常烫，有造成严重烫伤的危险。
- 如果蓄电池跌落下来，则必须立即检查机身及触头是否受损。使用受损的蓄电池可能导致相机相关部件损坏。
- 如果蓄电池出现噪音、变色、变形、过热的现象或者有液体流出，必须立即将蓄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更换。否则，继续使用时可能存在蓄电池过热、燃烧和/或爆炸危险。
- 如蓄电池有液体溢出或产生焦味，请保持蓄电池远离热源。流出的液体可能自燃。

- 只允许在相机中使用本说明书中列举和描述的充电器，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列举和描述的其他充电器。使用非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造成蓄电池损坏，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人员严重的或者危及生命的伤害。
- 随附的充电器只允许用于为本型号的蓄电池充电。不得将充电器挪作他用。
- 请保证所要使用的电源插座能够方便插入。
- 只要充电器与车外电源联通，就不能用与随附的车载充电电缆连接。
- 不得对蓄电池和充电器进行拆解。必须由授权工作室负责产品的维修。
- 请确保将蓄电池放在小孩够不到的地方。如果将蓄电池咽下，可能会导致窒息。

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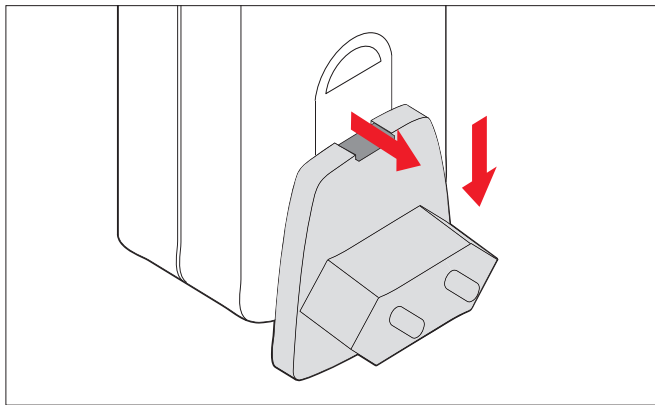
- 如果蓄电池液体接触到眼睛，存在失明危险！立即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这时，不要揉眼睛。
- 立即电话联系医生。
- 如果溢出的液体接触到皮肤或衣物，存在受伤及损坏的危险。这时，要用清水洗净接触到液体的区域。并请就医治疗。

提示：

- 为了能给蓄电池充电，必须使其温度在+10° C和+30° C之间（否则充电器无法接通或接通后会再次断开）。
 - 可随时给锂离子蓄电池充电，而不考虑电池的电量。如果开始充电时蓄电池就有部分电量，则充满电的时间会相应缩短。
 - 对于新购蓄电池，必须达到完全充满电，接着装入相机使用而完全放电，如此反复二到三次后才能达到最大充电容量。这种完全放电过程应在每经过大约25个充放电周期之后重复一次。
 - 在上述充电过程中，蓄电池和充电器都会发热。这是正常的，不是故障。
 - 如果两个LED充电指示灯在充电开始时快速闪烁（>2Hz），这表明充电故障（例如，超过了规定的充电持续时间、充电电压或充电温度的最大允许值范围，或者发生了短路）。在这样的情况下，请您切断充电器电源，并取出电池。确保上述温度条件得到满足之后，再重新开始充电。
 - 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与经销商、Leica公司在您本国的代表或Leica相机股份公司联系。
 - 锂离子电池只能在部分充电状态下存放，即在存放前既不能完全放电又不能充满电。如果要长时间存放电池，应以每年大概两次的频率给蓄电池充电，每次约15分钟，以避免放电过度。
 - 可充电锂离子蓄电池会通过内部化学反应而产生电流。这种反应还受到外部环境温度和空气湿度的影响。为了达到蓄电池的最长供电时间和使用寿命，不应长时间将蓄电池放置在极高温或极低温环境（比如在夏季停放的车辆中或冬季）。
 - 即使在最佳使用条件下，每块蓄电池的使用寿命也是有限的！几百次充电周期过后，会发现使用时间明显变短。
 - 为了使蓄电池得到正确的回收利用，依据有关回收利用的规定（参见第6页和第54页），将用坏的蓄电池交给相应的废品回收站处理。
- 可更换蓄电池也给另一块固定安装在相机中的缓冲电池供电。这种缓冲电池能够支持将输入的日期和时刻数据保存三个月之久。如果该缓冲电池的电量耗尽，则必须放入一块已充好电的主蓄电池重新充电。装入可更换蓄电池大约60小时后，该缓冲电池才能重新达到满电量状态。这一过程中不能打开相机开关。但此后必须重新设定日期和时刻。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相机内的蓄电池。取出蓄电池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总开关。否则，蓄电池在几周之后可能过度放电，即电压大幅下降，因为即使相机电源已关闭，仍会消耗较低的静态电流（用于保存您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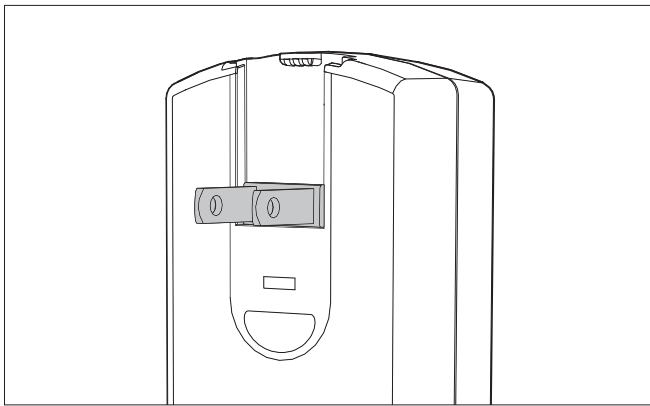
准备充电器，

以便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地方正常使用相机。



1. 请用与当地电源插座相匹配的电源线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上。为此，必须同时
 - a. 将释放键向上拉，而且
 - b. 将插头从其锁定位置向下推。
2. 接着，将插头完全推到下方。
3. 这样，就将匹配的活动插头从下面推入充电器，直到插头被卡住。

在美国使用该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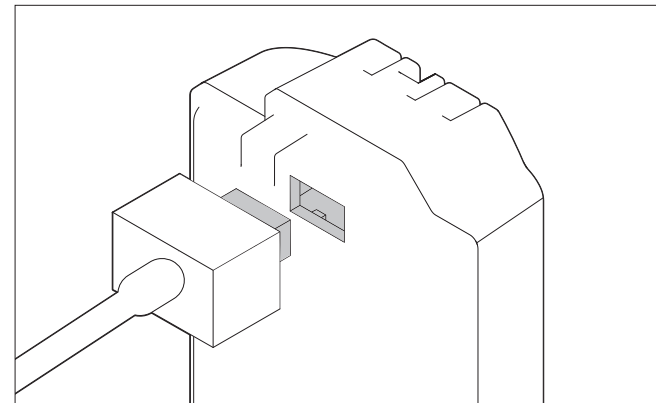


1. 抽出厂家原装的充电器电源插头。同时，必须
 - a. 将释放键向上拉，而且
 - b. 将插头从其锁定位置向上推。
2. 接着，应将美国式插头处于静止位置的两个插销抠出来。

提示：

充电器会自动切换到相应的通行电源电压。如果利用附带的车载充电器线，那么充电器可以在整车电路电压为12V和24V的所有车辆上使用。即使在这些情况下，充电器也会自动切换到相应的电源电压。

充电器的连接



1. 连接充电器线路，即，将充电器电缆插头插入电池插槽，再将电源线插头插入插座。
 - 接着，带有**CHARGE**字样的绿色LED灯就开始闪烁，确认充电过程开始。
 - 一旦蓄电池充电量达到至少4%的充电容量，又一个橘红色LED灯发亮，表示电池电量达到充电容量的80%。
 - 如果充电约3 1/2小时后，蓄电池完全充满，即达到100%充电容量，则显示**CHARGE**字样的绿色LED灯长亮

提示：

- 充电大约2小时后，显示充电容量80%的LED指示灯就发亮。满容量充电不是绝对必要的，因为相机总是可以在相对短的时间内恢复到待机状态。
- 显示**CHARGE**字样的绿色LED灯长亮，则表示充电器已自动切换到涓流充电。

2. 接着，应将充电器与电源断开。然而，过度充电不会带来危险。

更换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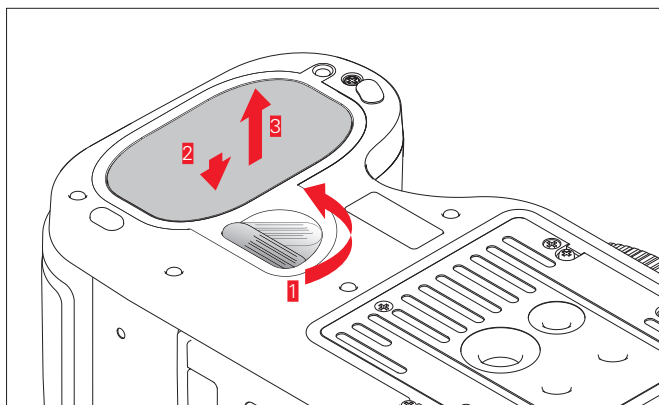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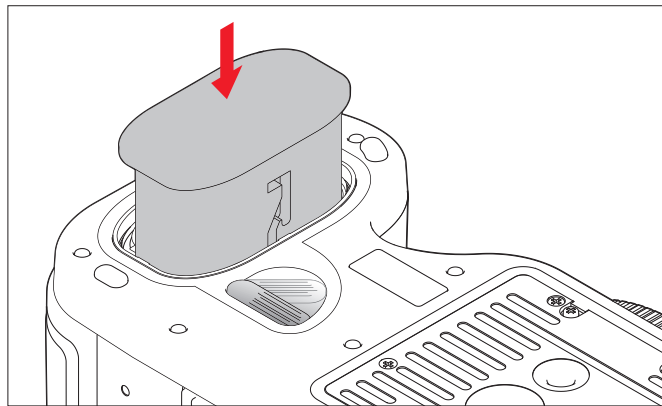
准备

关闭相机电源，即，将总电源拨到**OFF**位置。

装入蓄电池

将蓄电池和触头向前推，并沿着溜槽向相机中心推，直至显示已经接触到蓄电池仓。

蓄电池仓在这个位置会自动啮合到相机上。



电池电量显示

显示屏	顶部面板	充电状态
		约≥85%
		约≥65%
		约≥40%
		约≥20%
		约≥5%
		约≤5%，需要更换电池，或者重新给电池充电

更换存储卡

在拍摄数据存储方面，Leica S相机可以允许同时装入两类存储卡。该相机为SD卡/SDHC卡/SDXC卡（安全数字卡）和CF卡（闪存卡及UDMA7卡）分别设有多个卡插槽。

准备

1. 关闭相机电源，即，将总电源拨到**OFF**位置。

提示：

但是，只要指示数据存储的LED灯仍然发亮，就不能关闭总电源。

2. 打开相机右侧护盖，即向后推直到松开，然后，向右侧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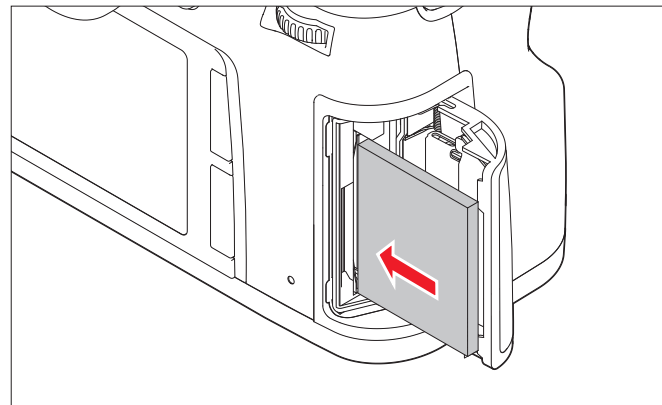
提示：

请您不要触摸存储卡的触头。

CF卡（闪存卡）

装入闪存卡

将闪存卡及其触头推向相机，并按照指示将闪存卡推向相机前侧，直到接触到卡插槽并停止



提示：

注意，要确保将弹出滑块向里推到底（参见下页“取出闪存卡”）。

重要提示：

不要强行用力装入闪存卡！否则，可能损坏触头及卡插槽！

取出蓄电池

1. 顺时针旋转释放杆，直到停止位置。

· 压下电池仓内的弹簧，就可将其中的蓄电池弹出约1cm，然后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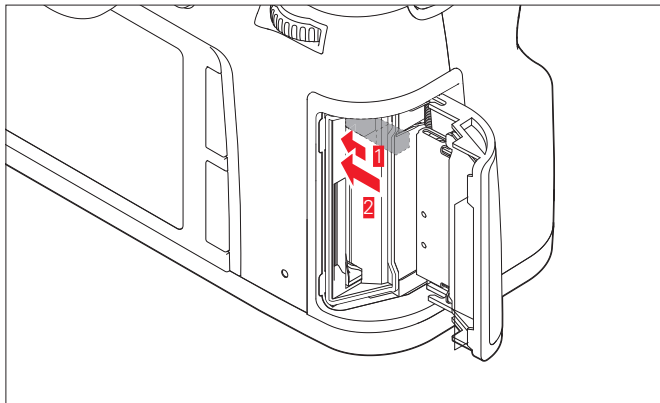
· 锁紧销设有保险装置，从而保证即使相机保持在竖直向下时，电池也不会自行掉出。

2. 如果将电池推回1mm，就可解除锁紧销，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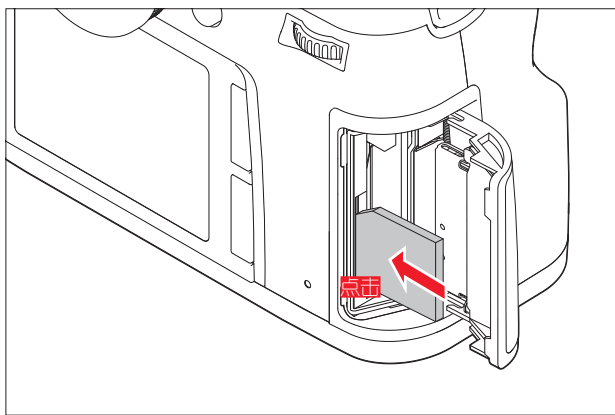
3. 可以将电池从蓄电池仓中取出，或者在相机保持竖直向下时，是电池跌落到手掌上。

取出闪存卡

1. 将弹出滑块向里按压
 - 弹出滑块就会部分弹出。
2. 再次向里按压弹出滑块
 - 闪存卡将从卡插槽中部分滑出。
3. 抽出存储卡

**SD卡/SDHC卡/SDXC卡****装入SD卡/SDHC卡/SDXC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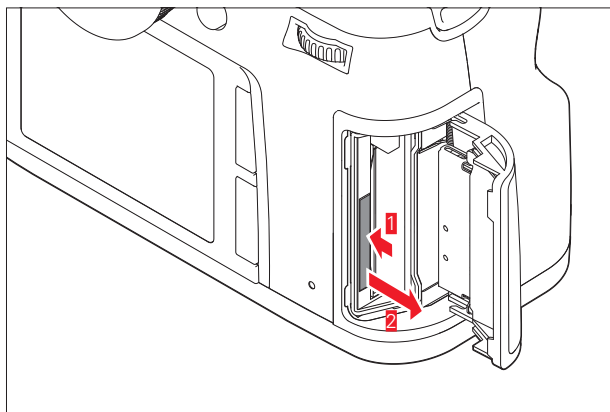
将卡及其触头推后，同时按照提示沿着斜角并克服弹簧阻力向上推，完全推到底，直至听到卡住的声音。

**重要提示：**

一定注意，不能把SD卡/SDHC卡/SDXC卡推入CF卡插槽，如果插错了，可能无法取出！

取出SD卡/SDHC卡/SDXC卡

1. 将存储卡进一步向卡插槽内按压。
 - 这样，存储卡将被释放，并且从卡插槽中部分滑出。
2. 抽出存储卡

**关上护盖**

合上护盖，直到啮合后继续向前推

显示

如果存储卡出现异常，各种错误信息将显示在取景器、显示屏和顶部面板上。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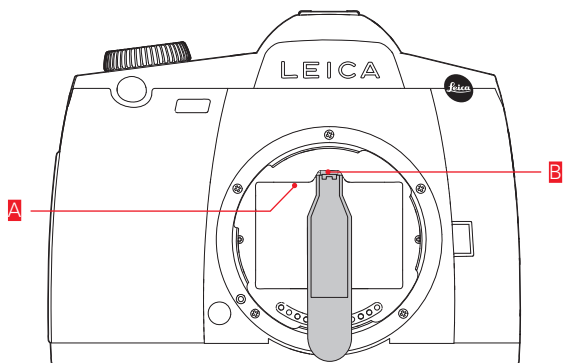
- 如果存储卡无法插入，请检查，然后将卡与卡槽对齐再插入。
- 当今存储卡供货品种太多，所以，Leica相机股份公司无法做到对全部供货类型存储卡的可兼容性和质量进行彻底检验。虽然都不被期望出现相机或存储卡损坏，但是，尤其一些所谓的“无名”卡部分地达不到Leica公司的存储卡标准，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此类存储卡不承担性能担保。
- 只要显示屏右下方的红色LED灯闪烁，提示拍摄信息正在写入或存储卡正在进行数据存储，这时，无论如何都不许取出存储卡或电池。否则，尚未（完全）保存的图像数据可能丢失。
- Leica S相机可以提供不同选项，用于存储图像数据。关于这一主题更多信息，请参阅“图像数据存储/存储卡管理”。
- 因为电磁场、携带静电，以及相机和存储卡损坏都能引起存储卡上数据损坏或丢失，所以建议同时将数据保存在计算机上。
- 出于同样原因，建议最好将存储卡保存在防静电盒中。
- 使用WiFi卡时不能保证相机的正常功能。
- SD卡、SDHC卡和SDXC卡都有写保护开关，可以防止意外保存和删除。写保护开关被设计为滑块，位于存储卡非斜面上，滑动到底部标有LOCK位置时，数据被保护。
- 容量不足1GB的存储卡，不能使用。

更换对焦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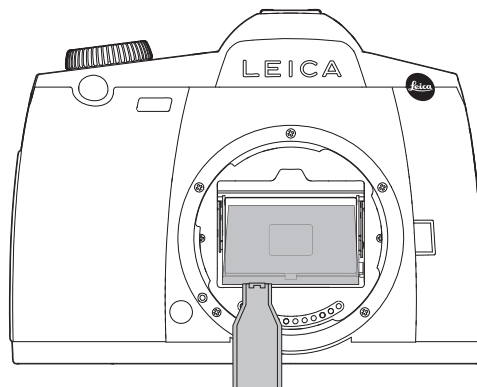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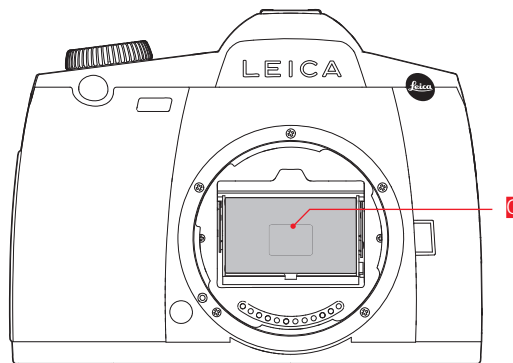
Leica S相机允许更换单个对焦屏（参见“系统配件/可更换对焦屏”）。作为标准配置，还为相机提供了全哑光屏幕。其它对焦屏，以及一把镊子、一支除尘刷都单独放在一个容器用。

要更换对焦屏，

1. 先取下镜头，而且



2. 用镊子头按压搭扣B，从而使对焦屏框架A从其锁定位置松动。



3. 接着，用镊子将对焦屏C夹到小支架上，轻轻向上掀起，并取出。
4. 然后将对焦屏暂时放在容器的横向格中。

5. 用镊子夹起将要使用的对焦屏放到小支架上，并将其插入框架中，同时
6. 然后，用镊子头将该框架向上推到锁定位置。

重要提示：

更换单个对焦屏时，按前文所述进行。请注意，对焦屏表面十分脆弱，要小心保护其免受刮伤。

LEICA S相机镜头

Leica S相机镜头具有以下独特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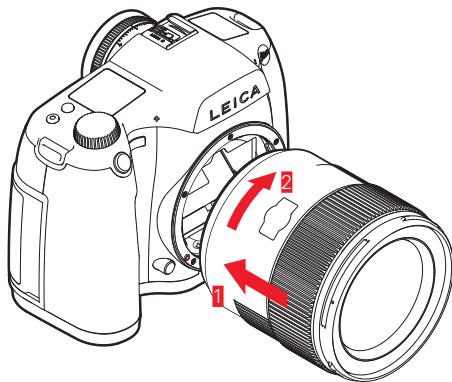
- 调焦圈工作方式不同，这取决于设置的对焦模式：
- 在手动对焦模式（MF），如通常那样，在旋转调焦圈调焦时，调焦圈立即以机械方式与光学机构相耦合。
- 在自动对焦模式（AFS/AFC），上述耦合首先被解除，以保证调焦圈上的镜头固定装置不妨碍电动机对镜头的调节。您可以随时“取代”自动对焦模式，即在使用自动对焦期间随时操作手动对焦。这时，随着转动调焦圈，调焦圈立即与光学机构耦合。
- 可以通过窗口视窗读取距离标尺刻度。
- 该相机没有光圈调节圈。而是利用相机身上的调节转盘设置光圈值。

提示：

- 一些Leica S相机镜头还有内置的中心快门。
- Leica相机股份公司总是按照最高质量标准制造产品。为了确保功能完美，在制造过程中必须完成大量的校准步骤和测试步骤。为此，必须多次将相机连接至不同的检测仪器上。这些重要步骤可能在不锈钢卡口环上留下淡淡的光泽痕迹。这不是质量缺陷，而只是对您的Leica S相机进行全面检测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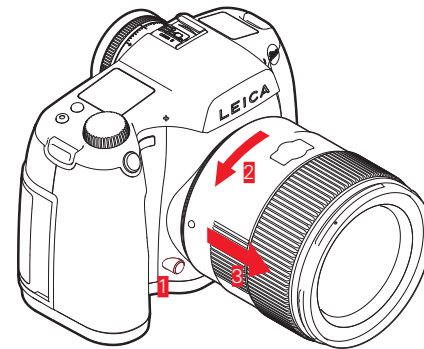
镜头的装卸

所有带有Leica S开口的透镜和配件都可以安装到Leica S相机上。



安装镜头

1. 将镜头对准镜头卡口红点位置并插入相机机身上，这里有卡口释放键，
2. 这是镜头的安装位置
3. 顺时针方向旋转，直到听到接触声音并感觉到镜头转不动为止。



卸下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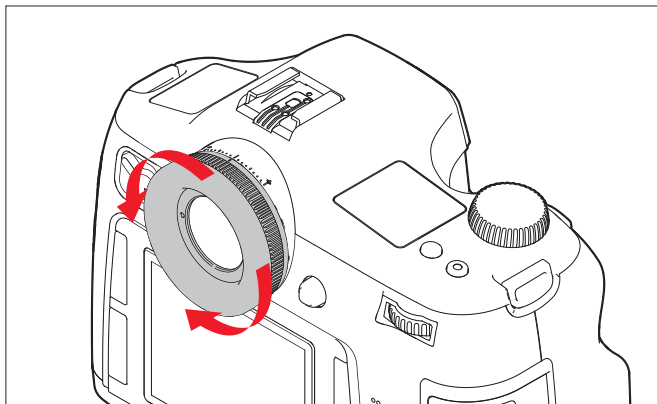
1. 按下释放按钮
2. 逆时针方向旋转镜头而解锁
3. 直接取下镜头

提示：

- 为了防止灰尘等进入相机内部，尤其是为了保持传感器表面无尘，要么始终将透镜安装在机身上，要么始终用上相机套。
- 出于同样的原因，当更换镜头时要迅速，并在无尘环境中进行。
- Leica公司不定期推出镜头的固件更新。您可以很方便地从我们Leica公司主页下载新固件，并传输给您的镜头。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安装固件更新”。

安装目镜

取景器屈光度可以在-3 ~ +1范围内调节，以便与您眼睛的屈光度精确匹配。要调节取景器屈光度，在观察取景器图像期间就要旋转凹槽环，直到所选择的测域的边缘变得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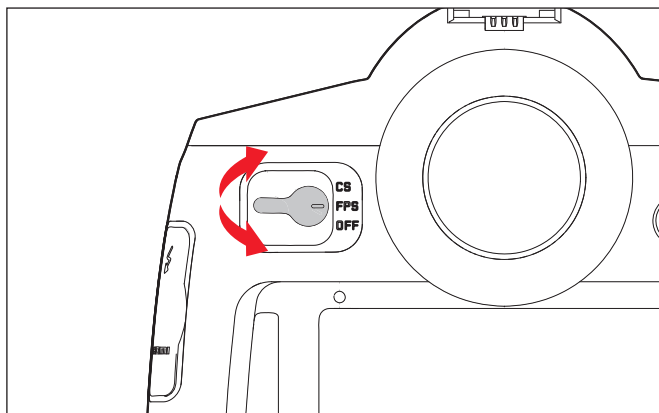


提示：

如果您不通过取景器观察，例如通过从三脚架拍摄时，那么建议安装目镜遮光盖。这可以防止曝光测量带来的影响。盖子可以系结在肩带上。

相机电源的接通和关闭

可以利用总开关接通或者断开Leica S相机电源。总开关有三个锁定位置：



a. **OFF** – 代表切断相机电源

b. **FPS** – 代表相机电源接通，相机机身上焦平面快门处于工作状态
- 快门速度的控制是通过相机的焦平面快门而实现的。焦平面快门可以支配相机设置的全部快门时间（参见“快门速度/调节转盘”）。

c. **CS** – 相机电源已接通，（有相应装备的）镜头上中心快门处于工作状态
- 通过镜头内部的中心快门就可以控制快门速度。可选用的快门速度范围从8秒到 $1/1000$ 秒（参见“快门速度/调节转盘”）。

提示：

利用焦平面快门设置了**CSI**功能时，相机仍然能正常工作，但前提是
- 使用的是透镜不配有中心快门，和/或设定的快门速度超过8秒或
- 不足 $1/1000$ 秒。

在电源接通后，也就是设置为**FPS**或者**CS**功能后，显示屏右下方的LED灯发亮，并持续到拍摄待机状态的时间达到（2S）之后才熄灭，而且取景器和顶部面板上出现标志。

提示：

- 如果通过菜单控制指定了自动电源的时间，而且在此时间内不执行任何操作，即使电源开关没有设置为OFF，相机也会自动切断电源。
- 如果关闭相机电源，那么当前执行的功能，即包围曝光和自拍模式将被取消，而且各自的菜单也会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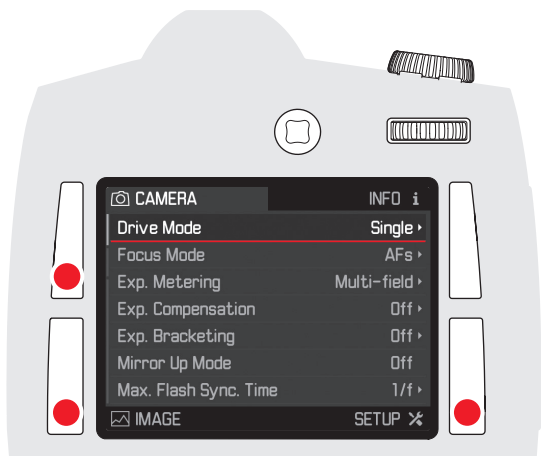
菜单控制

通过操作菜单控制而完成Leica S相机的大多数运行模式和设置。整个菜单的导航和设置操作非常快速简便，

- 因为将菜单项归类到功能组，而且
- 可以任意定义五个菜单项并通过久按操作键直接调用（快速访问）。

菜单控制的操纵单元/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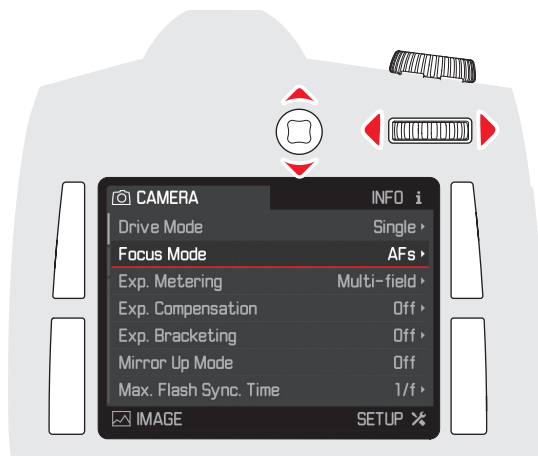
在显示屏左侧和右侧共有四个键，其中有三个可以用于调用菜单控制和直接访问功能组，这三个键两个在左侧和一个在右侧底部。



提示：

所有这四个键被称为“软键”。除过菜单控制功能外，例如在实时取景、视频拍摄和显示屏照片回放模式下，这些键还具有其他功能，这些功能以相应叠合方式而显示出来。

可以选用后侧的调节转盘或者选用5通路按钮对所有菜单项进行设置。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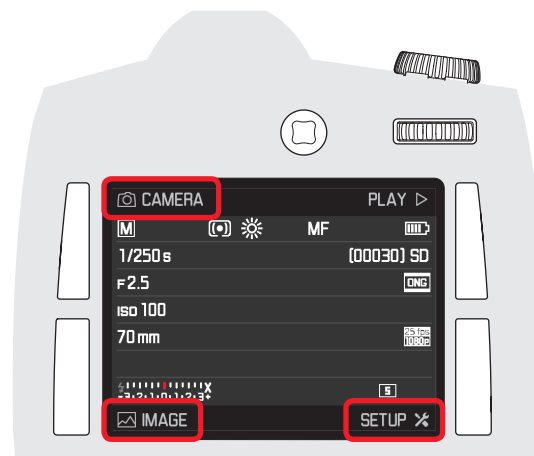
可以按照多种方式退出该菜单：

- 如果要进入拍摄模式：
轻击拍照快门按钮或视频拍摄快门按钮，或按下实时取景键
- 如果要进入拍摄数据显示状态：
在这种情况下，短暂按下右上方标有**INFO**的键
- 如果要进入回放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在显示拍摄数据期间，请重新短暂按下右上方标有**PLAY**的键。

菜单功能组

Leica S相机菜单分为以下三个功能组（参见附录“菜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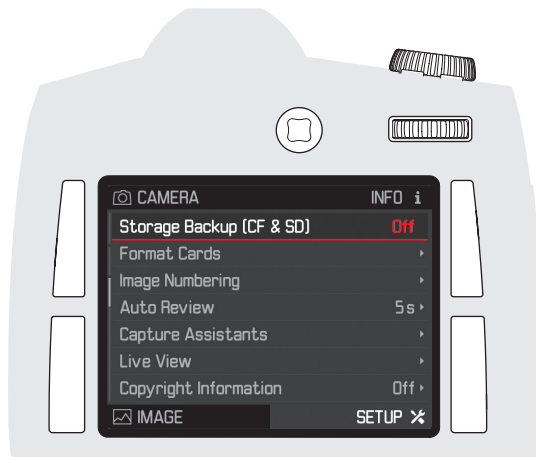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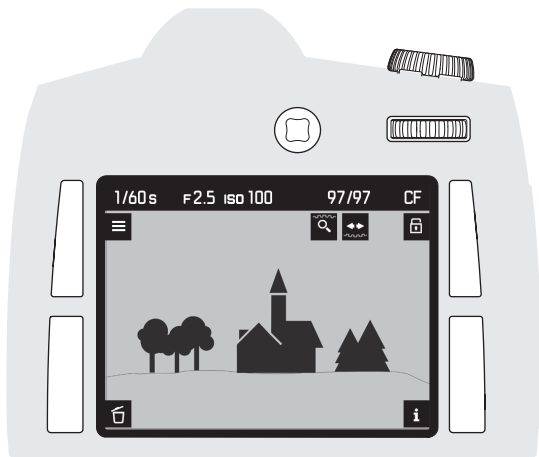
- **CAMERA**
- **IMAGE**
- **SETUP**



选择菜单/设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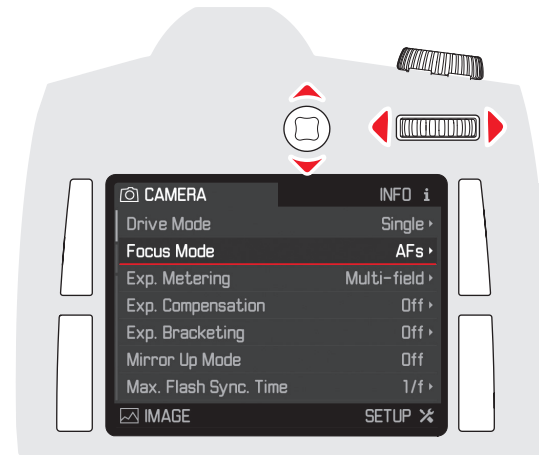
1. 通过两个短按（≤1秒）以下按键，可以选定相应的菜单功能组：

- 左上角为功能组**CAMERA**的菜单项，
- 左下角为**IMAGE**功能组的菜单项，
- 右下方为**SETUP**功能组的菜单项。
 - 如果显示屏此前未激活（暗），第一次短按时会显示拍摄信息。监控图像上三个按键对侧文本框说明了相应的菜单功能组。
 - 如果在回放模式下出现文本框，则在一个中间步骤首先还会另外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有效的以下按键功能：
 - 左上方：☰(菜单)
 - 左下方：🗑️(删除)
 - 右上方：🔒(保护)
 - 右下方：i(拍摄数据显示)



- 菜单显示屏上显示为参考点：
 - 用白色书写每一个选定的菜单功能组
 - 所选功能组为**SETUP**，左侧还有一个滚动条，在滚动条边缘有一连串列表
 - 在各行边缘，左侧为菜单项，右侧为相应的设置项。
 - 活动的菜单功能行用白色字母加红色下划线表示（这种表示适用于所有级别的菜单项）。菜单功能行右侧总是当前所选的功能项，或列出的当前设定值。
- 调用菜单后，总是最后修改的菜单项处于活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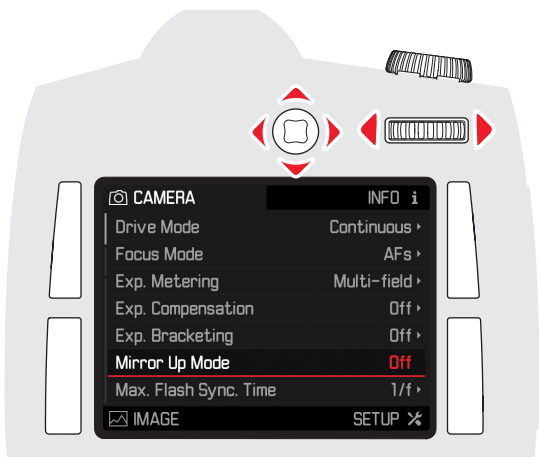
2. 选取单个菜单项时，
- 可以旋转右侧设置转盘（向右 = 向下/向左 = 向上），
 - 也可以向所需方向按压5向按钮。
- 在此，所有三个功能组的菜单项可以形成一个无限循环链，而且可以通过两条通路调用和设置。



不通过子菜单而直接设置菜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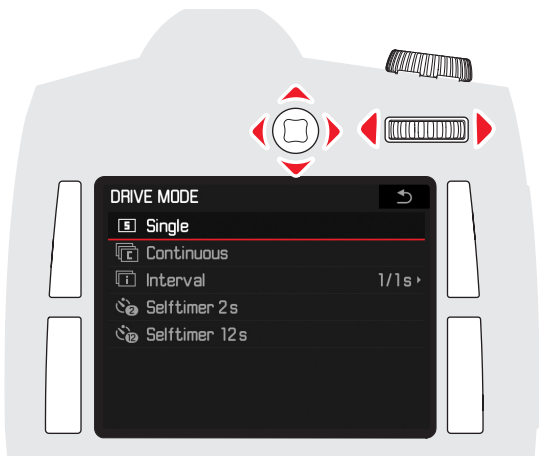
(有4个菜单项显示信息行的右侧没有三角形标识)

- 向前方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右侧按压5向按钮
 - 就可以转换到已经设置的各项功能选项。该项功能设置将立即被激活, 也就是说, 不需要另外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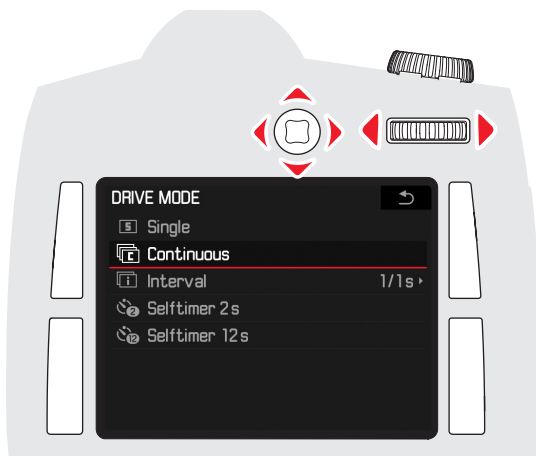


通过子菜单进一步设置菜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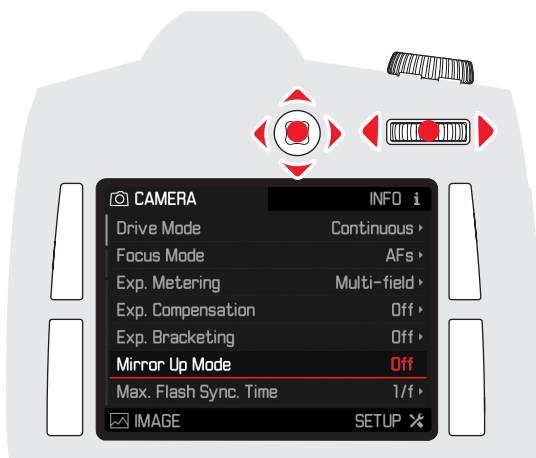
- 向前方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右侧按压5向按钮, 就可以调用各功能选项列表
 - 列表显示了子菜单, 其中包含各功能选项, 或列出可设置的值。



- 向右或向左旋转后侧设置转盘, 或向所需方向按压5向按钮 (视情况不同, 选项可能是列表形式也可以是数值刻度), 从而设定所需的功能选项/数值



- 向前方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按压5向按钮, 确认设定的功能选项/数值
 - 显示屏就返回上一级菜单, 同时在下一个功能选项显示需要进一步设置的各项功能。



提示:

在这种情况下, 短暂按下具有↶标识的键, 您可以随时返回菜单, 而不需要接受子菜单中改变的设置。

快速访问菜单功能

要实现快捷操作, 您可以利用四个键, 并且在正常拍摄模式下, 连同预览键可以利用5个键, 直接调用您最重要且最常用的菜单功能。

为此, 首先要定义您需要调用的每一个快捷键的(菜单)功能。

提示:

按照出厂设置, 各个键的快捷访问定义如下:

左上方键:

ISO

左下方键:

Exp. Metering

右上方键:

Focus Mode

右下方键:

Exp. Compensation

预览键:

- 在正常拍照模式: 缩小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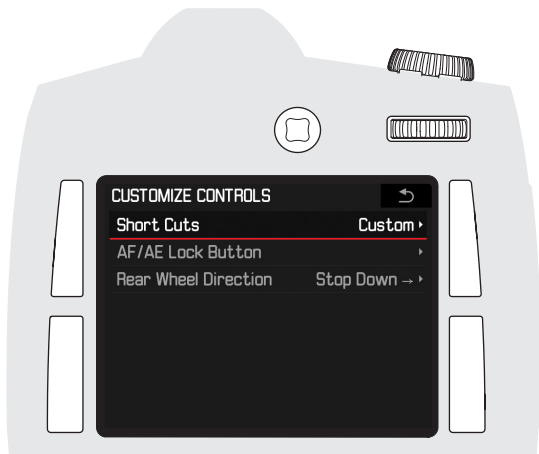
- 在实时取景模式: 缩小光圈及模拟曝光

- 在视频模式下: 进入录音电平和耳机音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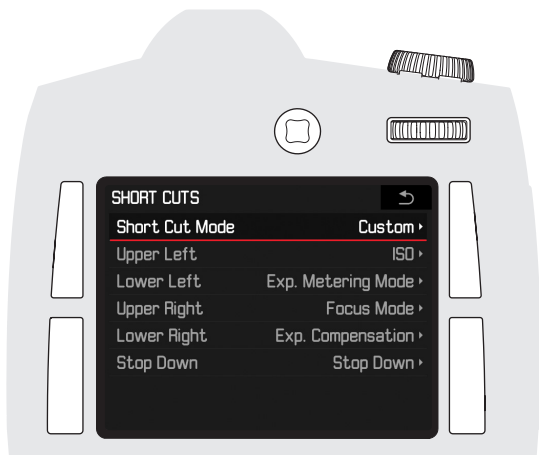
在实时取景和视频录制模式下缩小光圈功能无法更改。

功能设置/键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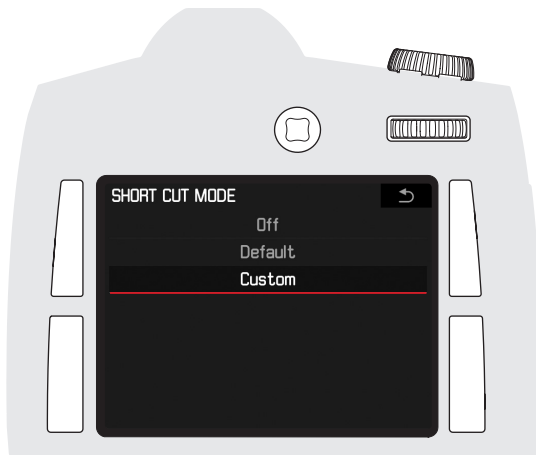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 **Customize Controls**菜单项，
· 则会出现一个子菜单，包含**Customize Controls**、**AF/AE Lock Button**和**Rear Wheel Direction**三个菜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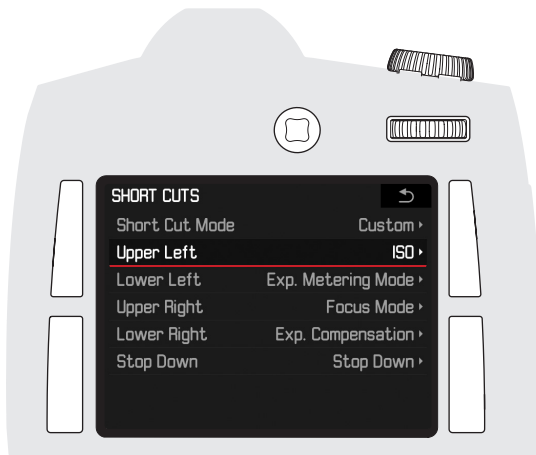
2. 如果在孩子菜单下选择**Customize Controls**，
· 则会出现另一个子菜单。如果**Customize Controls**项没有设定**Custom**，则所有其他菜单项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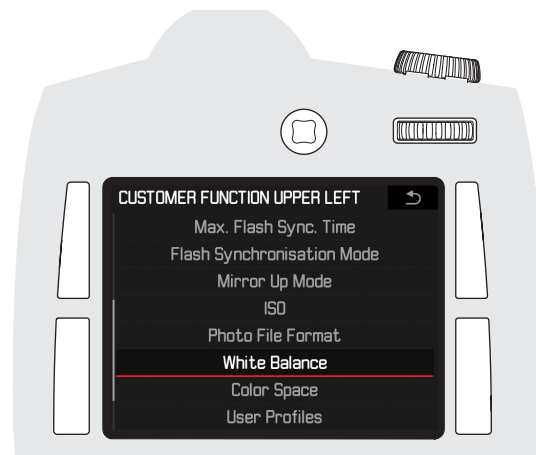
3. 如果在孩子菜单下选择**Customize Controls**，
· 则会出现另一个子菜单。



4. 选择孩子菜单下**Custom**，
- (或者，如果要使用出厂设置的按键功能，则选择**Default**，如果要停用按键功能，则选择**Off**)
· 步骤2中所示的菜单会再次出现。
5. 在**Custom**子菜单中按压所需按键
· 就会出现可用菜单功能的列表。



6. 从每个子菜单中，选择您今后要直接调用的、按照步骤5中所选择的按键，或者选择您需要实施的功能；或者如果不需要设定快捷键，就选择**Off**。



要指定其它键作为快捷键，可以才够用相同的方式进行。
· 然后，步骤2中所示的菜单会再次出现。

调用所选的菜单功能

随后，您就可以随时直接调用上述设置的各(菜单)功能，并实施设置或进一步设置：
久按显示屏旁边的键(≥1秒)，或者在正常拍摄模式下按压预览键。

提示：

在实时取景(拍照)和视频模式下，预览键被分配了其他功能，即在这种模式下有时无法使用所设置的快捷键功能。在每个模式完成后，预览键就恢复到此前所设定的功能。

预设置

相机基本设置

菜单语言

出厂设置中所采用的菜单控制语言是英语。也可以选择其他可替代的菜单语言，如German、French、Italian、Spanish、Russian、Japanese、Chinese Trad、Chinese Simp、Korean和Portuguese。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Language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语言
 - 直至选中少数例外选项（键名、快捷键功能），以及对所有语言的陈述。

日期及时间设置

日期设置

有三种选项可以用，并按照显示次序排列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Date & Time菜单项，
2. 调用子菜单
3. 选择Date Setting子菜单，调用并确认相应子菜单
4. 要改变Day/Month/Year、Month/Day/Year或Year/Month/Day日期显示模式，就要在标题行激活状态下，向上或向下按压5向按钮，或者旋转后侧设置转盘
5. 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可以从上边突出显示的标题行回到下边三个日期模式设置选项，或回到其中一个设置标题行。
6. 对突出显示的设置选项在进行设置时，可以向上或向下按压5向按钮，或旋转后侧设置转盘。
7. 在这种情况下，要确认并保存日期模式设置，就按压显示屏旁边的OK键

时间设置

功能设置

在子菜单项Time Setting下既可以完成两个数字组的设置，又可以设定上一节描述的日期显示模式。

在Date & Time子菜单中有其他三个菜单项，向前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就开启或关闭Auto GPS Time和Daylight Saving Time两个菜单项，而对于Time Zone菜单项，可以通过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向下按压5向按钮而从相应子菜单中选择所需时区。

提示：

- 只有在GPS功能开通时，Auto GPS Time菜单项才可用，而Time Zone和Daylight Saving Time两个菜单项只在GPS功能断开时才可用。
- 即使没有安装电池，或者电池电量耗尽，内置的缓冲电池在约三个月内支持对日期和时间的设置（参见“电池电量显示”）。然而，接着必须按上述描述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

自动切断电源

此功能可以使相机在经过所设定的时间后自动关闭电源。这种状态相当于主开关处于Off位置。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Auto Power Saving菜单项，
2. 并选择所需的持续时间

提示：

即使相机处于待机状态，即显示屏闪亮，或者Auto Power Saving功能处于激活状态，随时可以再次按下快门按钮使相机进入工作状态。

信号提示音

有了这款Leica S相机，您可以决定是否通过声音信号确认信息或自动对焦操作，还是让相机操作一直没有提示音。可以选择两个音量。

蜂鸣声可以提示每次设置自动对焦模式已经完成，也可以提示某个功能项已经激活。

提示：

在出厂设置中，信号提示音设置为关闭。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Acoustic Signals**菜单项，
2. 调取并确认子菜单，该菜单包含**Volume**、**AF Confirmation**和**Warnings**三个菜单项。
3. 在音量菜单项可以选择**Low**或**High**调节音量
4. 在其他子菜单进行选择，可以激活或不激活各功能项的提示音。

如果选定On

在自动对焦确认后出现声音提示，或者一旦正确设置了锐度自动或手动调节，则声音提示和取景器中指示灯光同时出现。

选择**Warnings**选项时，会出现一次提示音，同时在显示屏上出现多条消息和警示语，正如自拍结束时的提示音一样。

如果在Warnings状态选定Off

即使选择定了**Off**，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也会出现报警声：

- 在通过存储卡传输数据过程中如果打开护盖
- 在清洁传感器结束时机身固定栓重新锁紧

显示屏及顶部面板

Leica S相机有两个显示屏，

- 一个是黑白液晶显示屏，
- 另一个是大3吋彩色液晶显示屏，又具有硬质玻璃护罩，具有特别防刮蹭功能。

顶部面板显示屏显示关于存储卡及蓄电池状态及曝光控制的重要的基本信息（参见第61页“顶部面板显示屏的显示”）。

显示屏再次显示整个视区，以及各自选择的数据和信息（参见第62ff页“在显示屏上显示”）。显示屏的亮度依赖于外部环境光线的亮度而自动调节。参与自动调节的是位于显示屏上半部分的传感器。此外，各个场合下图像的基本亮度及使用者意愿都会影响上述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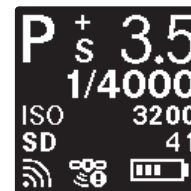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Display Brightness**菜单项，
2. 在子菜单上选择所需亮度等级

显示屏



顶部面板



拍摄基本设置

照片数据格式

记录照片的图像数据时可以选择DNG和JPEG两种文件格式。您可以选择，是否将图像

- 保存为这一种格式，或者
- 同时保存为两种格式（即每张照片同时保存为两个文件）。

功能设置

- 选择菜单中**IMAGE**功能组，接着选择**Photo File Format**菜单项，
- 在相关子菜单中选择所期望的一种或几种格式，或几种格式的组合

提示：

- 存储记录图像的原始数据时，使用标准化的DNG（数字负片）格式。
- 在显示屏上显示的剩余图像数量可能不会在每次拍摄后立即更新。这取决于拍摄对象；非常精细的图像结构可以在较小的均质平面形成数据量更大的JPEG文件。其结果是剩余的存储容量大于先前计算的量。

JPEG设置

分辨率

在DNG格式下采用37.5MP全分辨率，而在JPEG格式下可以使用两个较低的分辨率。

功能设置

- 选择菜单中**IMAGE**功能组，接着选择**JPG Resolution**菜单项，
-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37.5MP**、**9.03MP**或**2.03MP**

工作色域

Leica S相机允许从三个色域中选用一个，即**sRGB**、**AdobeRGB**或**ECI RGB 2.0**。

功能设置

- 选择菜单中**IMAGE**功能组，接着选择**JPG Settings**菜单项，
- 然后选择**Color Space**菜单项，并且
-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色域

图像性能/对比度、锐度、色彩饱和度

所有这三个图片属性相互独立，并通过菜单控制各自在三个档位上调节（饱和色彩饱和度4个档位），这样，您就可以经过设置而完美适应当时的光照度等具体条件。如果所选为**Saturation**菜单项，还有第四个选项**Monochrome**可供选择。

功能设置











- 选择菜单中**CAMERA**功能组，接着选择**JPG Settings**菜单项，
- 调用子菜单
- 在子菜单上选择**Contrast**、**Sharpness**、**Saturation**，并
- 在各子菜单上选择（**Low**、**Medium**、**High**或**Monochrome**）以调节所需强度

白平衡

在数码摄影中，白平衡可确保在任何一种光源中都实现中性色彩还原。这是基于已经将相机预设为能够识别哪种颜色应该还原为白色。Leica S相机对此有12种不同的设置可供选择：


-  (自动) - 指自动调节，在大多数情况下输出适中的调节值¹

针对最常用的光线情况有8个固定预设置，

-  例如晴天室外拍摄，
-  例如多云天空外拍摄，
-  例如拍摄主体位于阴影下室外拍摄，
-  例如（主要在）白炽灯光下室内拍摄
-  例如（主要为）卤素金属丝灯光下的室内拍摄(HMI)
-  例如（主要为）日光灯管发出暖色光
-  例如（主要为）日光灯管发出冷色光
-  例如（主要在）电子闪光灯下拍摄，
- 通过（分别为实时取景  和照片正常模式 ）测光，为手动调节设置了两个**GreyCard**-设定值。
- **K** 为一个可直接设置的色温值设置**Color temperature**¹

提示：

当使用Leica系列闪光灯时，以及使用能够满足3002系列SCA适配器技术要求及满足SCA-3502型适配器（第5版及以上）的电子闪光灯时，将白平衡功能设置为**Automatic**，就可以完成正确的色彩还原。

然而，如果使用的不是经过校准的Leica S专用闪光灯，而是其他闪光灯，那就要进行上述  设置。

¹色温均以开氏温度表示。

功能设置

自动设置和固定设置

1. 选择菜单中**IMAGE**功能组，接着选择**White Balance**菜单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

色温的直接调节

您可以在2000到~13100(K¹)之间直接设定任意值（从2000~5000K之间分100档，从5000~8000K之间分200档，从8000~13100K之间分300档）。这样，就可以在很宽的范围内选择色温值。因为这些范围覆盖了摄影实践中出现的大多数色温状况，所以，您可以调整色彩，并根据个人喜好再现现有的光色。

1. 选择菜单中**IMAGE**功能组，接着选择**White Balance**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Color Temperature**选项，
 - 就会出现另一子菜单列表，其中待设置的值带有红色轮廓标志。
3. 选定其中所需的值。

依据测定而进行手动调节

1. 选择菜单中**IMAGE**功能组，接着选择**White Balance**菜单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灰色卡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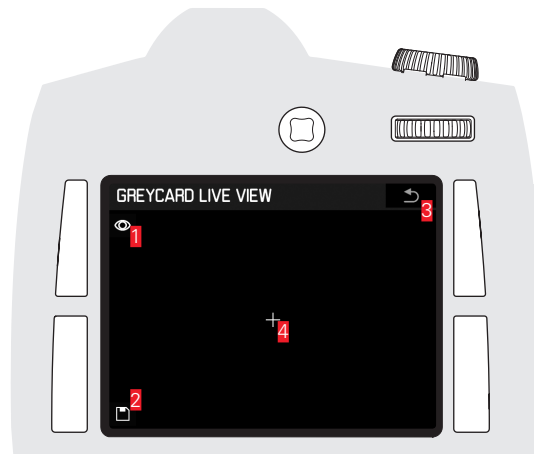
两个灰色卡选项的进一步运行程序各不相同。

如果已经选择了**正常拍摄模式**：

- 在显示屏上会出现信息：**Please take a picture for setting the white balance.**
3. 完成拍照时确保在视域中必须有一个白色或中度灰色（参考）面
 - 在显示屏上出现
 - 一个以自动白平衡设置为依据的图片
 - 该图像中心有一个十字线
 - 这就表明在当时情况下按键功能有效，**OK**而且**返回**
 4. 通过向所需方向按压**5**向按钮可以将十字线移动到拍摄对象细节处，这时的十字线所在处应该是新的白平衡设定的依据（如上述参考表面）
 5. 按下**OK**显示旁的按钮，或向前按压**5**向按钮。
 - 就可以对图像的色彩还原做出相应调整，在这种情况下还会另外显示有效的按键功能**OK**。
 6. 您现在可以接受这个新的白平衡设定了
 - 接受的一种方式是按**OK**显示旁边的键，
 - 显示屏上就出现**White balance is set.**的信息
 - 接受的另一种方式按照以下3-6条描述，完成许多其他设置。
 - 每次在显示屏会重新出现以下第3条描述的信息。

如果选择了**实时取景拍照模式**：

- 显示屏上会出现相应的屏幕。



- 1 按键功能提示:完成白平衡测定
- 2 按键功能提示:保存白平衡测定结果（只有当测定完成后呈激活状态）
- 3 按键功能提示:返回正常拍摄模式（不保存可能已经测到的值）
- 4 显示测场

3. 通过朝所需方向按压**5**向按钮将测域投放到白色或中度灰色图案细节处。
4. 通过按压显示屏左上方的按键**OK**或向前按压**5**向按钮进行测量
5. 再通过按压显示屏旁左下方的按键**OK**而保存测量值
 - 这时，相机返回到正常拍照模式，显示屏会关闭。

提示：

- 在保存白平衡设置的同时，总是保存了相应的照片。
- 以这种方式设置的值会一直保存下去，也就是说，该设置值将用于所有后续拍摄，直到您采用一个新的测量值，或者使用其他某个白平衡设置。

ISO-感光度

对Leica S相机设置的ISO感光度要求所需求的快门速度/光圈手动调节值能适合于各种情况。

除了固定设置，Leica S相机还提供了ISO Auto¹功能，借以使相机按照环境亮度自动调整感光度。借助这一功能，也可以定义偏好，例如，定义为偏好图像制作。这样，您不仅可以限制所使用的感光度范围，而且可以确定快门时间，如果拍摄需要超过这个时间，则相机会自动提高感光度。

提示：

在数字摄影中通常是，较高的感光度会增加图片噪声。必须考虑到这样会影响图像质量。

连拍时要注意的，在感光度增高时图像的时间序列会变慢。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IMAGE**功能组，接着选择**ISO**菜单项，
2. 调用该子菜单，该子菜单包含可用的ISO感光值和**ISO Auto**菜单项。

如果要手动设置感光度

3. 就选择子菜单上的所需的感光度

如果要使感光度设置自动而无限制的工作，

4. 选择**ISO Auto**。
自动设置可以使用所有的感光度值和从 $1/2$ 秒到 $1/600$ 秒的快门速度

如果您要限制自动设置值的范围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Auto ISO Setup**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Auto ISO Photo**选项

3. **Maximum Auto ISO**和/或**Maximum Exposure Time**
 - 设置为**Maximum Auto ISO**时可以出现可用值列表，设置为**Maximum Exposure Time**会出现另一个包含多种可选值的子菜单。
4. 在**Maximum Auto ISO**菜单列表中选择应该选用的最高感光度，从而选择在自动设置值工作范围内的感光度，并在**Maximum Exposure Time**子菜单中**1/f_i**、**1/2f**和**1/4f**三个光圈值中选择一个设置值，或者选择所需的最长快门时间。设置为 $1/f$ 时，相机就切换到更高的感光度，因为低亮度时所选的快门速度的阈值将下降，例如一个70毫米透镜的快门速度会超过 $1/60$ 秒(光圈为 $1/f$ = 焦距)，或者当光圈为 $1/2f$ 时快门速度为 $1/125$ 秒，或者当光圈为 $1/4f$ 时快门速度为 $1/250$ 秒。

提示：

出厂设置 $1/2f$ 要求用最长的快门时间，并且按照与手动曝光防抖动功能匹配的经验值，如按照 $1/125$ 秒完成参数为SUMMARIT-S 1:2.5/70mm的ASPH照片。当光圈为 $1/2f \sim 1/4f$ 时，相应的快门时间例如为 $1/60$ 秒和 $1/250$ 秒。

¹当使用闪光灯时该功能不可用。

图像数据存储/储存卡管理

如果在Leica S相机中插入两张存储卡，则必须做出选择，

- 是首先将图像数据仅存储在两个卡之一，直到达到容量极限，然后才开始在另一张存储卡上保存数据，
- 还是一直将图像数据同时存储在两张卡上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Storage Backup (CF & SD)**菜单项，
2. 在该菜单中设置为**Off**或**On**

提示：

如果选择**Off**：

- 该图像数据首先存储在SD/SDHC/SDXC卡上，达到其容量极限后在保存在CF卡上。一旦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上，相机只将图像数据存储在计算机上指定文件夹。

如果设置为**On**：

- 图像数据被同时存储在两个卡上。

在这两种设置中以下情况适用：

- 如果只使用一个卡（不管是哪个卡），图像数据就会存储在这个卡上。
- 一旦相机连接到计算机，相机会将图像数据存储在一张卡上，并同时保存在计算机上指定的文件夹中。

拍照模式

拍照

拍摄快门按钮

- 轻快点击快门按钮会激活测焦系统和测光系统，以及取景器和顶部面板上的显示信息。松开快门按钮后，这些测量系统保持工作12秒左右。

提示：

- 如果此前设置在回放模式，轻快点击快门按钮则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如果相机以前在待机模式下，则点击快门按钮激活相机，即测量系统和显示屏工作。
- 快门锁定
 - 如果内部缓冲存储器暂时占满，例如经过连续拍摄，或者
 - 如果所使用的存储卡已满。
- 2. 通过按压并保持在按钮的压力点上，并在AFS模式下使用自动对焦（锐度优先），则同时会保存锐度调焦。松开快门键后会完成新的测量。

提示：

在点测光和中心特写测光的M、II、III运行模式下，要保存测光值，就需要（同时）先前按压5向按钮。对自动锐度调节可以首先通过5向按钮进行菜单控制。

3. 在进一步按下相机快门按钮，或者可能启动预设的自拍前置时间。

连续拍摄

利用Leica S相机可以按大约3.5帧/秒的频率实现连续拍摄。

功能的调节和应用

1. 在菜单中选择CAMERA功能组，接着选择Drive Mode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Continuous选项
3. 然后通过快门按钮的不同操作而决定其他功能方式：
 - 只要完全快门按钮按钮并不松开（而且缓冲存储器和存储卡的容量足够），就可以进行连续拍摄。
 - 短暂按下快门按钮，可以拍摄单个图像。

间歇拍照

如果连续拍摄正在进行中，而且所花时间较长，则在这期间Leica S相机可以进行间断拍摄。



间隔时间取决于指定的曝光时间总和及两次拍摄的时间间隔有关。

功能的调节和应用

1. 在菜单中选择CAMERA功能组，接着选择Drive Mode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Interval选项
3. 调用间歇拍照功能下的子菜单，
4. 选择Frames及Interval Time
 - 在这两种情况下，出现另一个子菜单，其中包括一个数字框。代表了当前活动的区域。
5. 通过转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下、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选择想要的（第一个）数字，在Frames菜单设置拍摄总数，在Interval Time子菜单设置所需的单个拍摄之间时间间隔 - 时间格式为小时/分/秒。

- 采用一个数字 - 在数字小键盘上方一行 - 向前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压5向按钮。它可以被用于多达四位数，输入第二位、第三位和第四位数时重复步骤5和6。

这个子菜单的其他功能：

- （右上方）= 未接受任何输入项而返回上一级菜单
 - （右下方）= 确认输入，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6. 按压显示屏右下方标有SET的键，在这种情况下确认输入

提示：

如果该行没有数字，完成步骤7，相机会自动采用出厂设置的数字。

7. 这时，利用快门按钮就开始了间隔拍摄。

提示：

在再次关闭菜单前该功能一直有效。

同样适用于连续拍摄和间隔拍摄的注意事项：

- 在连续拍摄时，相机的缓存只能允许拍摄有限数量的照片。在按压快门按钮的按压点时，或在连续拍摄期间，取景器中可能出现许多照片。
- 无论连续拍摄了多少张照片，两种回放模式下该系列总是先显示连续拍摄的最后一张照片，或者当时处于活动状态的存储卡上的最后一张照片，或者在几张存储卡中有一张上的照片刚刚被覆盖而处于激活状态，也将显示这张卡上最后的一张照片。如您想在连续拍摄照片中选择其它照片，可以找到并参阅有关回放照片的相应章节的描述。

实时取景模式

在传统的拍照操作模式下，已经对相机取景器的使用进行了预设，利用实时取景模式可以在显示屏上长时间观测拍摄对象，无论在拍摄前或拍摄过程中都可以观测。

要打开和关闭实时取景模式，以及开启视频模式（不启动图像拍摄），都可以借助LV按键进行。按下按钮，这几个功能会连续滚动（无限循环）

实时取景拍照/视频模式/传统拍照模式

- 当接通电源时，在监控画面的四角会出现3秒的闪烁，同时提示相邻键的功能。
- 视频模式基本上是通过监视图像而实现的。

提示：

- 在实时取景模式范围内，还有自动对焦测光、曝光测光和功能选项都可以选用，对此请参见相关章节。
- 实时取景模式只适合于由传感器所拍摄的图像。为此，快门必须打开，在中断该功能时，必须重新关闭并锁紧快门。当然，这一过程中能听到提示声，并且可能带来快门打开延迟。
- 如果频繁使用实时取景模式，则会增加耗电量。

模拟曝光

在出厂设置中，实时取景监控图像显示了拍摄对象，而拍摄对象所处的环境亮度要服从各自的曝光设置。这种曝光模拟例如允许在曝光补偿或手动设置曝光值的情况下对拍摄前的图像效果进行评估。相反在自动曝光控制（P, A, T, 见第30/31页）过程中，屏幕图像通常在各自设定的曝光设置范围达到均匀的亮度。

您可以按压预览键关掉这种曝光模拟，所以您可以不管曝光设置值，而得到平时总是一贯明亮的显示屏图像。

但要，这种“通常”始终保持的亮度的前提条件是，拍摄对象的亮度和设定的曝光亮度都既不太强又不太弱，而且内部曝光时间不超过 $1/30$ 秒。

实时取景模式指示

在默认设置下，实时取景显示屏监控图像包含如下指标（参见“显示/在显示屏上/实时取景拍摄模式”，参见第62页）：

- 顶部标题行含有基本信息
- 在显示屏旁图像一角有键功能的标志： = 回放， = 显示转换， = 放大，而 = 菜单
- 点测光区(+自动对焦十字)
- 自动对焦十字
- 模拟曝光
- 必要时 = 键锁

设置指示

使用底部按键旁边的显示屏，可以连续重复调用不同的附加显示/信息：

- 直方图和剪辑指示
- 拍摄对象局部清晰成像的标记
- 网格线和水平仪
- 其他拍摄数据
- 恢复正常视图

直方图

柱状图表示图像的的亮度分布。而横轴表示从黑色（左侧）到灰色直到白色（右侧）的亮度值。纵轴表示各个亮度的像素数。这种表达方式除过能使图像本身特色鲜明外，还可以快速和简便地评价曝光设置。

图像剪辑指示。

这些显示符号标明了一个没有背景的图像区域。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Capture Assistant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Exposure Clipping**选项
3.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Lower Limit**及**Upper Limit**选项，并
4. 通过旋转后调节转盘或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可以在刻度尺上设置所需的所需的阈值
 - 刻度显示了与总曝光量范围成比例的剪辑区域。

在图片上显示以下信息：

- 每次闪烁时，红色提示过亮区，深蓝色提示过暗区。此外，右上方出现剪辑图标（）。

对直方图和剪辑显示的提示：

- 两者都在回放模式下可用。
- 两者总是与刚刚显示的剪裁区有关（参见“实时取景监控图像的放大”）。

拍摄对象局部清晰成像的标记（峰值）

在实时取景模式下，Leica S相机可以通过图像轮廓特写功能在监控图像上显示以最佳锐度成像的拍摄对象局部。这就便于识别拍摄对象，而且特别方便了手动调节锐度。可用选用的三种颜色可以适合于任何背景色彩。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Capture Assistant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Focus Peaking**选项
3. 调用下一级子菜单，
4. 然后设置所需的颜色。
 - 所有的拍摄对象局部，只要在各自设置的焦点处已经清晰成像，都可以用所选定颜色标记轮廓。

您可以在相关章节中找到有关锐度设置的更多信息。

注意：

使用较高ISO感光值和/或较慢快门速度时，有时可能不显示。

重要提示：

该功能依赖于拍摄对象对比度，即与明/暗差异有关。因此，如果必要的话，可以对拍摄对象局部进行标记，该拍摄对象局部的成像并不清晰，但对比度较高。

光栅

Leica S相机可以为您提供线格栅的两个功能选项，从而进行图像合成。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Capture Assistants**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Grids**选项
3.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 **Ex3**或**Ex4**选项
 - 如果选择与精神层面和网格视图，选定的网格出现在显示屏上。

水平仪

由于有了这个集成传感器，Leica S相机不仅在取景器和而且在显示屏上显示其图像校准功能。在这些显示的帮助下，例如遇到建筑摄影，就可以对有关重点拍摄对象在纵轴和横轴两个方向上进行校准。

相应的指示灯总会在取景器中闪烁，但是，在显示屏上，只有在需要时才出现。

- 如果利用水平仪和网格选择视图，在显示屏上会显示一个的垂直刻度尺和水平滚动条。在纵轴和横轴线上借助水平仪校准的结果是由一条中央绿线表示，偏差为零则已完全校准，而出现红色线条则存在较大偏差。

提示：

- 指示准确度 $\leq 1^\circ$ 。
- 进行图片窄边打印时，显示准确度会自动调整。

遮挡

照片除了标准的宽高比（2:3）之外，对DNG格式照片还有其他三个比例可供选择：1:1、16:9和2:1。他们将方便您对照片进行图像制作时有较大范围的挑选余地。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Capture Assistants**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Photo Masks**选项，
3. 并选定所需照片格式
 - 对监控图像也相应进行了遮挡，比例为左右1:1，上下16:9和2:1。拍摄时遮挡是透明的，但利用相机回放相应照片时不透明。

提示：

自主选择的整体宽高比始终是2:3视域，即对显示屏直接显示在相机显示屏上。在图像编辑程序中，虽然图片一开始是以所选择的纵横比显示，但可能由于消除了掩蔽，所以再次回到整个2:3的视域。

放大实时取景监控图像

不同剪裁区的放大：

反复按压显示屏左下方按键

- 依次产生
 - 双倍放大
 - 四倍放大
 - 回到正常大小
- 在放大视图时没有键显示；而是在左下方显示一个内外双重方框，表示对图像的剪裁。

移动剪裁区：

将5向按键向左、右、上或下方向按压

提示：

- 对视图进行放大时，网格线显示无效。
- 在关闭或重新打开实时取景模式后，最后选定的显示被激活，而不是放大的视图。
- 在关闭或重新打开相机，显示最后选定的视图。

调焦

Leica S相机提供所有S系列镜头可供选择，有的适合手动对焦，有的适合自动对焦。自动对焦系统确定了相机与视域中心拍摄对象局部之间的距离，而拍摄对象的范围被标记在对焦屏上，或者在实时取景模式还通过十字线标记在显示屏上。不管当前运行模式如何，取景器上的显示屏都会显示各个设置信息：

- 左侧的三角形表示焦距设置太远宽（仅在手动模式或者手动模式操纵自动对焦时）- 该中心圆点表示设置的焦距正确（显示屏久亮），或者系统无法确定焦距（显示屏闪烁）。
- 直角三角形表示焦距设置太短（仅在手动模式或者手动模式操纵自动对焦时）。其他显示的进一步细节可以在附录中“显示屏”/“取景器”中找到。

提示：

该焦距测量系统的工作原理是对于对比度产生被动的反应，即基于拍摄对象局部的明暗差异而确定焦距。因此依赖于拍摄对象一定的最小亮度和对比度。

操作模式设置

1. 选择菜单中**CAMERA**功能组，接着选择**Focus Mode**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选项

手动对焦 - MF

转动镜头上的距离设定环，使得让您拍摄对象及重要的拍摄对象局部成像在对焦屏上，或是在实时取景模式下使得显示屏上形成清晰的成像。

- 如果将快门按钮压到按压点处，在顶部面板上的距离陈述就会显示设定的焦距（**FOCUS**）信息，以及景深范围的前（**FRONT**）后（**BACK**）界限。

请转动镜头上的调焦圈，将拍摄对象或者重要的拍摄对象细节调节到对焦屏上，或者在实时取景模式下使拍摄对象在取景器的显示屏上清晰成像。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Capture Assistants**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Manual Focus Assist**选项，
3. 这一选项下选择**On**或**Off**
 - 如果手动对焦功能打开，则每转动一下镜头调节圈环就出现4倍放大，而且首先显示中央部分。可以利用5向按钮移动剪裁区。

提示：

- 即使手动调节锐度，您可以使用5向按钮随时激活自动对焦模式（见下一节和第32页5向按钮有关功能）。
- Leica S相机标配了全哑光屏幕，能够使得拍摄对象局部在总体视域内形成可靠而清晰图像。相机适用于大多数照相应用领域及拍摄对象。特别有利的是相机具有较长的焦距范围和宏观工作范围。作为配件，还设有多种对焦屏供选用，因此能根据应用领域而提供最佳设置条件，而且各配件容易更换。

自动对焦

可以选择两种自动对焦模式。两种模式的调节过程都要通过按压快门按钮（第一个按压点）而启动。

AFs（单次自动对焦）= 锐度优先

这一功能将针对拍摄对象局部进行清晰对焦。

- 此后，要结束这一对焦过程并保存设置值，就要将快门按钮压到第一个按压点上不松开。
- 一直到图像焦距清晰之后才能松开，相反，也不能将快门按钮按到底。

提示：

保存AF设置值时，既可以用快门按钮，也可以用5向按钮。

AFc（连续自动对焦）= 快门速度优先

这一功能将针对各拍摄对象局部进行清晰对焦。

- 对焦过程将连续进行，只要按在快门按钮第一个按压点上不松开。每当对设置值进行矫正时，测量系统都会将其他因素汇另外的焦距值，或者改变所需拍摄对象局部与相机的间距。
- 只能将5向按钮向前按压才能保存设置。
- 这时，虽然拍摄对象局部对焦不清晰，但可以随时按下快门拍摄。

提示：

实时取景模式下**AFc**功能不可用。

在两种自动对焦模式下可以实现：

- 在自动对焦过程中，可以随时旋转镜头调节环而手动对焦。
- 在实时取景模式中，当对焦成功时，显示屏上测量十字的颜色从红色变为绿色。

在实时取景模式下移动自动对焦的测域

您可以使用5向按钮将实时取景模式下的测域移动到视域中所需要的任何位置。

在该部分的两个放大视图中，首先是把剪裁图像连同中心的测域一起移动。只有当剪裁区到达各自视域边缘时，该测域才能通过进一步移动移动到剪裁区边缘。

提示：

在实时取景模式中，如果曝光测光方法中的测点被占用，则测点测域和自动对焦的测域相耦合，即移动涉及到二者测域。

曝光测量

曝光测量方法

Leica S相机有三种不同的曝光测量方法。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CAMERA**功能组，选择**Exp.Metering**菜单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选项

点测光 -

进行点测光时，仅对视域中心进行记录并评价。这个中心区域通过哑光屏幕中心的一个圆圈¹而表示出来。在实时取景模式中，点测光与自动对焦测光相关联。即，移动自动对焦测点也影响点测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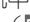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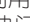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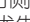
中心特写测光 -

这种测量方法考虑了整个视域，该方法确定了已捕获的拍摄对象局部中心的曝光值，比边缘区域的曝光强得多。

多视野测光 -

这种测量方法是基于五个测值的综合。第一个测值是在图像中心的区域确定的，其他四个测值是依据图像边缘确定的。将五个测值结合具体情况按照一定的算法计算后，就获得曝光值，该值能与假定的拍摄主体的正常光线还原情况相协调。

曝光控制

在Leica S相机中可以利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以下四种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 ()、快门优先曝光 ()、光圈优先曝光 () 和手动曝光 ()：

操作模式设置

1. 久按调节转盘(≥ 1 秒)
 - 在顶部面板上，代表已设置运行模式的字号字母代替了正常大小字母的显示。左侧和右侧的三角形符号代表其它设置。
2. 旋转设置转盘（在两个方向上可以调取所有四种模式）。
 - 在顶部面板上再次显示正常参数，但在按下快门按钮时或很短时间（约2秒）后没有进一步的操作步骤。通过旋转后侧设置转盘和/或快门调节转盘实现对快门速度和光圈的调节。无论用后侧设置转盘还是用快门调节转盘，都只能调节半个档位。

（在**T**和**M**曝光模式时）总是通过快门速度调节转盘设置快门速度，而调节光圈时总是用后侧设置转盘完成。无论用后侧设置转盘还是用快门调节转盘，都只能调节半个档位。

在出厂设置中，向右旋转后侧设置转盘，则光圈值变小，而向左转动设置转盘则光圈值增大。如果需要，也可以设置为相反轻快。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Customize Controls**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Rear Wheel Direction**选项
 - 则会出现另一个子菜单。
3. 按照该子菜单提示选择所需转动方向

为了完全防止对相机运行模式、快门速度、光圈等产生意外的错误设置，您可以暂停两个调节转盘的功能，转动和按压时都不会导致拍摄模式中导致设定值改变。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Keylock**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Off**或**On**选项
 - 如果选择**On**，在顶部面板上会显示相应图标，在实时取景模式下，还会在显示屏上出现相应图标。

程序自动拍摄 - P

根据现有光线条件，利用一些Leica S相机镜头内的中心快门使快门速度在1/25秒与1/4000秒及1/1000秒之间连续变动，并使各镜头在光圈开大与缩到最小之间来回变动，最后自动形成曝光时间和镜头光圈值。

显示在取景器和顶部面板上

- 为所选的曝光模式，以及
- 自动控制的快门时间和光圈值。

提示：

- 如果自动感光度设置被同时激活(**AUTO ISO**)，程序自动曝光的控制范围就会扩大。然而，在光圈完全开大，并超过菜单设定的1/f¹值，并且感光度达到最高设定值时，快门速度才会确定。
- 在光线极暗或极亮的情况下，如果对光圈值进行了预设，那么可用的快门速度范围可能就偏小了。在这种极其罕见情况下，取景器中出现一个表示曝光不足的警告符号（也可能是低于测光值范围，请参阅“低于测光值范围”警告），或警告标志曝光过度。这时不可能进行正确的曝光。

¹该圆圈并不是在所有哑光屏幕上都能出现。

¹同时也适用于1/f，1/2f和1/4f

程序转换

操作模式设置

利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 \square 模式

该程序切换功能能够改变程序自动形成的曝光时间/光圈组合，而整体曝光即图像的亮度保持不变。

这种切换是通过快门速度/设置转盘而完成的。向右转动

- 这个设置转盘而扩大光圈（较低的值）或提高快门速度。
- 向左转动设置转盘而缩小光圈（较高的值）或使快门速度更慢。

显示在取景器、顶部面板上，并在实时取景中显示在显示屏上

- \square 顶部面板上的切换功能提示及
- 运行模式显示 \square 在显示屏上变为 PS ，
- 自动控制的光圈值和曝光时间值将向相反方向改变。

提示：

在一次成功拍摄后

- 切换设置将被保留，
- 超过曝光测光系统的12秒保持时间也不能

- 变换为其他曝光模式类型(Δ , ii , M)

- 在关闭及开启相机电源时（也通过**Auto Power Saving**）。

在这种情况下，相机在再次使用程序自动曝光时首先要预先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的标准值。

快门自动模式 - A

操作模式设置

1. 利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 Δ （见第30页“曝光控制”）

转动后侧设置转盘而设置所需的光圈值。

然后；利用Leica S镜头上的中心快门，根据现有光强而自动形成曝光时间，即曝光时间在60秒和 $1/4000$ 秒或 $1/1000$ 秒之间无级变换。

显示在取景器和顶部面板上，并在实时取景中显示在显示屏上

- Δ (孔径优先)指对于所选的曝光模式类型
- 手动设置的光圈值，以及
- 自动控制的时间值。

提示：

- 同时自动感光度设置 (**ISO Auto**)被激活，快门优先模式的的调节范围扩大。然而，如果所设定时的最高感光度已经达到，而且已经通过菜单所选择的“ A ”光圈设定值而确定了快门速度，那么，实际快门速度将超过这个确定值。
- 在光线极暗或极亮的情况下，如果对光圈值进行了预设，那么可用的快门速度范围可能就偏小了。在这种极其罕见情况下，取景器中出现一个表示曝光不足的警告符号（也可能是低于测光值范围，请参阅“低于测光值范围”警告），或警告标志曝光过度。这时不可能进行正确的曝光。
- 在视频模式中，最长的快门速度取决于所选择的帧频。

光圈优先模式-T

操作模式设置

1. 利用后侧控制转盘选择 \square 选项（见第30页“曝光控制”），
2. 利用快门速度调节转盘设置所需的曝光时间。
相机就能自动根据现有的光强度，在各透镜大光圈和微光圈选项值之间对镜头光圈进行连续调节。

显示在取景器和顶部面板上，并在实时取景中显示在显示屏上

- \square 所选曝光模式（时间优先）
- 自动调节的光圈值
- 手动调节的时间值

提示：

- 如果同时激活了自动感光度调节 (**ISO Auto**)项，光圈优先模式的调节范围就扩大。相反，一个可能的最高快门速度却是无效的。
- 用极暗光线或极高亮度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可用的快门速度范围已经不能满足透镜可用孔径范围的要求。如果可能的话，调节到另一个快门速度值。
- 然而在这些情况下，通常可以通过自动设置合适的快门速度而得到一个正确的曝光参数，即通过对手动预设进行“强行控制”而调整。警示图标出现时，或可能是低于测光值范围的警告提示，对此请参阅“低于测光值范围”。这时不可能进行正确的曝光。

测值的保存

由于不同的菜单设置，可以用快门按钮或和/或5向按钮保存曝光设置（在**AE-L**、**AE-L/AF-ON**）及自动对焦设置（**AF-ON**）。

存储功能的基本提示

- 关于快门按钮：

- 只能在**AF-S**模式下保存**AF**设置。
- 快门按钮的存储功能只能针对一次拍摄。

- 关于5向按钮：

- 可以保存曝光设置和**AF**设置。通过菜单控制可以确定可用的多种功能组合。
- 只要将5向按钮向前按住不松开，5向按钮就具有存储功能，即可以随意保存多张照片，而且是否同时按下快门按钮对此也没有影响。
- 5向按钮的记忆功能适用于**AF-S**模式，以及**AF-C**模式。

用快门按钮保存

1. 用取景器中的十字线¹瞄准待测量的拍摄对象局部。
2. 将快门按钮按到第1个按压点。只要保持在这个压力点不松开，就可以完成存储。
3. 当按到该压力点不松开时，就可以确定最后的图像选取部位，并
4. 打开快门。

当手指从按压点松开，则存储被取消。

用5向按钮保存

设置功能组合

1. 选择菜单中**SETUP**功能组，接着选择**Customize Controls**菜单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AF/AE Lock Button**选项
 - 则会出现另一个子菜单。

在这个子菜单中要选择，您要菜单规定的**In AF Mode**运行模式还是**In MF Mode**运行模式进行功能设置

如果设置自动对焦模式

3. 在**AF-Mode**子菜单中选择三个选项中的一个

三个功能选项的工作方式：

- **AF-AE-Lock**(出厂设置)
 - 快门按钮：**AF-S** - 设置
 - 5向按钮：曝光设置，**AF-S**/**AF-C**-设置
- **AE-L**
 - 快门按钮：**AF-S** - 设置
 - 5向按钮：曝光设置
- **AF-L**
 - 快门按钮：**AF-S** - 设置
 - 5向按钮：**AF-S**/**AF-C**-设置

如果设置手动对焦模式

手动设置锐度时，虽然自动对焦操作及其短暂，和/或根据设置不同而对每张照片都可以启用，都可以向前按压5向按钮而保存曝光设置。

3. 选择**MF Mode**子菜单选择五个选项之一

三个功能选项的工作方式

- **AFs OnAE-Lock**(出厂设置)
 - AF-S**模式被激活，可以进行拍摄，以及保存曝光设置
 - 随后完成的**AF**设置仍然有效，直到它被手动调节或者重新按键确认而改变。
- **AFs**
 - 与**AFs OnAE-Lock**，但是没有保存曝光设置
- **AFc OnAE-Lock**
 - 与**AFs OnAE-Lock**相同，但是处于**AF-C**-运行模式
- **AFc on**
 - 与**AFs OnAE-Lock**相同，但是没有保存曝光设置
- **AE-L**
 - 保存曝光设置

在保存曝光设置过程中显示在取景器上

- 就会出现一个光平仪，它显示了与存储的测量值之间的偏差。
- 如果在此期间的光圈和/或快门速度被改变，那么其他的值相应地会做出调整并显示出来。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可以在程序自动控制模式、光圈优先模式，以及快门优先模式下使用。

在菜单上输入或清除曝光补偿

1. 选择菜单中**CAMERA**功能组，选择**Exp Compensation**项
 - 子菜单显示刻度尺，带有红色基准标志。刻度停留在**0**值处，这相当于功能处于关闭状态。
2. 通过转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就可以设置所需值。
 - 在初始菜单列表中有一个已经设置的补偿值，通过**EV+X¹**而显示出来

提示：

按照出厂设置，久按显示屏右下方的按键，可以直接调用该菜单功能。

显示在取景器和顶部面板上，并在实时取景中显示在显示屏上（拍摄日期显示旁）

- 修正值出现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上）光平衡仪处
- 一个相应的警示符号（取景器）
- **EV**或**EV**（顶部面板）

提示：

- 一旦一组修正值被设置好，即使相机电源关闭也会保存设置。
- 已经在相机上设置好的曝光补偿只影响现有光强的测量，而不是对闪光等光线的测量（有关闪光摄影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章节）。

¹例如，无论是正值或负值，“**EV**”就是各自的值

光圈值和曝光时间的手动设置 – M

操作模式设置

1. 利用后侧设置转盘选择 **M** (对此参见第30页“曝光控制”)
2. 转动后侧设置转盘设置所需光圈值，并利用快门速度/调节转盘选择所需的曝光时间

显示在取景器和顶部面板上，并在实时取景中

显示在显示屏上

- **M** 对于所选定的曝光模式
 - 手动设置的光圈和曝光时间，以及
 - 光平衡仪，借以调整曝光值范围
- 光平仪显示每次刚刚设置的快门速度/光圈组合与所测量的曝光值之间的偏差。在 $\pm 3\text{EV}$ 范围内，可以清楚显示到 $1/2\text{EV}$ 水平。如果出现较大的偏差，可以通过光平仪外部标志灯闪烁而显示出来。

为了根据测光表指示而进行正确曝光，光圈和/或时间值是可以改变的，直到光平衡仪上闪烁的偏差值为零。

提示：

尽管同时激活了自动感光度设置 (**ISO Auto**)，开始时仍然可以手动设置感光度。但是，手动设置最大的快门时间却是无效的。

包围曝光

在所有四个曝光模式中，都可以使用包围曝光。

可用的参数：

- 2拍摄张数：3或5
- 电压参数：0.5EV，1EV，2EV和3EV

功能设置

1. 选择菜单中 **CAMERA** 功能组，选择 **Exp.Bracketing** 子菜单
 - 就会在显示屏上出现 **Exp.Bracketing**、**Frames**、**F-Stops** 和 **Automatic** 四个选项，下面还有一个刻度尺如果设定了相同的曝光补偿值，则所设定的相应值就表示在刻度尺下方。
2. 在 **Exp.Bracketing** 选项下，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者向左或向右按压 **5** 向按钮，以便确定是否实施包围曝光 (**On**) 或者 (**Off**)
 - 在 **On** 选项下，另外三个子选项都被激活 (= 白色)。
3. 转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压 **5** 向按钮，可以达到下一个子项 (适用于所有子菜单项)
4. 在 **Frames** 子项下设置拍摄张数，而在 **F-Stops** 子项下设置包围曝光拍摄中所需的曝光等级
 - 所选择的曝光值在刻度尺上以红色标记。如果还同时设置了曝光补偿值，那么整个系列的补偿值统一被从刻度尺中央“移开”，移开的幅度就是这个补偿值。
5. 在 **Automatic** 菜单项下可以选择，您想自己一张一张使相片曝光 (**Off**)，还是通过一次操作快门而使所有相片一个接一个自动曝光 (**On**)
 - 在初始菜单列表中通过 **X/YEV** 显示所设置的包围曝光值。
6. 通过一次或多次按下快门就可以形成全部照片。

提示：

Exp.Bracketing 功能只在此前设置了间断包围曝光的情况下可用。

显示在取景器上

- 一个警示标志
- 根据曝光等级而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的变化

显示在顶部面板上

- 除过在过度曝光 **+**、裸眼拍摄 **0** 和曝光不足 **-** 出现前的曝光模式类型外
- 这时显示包围曝光的标志

显示在显示屏上 (拍摄日期显示旁)

- 这时显示包围曝光的标志

B - 设置

在 B-设置下，快门保持打开状态，正如久按快门按钮而不松开 (最大60秒)。

显示在取景器上

- **bUL** 而不是快门速度

显示在顶部面板上

- **E**
- 在打开快门后正在运行的曝光时间

在实时取景中显示在显示屏上

- **bUL** 而不是快门速度

您可以在使用自拍功能的同时使用 T-功能：如果不仅设置了 **E** 功能而且自拍快门按钮也通过按压快门按钮而激活，那么，经过所选择的前置时间后快门会自动打开。接着，如果没有按住快门按钮不放，快门就一直保持打开，直到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防止长时间拍摄中操纵快门按钮时可能出现的相机抖动。测光表在这两种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¹ “X” 代表照片张数，“Y” 代表曝光等级

提示：

- 由于曝光方式不同，可以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和/或光圈大小而形成不同的曝光等级。
- 曝光的顺序是：过度曝光、正确曝光、曝光不足。
- 使用自动包围曝光时所有的**ISO Auto**设置按以下方式确定：
 - 由照相机为未校正拍摄自动确定的感光度也可用于所有其它一系列图像拍摄，即，这个ISO感光度值在一系列拍摄过程中保持不变。
 - **AUTO ISO**子菜单中的设置被禁用，即相机可用的快门速度范围完全可用。
- 由于初始曝光设置不同，自动包围曝光的工作范围可能受到限制。
- 不管怎样被限制，总是可以形成指定的拍照数目，结果使得在相机作业结束时对一系列照片进行了相同程度的曝光。
- 该功能一直有效，直到该菜单被再次关闭，或者相机电源被关闭。

超过或低于测光值范围

如果低于相机的测量范围，就不能完成准确的曝光测量。这时取景器上显示的读数可能会导致错误的曝光效果。因此，在低于相机的测量范围时，取景器中通常会显示 \square 。

提示：

如果曝光范围低于或高于相机的测量范围，则在顶部面板上或闪烁时间或光圈值。

提示：

- 最长的快门速度取决于感光度的设定值。
- 曝光时间较长时会产生画面噪音。为了减少这种画质干扰，Leica S相机采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拍摄后自动拍摄第二张“黑画”（针对关闭的快门）。通过这种双重拍摄测量的噪音将通过计算从实际拍摄的数据集中“扣除”。
- 这种双重“曝光”时间必须在长时间曝光中予以考虑。在此期间照相机不应关闭。
- 进行长时间拍摄时，建议盖上附带的目镜密封盖。这可以防止不需要的额外曝光。
- 快门速度超过 $1/2$ 秒时，在显示屏上出现**Noise Reduction**的指示信息。
- 利用B - 设置可以完成长时间曝光，但前提是照相机内部的焦平面快门必须同时工作，即使相机总开关被设置到**CS**位置也是如此。

利用自拍按钮拍照

利用Leica S相机的自拍按钮，您可以进行2或12秒延时拍摄。

功能设置及实施

1. 在菜单中选择**CAMERA**功能组，接着选择**Drive Mode**菜单项，
2. 并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前置时间
3. 按下快门按钮启动拍摄进程（见“拍照快门按钮”）

提示：

在前置时期内，如果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则这个前置时间重新开始计算，即又延长了前置时间。

时间到

如果设置为2秒延时拍摄

则开始进行曝光测量，在自动对焦模式下进行锐度调节，而且反光镜向上翻起。接着才开始计算前置时间。

如果设置为12秒延时拍摄

则按下快门后立即开始计算前置时间，而且在快门打开前2秒反光镜向上翻起。

显示

正在运行的前置时间显示：

- 在显示屏上显示**Capture in 12s**和倒数剩余时间，直到开门打开。
- 通过相机前侧的LED灯显示12秒中前10秒延迟时间，开始闪烁缓慢，以后快速闪烁。

功能中断

如果关闭相机主开关，那么正在运行的自拍预设时间就被取消。在正在运行的12秒延时自拍时间的最初10秒内，也可以通过按压显示屏旁任意四个按钮取消延时自拍。

当不再需要使用自拍快门按钮时，则必须在菜单上停用自拍快门按钮，因为即使关闭相机此功能的设置不会删除。

提示：

如果同时设定了自拍快门按钮功能，并启用了反光镜预升（见下段）功能，那么在选择了预设时间后就开始了快门运行过程，而无需再次确认这个快门功能。

反光镜锁

为了避免镜头光圈闭合及反光镜运动造成哪怕极小的影响，Leica S相机可以提供反光镜锁功能。

功能设置及实施

1. 在菜单中选择**CAMERA**功能组，以及其中**Mirror Up Mode**子菜单，
2. 并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On**或**Off**
3. 按下快门按钮，以便使反射镜向上翻
4.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完成拍摄

时间到

当第一次确认快门按钮时，首先进行曝光测光，并在自动对焦模式和焦距微调过程中，则反光镜向上打开，光圈按照适当的值关闭。

只有第二次确认快门按钮，才能完成快门运行过程及实际拍摄。曝光后，反光镜重新合上，而光圈按照通常方式打开。

功能中断

反光镜预升过程可以由第一次按压快门按钮而中断，而且没有完成拍摄。

这是通过使用主开关关闭相机而完成的，这时，反光镜便会再次合上。

如果设置了反光镜预升，当相机关闭后重新打开，那么，反光镜的这一功能仍然有效，也就是说，在接下来的拍摄中如果无需使用反光镜预升功能，就必须在菜单中将该功能设置为**Off**。

提示：

- 在第一次确认快门这一功能后，必须在2分钟内完成拍摄。如果不符合这种情况下，按照节省电池容量的需要，反光镜会再次自动合上（而快门此前未打开）。
- 在反光镜打开期间，如果随时再次轻敲快门按钮，则2分钟停留时间会随时重新开始计算。
- 如果同时启用了反光镜预升功能，而且设置了自拍功能，那么，快门运行过程在确认了预设时间后就开始了，即无需再次按下快门按钮。

预览键及景深

借助Leica S相机，您可以在每个曝光模式中将镜头光圈与设定或自动控制的光圈值相关联。这只需要在出厂设置下利用预览键就能完成。

在此过程中，在显示屏上和顶部面板上显示补偿值，以及在实时取景模式下也在显示屏上和顶部面板上显示补偿值。然而，在此期间曝光测光被关闭。

用于遮光的一个先决条件是

- 曝光测光与快门按钮同时被激活，但
- 未能（不再）按压快门按钮。

当按下预览键，则快门无法打开。

提示：

在选用不同运行模式下预览键的功能各不相同：

运行模式		功能
拍摄模式	正常模式，即取景器模式	将预览键按住不松开，或者在快捷方式中按压所选择的菜单功能
	实时取景，即利用图像监视实时取景	通过（多次）按键实现打开/关闭曝光模拟
视频录制模式及预览和拍摄模式		将键按下不松开，就可以进入录音电平和耳机音量模式，这一功能不仅不受正常拍照模式设置的影响，而且不能更改

其他功能

用户配置文件/特定应用程序配置文件

Leica S相机所有菜单设置的任意组合可以被永久保存，这样，对于总是重复出现的条件/拍摄对象，就可以随时快捷调用这些功能组合。总共有四个存储位置来保存这些功能组合，对此，还有能够随时调用且不可修改的出厂设置。可以更改已保存的配置文件名称。例如，已经设置在相机内的配置文件，可以通过另一台相机机身传输到前一个相机的一个存储卡上，同样，已经存储在存储卡上的配置文件可以传送到同一照相机内。

保存设置/创建配置文件

1. 设置菜单中所需功能
2.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User Profiles功能项，并且
3.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Save as User Profile子菜单
 - 就会出现下一级子菜单，包含四行可供选用的配置文件保存位置。
4. 在该子菜单下选择所需的存储位置
 - 接着出现相应的询问对话框
5. 选中Yes可以确认存储位置，选择No则撤销存储位置
 - 如果确认该存储位置，则退回上一步子菜单，而且所选择的存储位置被标记为已占用。

选择一个配置文件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User Profiles功能项，并且
2. 选择该功能项下Load Profile子菜单
 - 就会出现下一级子菜单，包含五行内容，第一行是出厂设置，其他四行是可供选用的配置文件保存位置。

只有包含已存有配置文件的那些行才可以调用。

3. 就在这个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这时，所选择的配置文件就被标记为active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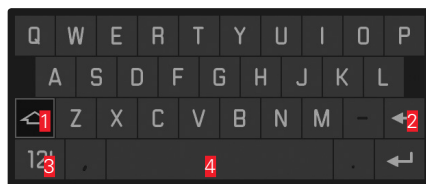
如果您在修改目前正在使用的配置文件的某项设置，初始菜单上就会出现之前使用的配置文件的设置---而不是该配置文件的名称。

重新命名配置文件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用户配置文件，并且
2. 选择该功能项下Rename User Profile选项
 - 就出现另一个子菜单，有四行配置文件存放地址。

只有包含已存有配置文件的那些行才可以调用。

3. 选择所需配置文件
 - 则会出现一个键盘子菜单。
4. 首先删除标题栏现有的名称，然后选择所需的字符。
 - 转动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就能从不断循环滚动的字符中选用一个字符。
 - 向上或向下按压5向按钮就可以跳过一行。
 - 按压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按压5向按钮就可以输入标题栏中选择的字符。
 - 特殊“键”：



- 1 大写字母与小写字母的切换
 - 2 清除符号
 - 3 字母与数字的切换、语句与特殊符号的切换
 - 4 空格
5. 确认显示屏右上方或下方标有OK或OK的功能键
 - 将再次出现步骤2中的子菜单，其中经过编辑的配置文件就呈现新的名称。

将配置文件保存与一张存储卡上/从一张存储卡上传输过来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User Profiles功能项，并且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Import from card和Export to Card选项
 - 接着出现相应的询问对话框
3. 从而确认您要输出还是输入配置文件。

提示：

当导出数据时，基本上可以将全部4个配置文件存储位置都转移到这一个卡上，必要时也可以传输未占用的配置文件。其结果是，在传入配置文件过程中，相机内本来就有的所有文件将被覆盖，即被删除。

返回所有设置的出厂设置

此功能允许您将先前自己作出的所有菜单设置一次恢复到出厂默认设置。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Reset Camera功能项，并且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No或Yes选项

提示：

这一暂缓也适用于Save as User Profile(见左栏)指定并保存配置文件。

文件夹管理

存储卡上的图像数据被存储在自动生成的文件夹中。该文件夹的名字总是由八位数组成，三个数字和五个字母。在出厂设置中，第一个文件夹为“100LEICA”之称，第二个为“101LEICA”，以此类推。给文件夹编号时，原则上自动选用相邻的一个未占用数字，最大可以编到第999号文件夹。如果最大编码被用完，显示屏上就显示一条警告消息。

单个图片可以用数字从小到大连续编号，最大到第9999张，除非已经使用的存储卡上已经有一些图像的编号比正在编的号码数字更大。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按照此卡上的编号顺序编号。如果当前文件夹中包含的图像编号中出现了9999，那么，新一轮自动生成的编号从0001重新开始。如果文件夹编号999和图像编号9999都出现了，在显示屏上出现相应的警告消息和，编码必须复位（见下文）。

借助Leica S相机，还可以随时创建新的文件夹，设定自己的名字，以及更改文件名。

文件夹编辑/重命名的确认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Image Numbering**功能项，并且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New Folder**选项
 - 就会出现一个键盘子菜单，并在标题栏带有文件夹名（初始名总是“XXXLEICA”）。
3. 首先删除标题栏现有的名称，然后选择所需的字符。
 - 具体操作过程完全与一下步骤4相同，配置文件的重命名参见第36页。

4. 按下显示屏右上方或下方标有**OK**的功能键以确认菜单项
 - 出现一条相关询问。
5. 如果选择**Yes**确认设置，否则选择**No**取消设置
 - 又出现一个键盘子菜单。

提示：

如果使用的存储卡没有经过本相机格式化（见下节），相机会自动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

重置图像编号

图像编号还可以重置，而无需事先创建新文件夹。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Image Numbering**功能项，并且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Reset**选项
 - 出现键盘子菜单。
3. 实施所需要的设置。
 - 该过程与上一节中第3 - 5段描述的完全一样。 - 5.

修改文件名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Image Numbering**功能项，并且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Change Filename**选项。
 - 就会出现一个键盘子菜单，带有文件名（初始文件名总是L100 001）。
3. 选定有所需的设置。该过程与一下步骤4中说明完全相同，配置文件重命名参见第36页。
 - 又会出现与步骤2相同的子菜单，其中所编辑过的文件名中包含新名称。

存储卡格式化

通常情况下，没有必要必须对已经插入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初始化）。然而，如果没有格式化的，或者在另一装置（例如，作为计算机）被格式化的卡首次使用该相机上，则应该进行格式化。

重要提示：

格式化不会必然地和不可逆地破坏存储卡的所有数据。用适当的软件，仍然可能恢复存储卡上的部分数据。只有那些由于保存新数据而被覆盖的数据实际上才完全被删除。

提示：

- 存储卡格式化正在进行期间请不要关闭相机电源。
- 如果存储卡在另一装置中，如在一台电脑已被格式化，应当在您的Leica S相机中重新格式化。
- 如果存储卡无法格式化，请咨询您的经销商或Leica产品支持部门。
- 格式化存储卡时，受保护的照片也会被（见第50页）删除。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Format Cards**功能项，并且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您要格式化其中一张或同时格式化两张存储卡。
 - 在显示屏会出现 - 为防止意外删除 - 适当的询问。
3. 选中**Yes**可以确认存储位置，选择**No**则撤销存储位置

¹这里，“X”代表占位符。

设置图像文件版权标识




Leica S相机允许您通过输入文本和其他字符识别图像文件。为此，您可以为每张照片分2个字段最多输入17个字符。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Copyright-Information**功能项
 - 在显示屏上就出现子菜单，包含 **Copyright**、**Information**和**Artist**三个选项。开始要激活**Copyright-Information**功能项。
2. 然后开启**Copyright**功能。
 - **Information**和**Artist**就被激活。
3. 选择**Information**及**Artist**选项，
 - 在这两选项下都会出现键盘子菜单。
4. 完成所需的设置。其过程与步骤3/5“重置图像编号”中的描述完全一样。
 - 再次出现与步骤2相同的子菜单。

利用GPS功能标记拍摄地点

全球定位系统使得能够确定全世界接收机的相应位置。在此功能开通的情况下，Leica S相机可以不间断接收相应信号并更新位置数据。信息可能这样写入，如 - 纬度、- 经度、海拔高度，以“EXIF”数据形式表示。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GPS**功能项，并且
2. 开启**On**或**Off**功能
 - 顶部面板上的“卫星”图标显示各个当前状态：
 -  最多6分钟前的最后位置
 -  最多24小时前的最后位置
 -  当前没有位置数据

功能提示:

- GPS定位的前提条件是可以“自由访问”到至少3个GPS卫星（24颗卫星中从地球上任何地方可以最多接收到多达9卫星的信号）。因此，建议保持相机的GPS天线垂直朝上。
- 小心不要用手，尤其是金属物或其他物体遮住GPS天线。
- 例如可以在以下位置从GPS卫星无故障接收信号，在其他情况下也可能无法接收到信号。在下列情况下，不能显示定位信息，或可能显示错误定位信息。
 - 在封闭空间
 - 在地下
 - 在树下
 - 在行驶中的车辆中
 - 靠近高大建筑物或在狭窄的山谷
 - 临近高压输电线
 - 在隧道内
 - 在移动电话旁
 - 与其他配件如闪光灯插在用一个热靴中

建议在相机长时间未使用后开始调试GPS功能时，第一次要在“接收”效果良好的地方进行。

注意安全使用:

由GPS系统产生的电磁辐射可影响仪器仪表。因此请注意，例如在飞机起飞或降落前，在医院，或在无线电通信受到限制的其他位置，一定要关闭GPS功能。

重要提示（法律相关的使用限制）: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利用GPS或相关技术的可能受到限制。
- 因此，您应该出国旅游前一定要在有关国家的大使馆或其旅行社咨询。
- 在中国（除过香港和澳门）、古巴及其边境地区因国家法律规定禁止使用全球定位系统。
- 违反上述法律将收到国家机关的起诉！这些区域自动禁用GPS功能。

闪光模式

关于闪光曝光测量和曝光控制的一般信息

Leica S相机在实际拍摄之前要在几分之一秒内多次快速连续接通闪光灯以测定闪光，因此需要的闪光功率较高。紧接着，在曝光开始时主闪光灯点亮。

闪光灯会自动考虑影响曝光的所有因素（如滤光器、光圈设置、与拍摄主题间的距离，反光护盖，等等）。

可用的闪光灯

通过热靴连接

- 所有闪光灯和摄影棚闪光灯系统，他们都符合当前有效的ISO 10330标准和先前的DIN 19014标准¹（X触头为正极性）

经由以下LEMO®插槽连接

- 所有闪光灯和摄影棚闪光灯系统都通过相应的专用电缆连接和控制。

通过闪光灯插槽连接

- 摄影棚闪光灯系统及其他闪光灯都需要用闪光灯电缆和标准的闪光灯插头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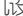

下面的闪光灯符合本手册中描述的Leica S相机的总体功能：

- Leica系列闪光灯
- 一个满足3002系列的系统相机适配（SCA）器的技术要求闪光灯，可以与SCA-3502-M5²、³适配器匹配，可以依照型号查询。
- 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用商业通用的闪光灯与相机匹配，这些闪光灯必须带标准插口的标准热靴⁴、⁵和正性中心触头，并通过中心触头（X-触头）点亮（不是TTL型闪光控制）。

闪光时间同步


Leica S相机的闪光同步速度是按照传统的闪光技术计算的，相机自己的焦平面快门为 $1/125$ 秒。如果安装了中心快门及相应的镜头，甚至能使可用的总体快门速度达到 $1/1000$ 秒。如果装配了与系统兼容且具有HSS功能的闪光灯，还可以获得全部更快的快门速度。

提示：

- 尤其是摄影室内闪光灯常常有光周期这种现象，导致实际照亮时间大大长于指定的同步时间。为了充分利用这类闪光灯的这部分光量，建议设置更长的同步时间。
- 对于同步时间最大为 $1/125$ 秒的快门速度，在取景器中亮起，提示在这个时间可以进行正常的曝光运行。
- 如果指定了快门速度/调节转盘，由于曝光时间已经设定，先前确定的曝光模式类型在必要时可能需要改变，即从变为，或者从变为。
- 当使用能操纵HSS功能的Leica系列闪光灯时，并且对相机设置了较短的快门速度，即焦平面快门 $\leq 1/180$ 秒，而且中心快门 $\leq 1/1500$ 秒与中央门锁，那么这种闪光灯会自动切换到HSS运行模式。

²当使用SCA 3502型（第5版以上）适配器，就可以将白平衡设置为全Automatic补偿色彩还原。

³不推荐使用其他相机厂商和SCA适配器等相机系列的闪光灯，因为他们有不同的触头位置和触头接入方式，容易引起故障，甚至可能造成相机损坏。

⁴如果使用了不是专门用于Leica S相机的闪光灯，必要时可能需要将相机的白平衡手动调节到位置。

⁵如果必要的话，必须将透镜上预设的光圈和感光度手动输入到闪光灯上。

¹例如，如果您想将摄影棚闪光设备连接到Leica S相机上，但该设备不符合ISO标准，那就请您联系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或Leica公司客户服务代表。

同步时间及同步时间模式的选择

Leica S相机能够使您做到，当闪光模式与曝光运行模式及快门速度优先模式想结合时，使得所应用的快门速度精细地与各自拍摄对象的条件相匹配，用于和光圈优先，或者您的想法成分的并且能适应您后期图像制作的需要。为此，您可以在几个自动和手动设置之间进行选择。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CAMERA**功能组，选择其中**Max. Flash Sync**以及**Time**功能项
2. 在子菜单下从**1/fi**、**1/2fi**、**1/4fi**三个自动光圈设置值中任选一个，或者选择所需的最长的快门时间

提示：

光圈设置到**1/fi**，就能在拇指无抖动的情况下以最长的快门时间完成手动拍摄，例如，以 $1/60$ 秒快门时间完成参数为Summarit-S1:2.5/70mm ASPH照片的拍摄。在这个例子中，相应的快门速度等参数为**1/2fi**及**1/4fi**，以及 $1/125$ 秒和 $1/250$ 秒。

同步时间点的选择

Leica S相机允许您作出选择，要么在曝光开始时使闪光灯发光，要么是闪光过程一直同步到曝光结束。该功能可在所有闪光灯上实现，也就是说非系统兼容的闪光灯也可实现这一功能，这个功能不依赖于闪光灯是被放置到相机的闪光灯热靴中，还是通过电缆连接与相机相连，这一功能对于所有类型的相机和闪光灯设置均有效。在这两种情况下的显示是相同的。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Flash Sync**及**Mode**功能项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所需选项

安装闪光灯

在安装闪光灯时，应注意使闪光灯的凸出接口完全插入Leica S相机的附件热靴之中，并且，如果有条件的话，请夹紧螺母固定闪光灯，以防止意外掉落。这一点对于闪光灯来说非常重要，因为相机还要与额外的控制触头和信号触头，因为改变了闪光灯热靴位置可能就中断了其他必要的接触和电路连接，从而可能导致故障。

提示：

安装前，必须关闭相机和闪光灯电源。

对相机控制的自动闪光模式进行设置

一旦所用的闪光灯电源已经接通，并设置为能用于TTL-模式的相应的闪光模式类型，为此需要，对于Leica S相机来说，

1. 在每次闪光拍照之前，必须首先通过轻轻按下快门按钮而完成闪光测光，也就是说，取景器中的显示屏必须切换到快门速度指示或光平衡刻度上。如果由于按压快门快速太快、压得过猛而没有达到上一段要求，闪光灯有时就可能无法点亮。
2. 这样，理想的曝光模式，并且所希望的快门速度和/或光圈调整值也就无法实现。必须观察最短的闪光同步速度，因为这对于是一次“正常”的拍摄闪光还是一词HSS-闪光据欧至关重要的决定意义。

TTL闪光模式

全自动，就是由相机控制的TTL闪光模式可以支配带有系统兼容闪光灯的Leica S相机，而且在相机所有的曝光模式类型都保持这种支配关系。此外，闪光控制过程还具有自动运行的特点。在此过程中，为了始终保证闪光灯的闪光输出与现场光线强度互补和匹配，必要时在周围环境亮度增加时要将曝光强度适当降低到 $1\frac{1}{2}$ EV（强制闪光）。但是，如果现有的亮度需要比同步速度的快门速度更快(焦平面快门的速度为 $1/125$ 秒，带中心快门的镜头的快门速度为 $1/1000$ 秒)，或者，这一曝光参数是手动设定的，那么，相机将把把一个系统兼容的闪光灯自动切换到线性闪光模式（见下一节HSS）。此外，Leica S相机会把设置的感光度和光圈值发送给闪光灯。因此，只要闪光灯具有这样的显示功能，闪光灯就能自动合理指定他的有效闪光范围。

提示：

- 在以下各段描述的设置和功能方式专指那些能支配Leica S相机系统兼容闪光灯组件的相关设备。
- 相机上设置的曝光补偿功能只能影响对现有光强度的测量！如果您希望在闪光模式下同时完成TTL闪光曝光测量补偿，-无论是同向进行还是逆向进行，都必须事先进行设置（设置闪光灯）！
- 关于闪光模式的细节，特别是那些非Leica S相机专用的闪光灯，或者关于闪光灯的不同的模式，请参阅各自的说明书。

线性闪光模式（高速同步）

全自动线性闪光，也就是Leica S相机操纵的线性闪光灯模式支配着系统兼容的闪光灯（见第39页），支配着相机的总体快门速度和所有曝光模式。如果选择或计算出的快门速度比闪光同步速度更快，即焦平面快门速度为 $\leq 1/180$ 秒，那么，如果正确设置了闪光灯，就需要手动切换到所设置的功能，而其他一切都不需要由摄影师操作，而是由相机自动启动闪光灯工作。

闪光模式的灯频闪装置及其系统兼容闪光灯

在这种闪光法中，在一个闪光拍摄过程中有多次闪光曝光过程相互衔接，所以相机可能完成多种闪光模式类型。借助这种运行模式，相机自动为所选的闪光次数和闪光频率设置了必要的快门速度。如果为此而必要的快门速度加上环境可用光线较强而造成了曝光过度，就可以通过光平衡仪显示出来。借助于这种运行模式，通过取景器上的时间显示符闪烁，就会提示快门速度过快，并在顶部面板上发出信号。实现曝光补偿的方式较多，可以改变闪烁次数、和/或改变闪光频率，和/或调整光圈和/或调节快门速度（也可以多种方式组合）。要成功完成灯频闪拍摄，例如要在图像上记录一个运动物体的几个阶段，那么，闪光灯、闪光次数、焦距、当然还有光圈等工作范围都至关重要。可以在相应的闪光灯说明部分找到相关信息。

提示：

该HSS闪光技术要求的较低有效距离。

取景器对系统兼容闪光灯的闪光曝光和闪光控制的显示

在Leica S相机取景器中的闪光等标志能够反馈和指示各种闪光功能的运行状态。

· 尽管如此，闪光灯在开启并准备就绪后，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不会闪光：

在这种情况下，在Leica S的闪光灯即使已经准备就绪也不会闪光。（例如，对闪光灯设置了错误的运行模式）

- 拍摄前取景器中的闪光灯指示符闪烁：
 - 闪光灯还没有准备好
- 拍摄前取景器中的闪光灯指示符长亮：
 - 闪光灯已经准备好
- 按下快门后闪光灯指示符不间断点亮：
 - 表示闪光灯仍处在待机状态。
- 如果闪光灯设置了闪光曝光补偿
 - 则在取景器中另外出现 ± 提示

闪光灯自主曝光拍摄

当与包括系统兼容的闪光灯在内的自动曝光控制系统协同工作时，从拍摄对象反射回来的光量不是由相机测量，而是由集成在闪光灯内部的传感器测量并评价。相机的曝光运行模式原则上与闪光灯关闭时一样。如果在 \square 或 \square 模式闪光同步时间低于设定值，或者在 \square 或 \square 模式下所设置的时间低于曝光同步时间，那么闪光灯不会闪光。

因为在这种闪光灯运行模式下，在考虑环境光线的基础上已经完成了正常曝光的拍摄，这时的闪光输出应该减弱，即需要设置一个-1EV ~ -2EV的闪光曝光补偿。

利用系统兼容的闪光灯，要把在透镜上设置的光圈值传输到闪光灯上，并且自动用作计算机模拟光圈的依据。为了测量，要依据环境光（相机）和闪光灯光（闪光灯）考虑相机上设定的感光度及必要的曝光补偿。

用普通闪光功能手动闪光

如果闪光灯在手动闪光模式下满功率工作，或者以固定比例的功率（只要在闪光灯上能设置）工作，就不能对发出的闪光量进行控制。相机的曝光运行模式原则上与闪光灯关闭时一样。

如果在 \square 或 \square 模式闪光同步时间低于设定值，或者在 \square 或 \square 模式下所设置的时间低于曝光同步时间，那么闪光灯不会闪光。要设置的镜头光圈值是以闪光输出功率、感光度和物距为依据，或者反过来，要设置的闪光灯输出功率比例是以光圈、感光度、焦距和物距为依据的（参见闪光灯说明书）。

通过X触头完成闪光

当配件热靴连接的闪光与系统不兼容，则闪光灯与相机之间不能完成信息传输。因为相机“不识别”这类闪光灯，相机工作时就好像没有闪光灯存在。如果将曝光时间手动设置为带有中心快门的闪光同步时间 $1/125$ 秒，以及 $1/1000$ 秒，或者设置为更长的时间，那么就不能进行自动切换。这时，闪光灯待机状态显示和控制显示均无效。

如果闪光灯适合于这一功能，那么，要么通过自动光圈，即借助闪光灯上的传感器，要么通过手动选择比例的闪光灯输出功率比例而实现曝光控制（参见闪光灯说明书）。

通过底部的LEMO®插槽闪光

借助底部LEMO®插槽，以及带LEMO®插头（在供货范围内）的电缆可以与闪光灯及大型摄影棚闪光灯连接起来。借助其自动锁定销，LEMO®连接可以彻底防止连线的意外断开。因为相机“不能识别”采取这种方式连接的闪光灯，相机工作时就好像没有闪光灯存在。如果将曝光时间手动设置为带有中心快门的闪光同步时间 $1/125$ 秒，以及 $1/1000$ 秒，或者设置为更长的时间，那么就不能进行自动切换。这时，闪光灯待机状态显示和控制显示均无效。

拍摄视频

利用Leica S相机还能拍摄视频。

提示:

- 由于仅传感器表面的一部分被使用，各自的有效焦距会增大，即剪裁区相应变少。
- 连续拍摄视频时能达到的时长可能最高达29分钟。

在拍摄视频时可以使用以下设置：

分辨率/帧频

1. 在菜单中选择**IMAGE**功能组，选择其中**Video Resolution**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设置所需的分辨率

可用的两个分辨率都与不同的帧频密切相关。所以，1080p与三个不同的帧频进行组合，以便将图像数据还原为能适应电视播放系统的可用信息：25B/秒的PAL，24和30B/秒的NTSC，而4K分辨率只有24B/秒。

提示:

4K分辨率录制的视频只能存储在SD卡上（见第25页）。

ISO-感光度

所有选项在第24页都进行了描述，但在**Auto ISO Video**子菜单中可以单独对**Maximum Auto ISO**进行设置，以完成视频录制。

提示:

- 这一点也适用于曝光模式下所描述的限制。
- 尤其是当拍摄对象较黑暗时，如果采用包含非常明亮点光源的高ISO感光度值，则可能在整个图像上出现水平和垂直条纹。

色域

录制视频只能采取sRGB（标准红绿蓝）模式（见第22页）。

提示:

这种模式适用于拍照，而不受不同设置的影响，而且视频和拍照始终是这种模式。

对比度、锐度、色彩饱和度

第22页描述了所有选项，但是，要进行拍摄视频，则应对它们分别进行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IMAGE**功能组，选择其中**Video Setting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Video Contrast**、**Video Sharpness**及**Video Saturation**子菜单
3. 在各子菜单上设置所需的等级/功能

时间码

时间码是与图片数据和声音数据同时产生并记录下来的一组数据。它给图像和声音信号编排了时间顺序，并有利于以后分别进行剪辑或进行单独编辑处理。

可以在下列持续进行的选项中选择一项

Timecode - Free Run，或者只适用于一次拍摄 - **Rec Run**

1. 在菜单中选择**IMAGE**功能组，选择其中**Video Setting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Timecode**子菜单
3. 在**Timecode**子菜单上选择**Timecode Mode**项
4. 并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所需功能方式，或关闭相关功能

可以利用相机的时间生成原则上与视频录制同步的时间码信号，但也可以利用**Free Run**和**Rec Run**设置视频录制的起始时间点，即指定视频记录的开始时刻与生成时间代码信号产生的开始时刻之间差距大小。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对子菜单**Timecode**中未激活的其他两行功能可以进行设置。

5. 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对子菜单**Timecode**中未激活的其他两行功能可以进行设置。
6. 并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延迟时间
 - 设置数字组（**hh**[小时]，**mm**[分钟]，**ss**[秒]和**frame**[每一秒内的图像数]）：
 - 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向上或向下按压5向按钮
 - 在数字组之间切换：
 - 旋转后侧设置转盘，或向前、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

曝光测量方法

第30页中描述的所有选项

曝光运行模式

- 快门速度邮箱模式(见第30-31页)
- 手动控制将快门速度调节到 $1/30 \sim 1/4000$ 秒
或设置到较长快门速度如 $1/30$ 秒。

提示:

- 如果在补偿曝光时无法使用最大光圈，那么ISO感光度会自动增加，而不受可能的手动调节的影响。
- 自动曝光控制考虑到了所有的亮度波动。如果不希望这样，例如摄影风景和移动物体，则应该手动调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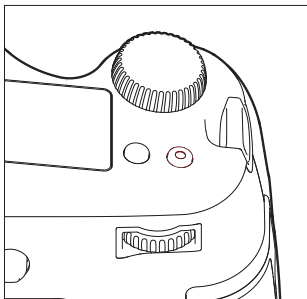
调焦

第29页上所描述的所有选项

拍摄开始/结束

开始视频拍摄:

按下视频拍摄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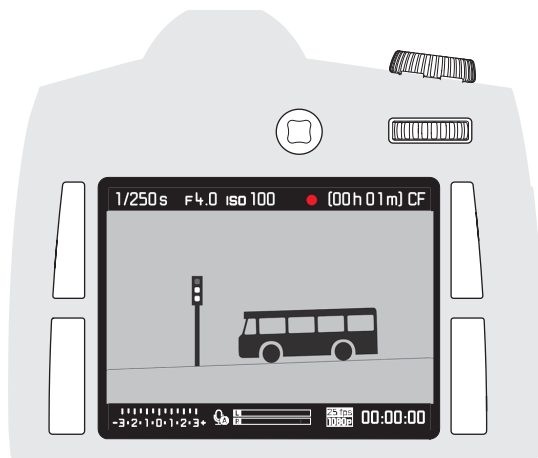
- 一个正在进行的录像可以显示在显示屏上，显示方式是一个闪烁的红点和当前记录的录像时间。
- 由于进行视频录制时Leica S相机根据不同的宽高比选择分辨率，监控图像显示时采用了适当的遮盖。

结束视频拍摄:

重新按下视频拍摄快门

拍摄视频期间拍摄单张照片

录制视频的同时可以进行单张拍照。按下快门拍照期间视频录制会中断。可以通过相机各种设置而完成单个图像的拍摄。



录音

利用内置麦克风，或者使用附带的LEMO®音频适配器或外部麦克风都可以完成录音。内置麦克风可以录制立体声。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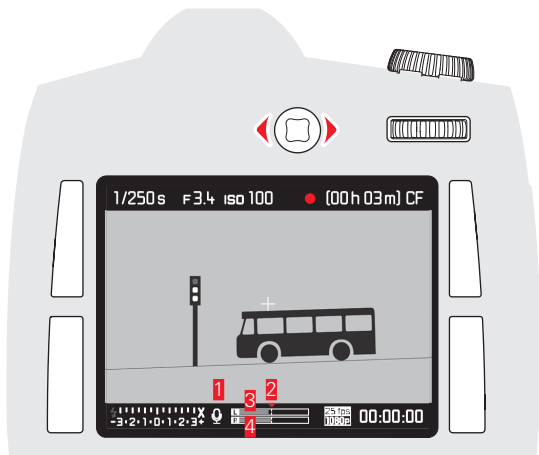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AF）时会产生录制声音。

可以在录音之前或录音期间进行调节，自动或手动都可以进行。

1. 在菜单中选择**IMAGE**功能组，选择其中**Video Setting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Audio Level**项
3. 设置所需功能

手动调节

1. 按下光圈/功能键不松开，并且
2. 向左（=等级减少）或向右（=等级增加）按压5向按钮调整等级时应当避免过量调节，不要将滚动条从白切换到红色（在最右侧范围），或者只偶尔进行切换。



1 麦克风 (🎤 = 自动增益调制 🎧 = 手动调制, 🚫 = 未录音)

2 设置标志

3 级左声道

4 级右声道

提示：

声级调节是不能脱离声道。

关闭声音标记

将设置标志全部排列在左侧，一直到🎤改变了🎤麦克风图标。

为了减少可能由风引起的噪声，在录音过程中有一个阻尼功能。

1. 在菜单中选择**IMAGE**功能组，选择其中**Video Setting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Audio Wind Elimination**项
3. 并开通或关闭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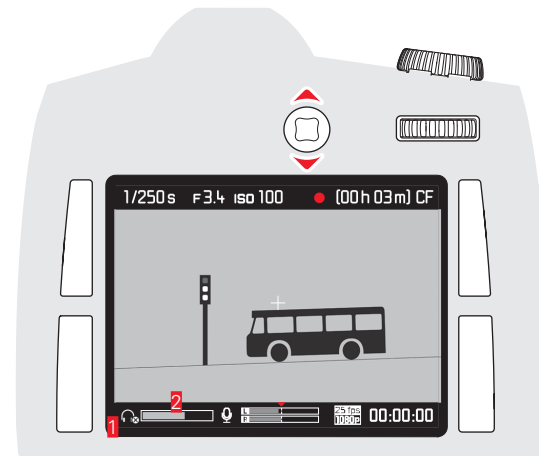
提示：

如果不担心风引起噪声，就应选择🎤的位置，以获得最佳音质。

对录音的控制

您可以在录音期间借助耳机检查录音过程。

1. 借助LEMO®音频插孔和音频适配器S（在供货范围内）将耳机与相机连接起来
 - 这时，显示屏上出现相应的指示



1 连接耳机的标志

2 音量平衡

调节耳机音量

2. 按下光圈/功能键不松开，并且
3. 5向按钮，向上（音量增强）或向下（音量减弱）

回放模式

提示:

用于图像回放的功能有两个:

- 每次拍摄后自动回放
- 不限时回放

每次自动回放

最后一张照片

在 **Auto Review** 模式下, 拍摄后立即在显示屏上显示每张照片。可以指定显示图像的持续时间。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 **SETUP** 功能组, 选择其中 **Auto Review** 功能项, 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所需功能, 以及持续时间: **Off**, **1 s**, **3 s**, **5 s**, **Hold**

不限时回放

功能设置

短暂按下显示屏右上方键, 可以调用回放模式。

- 显示屏上出现并显示最后一张照片。然而, 如果所用的存储卡上没有图像文件时, 在切换到回放后会显示以下消息: **No media file to display**。

回放模式显示

为了不干扰对拍摄的浏览, 在以下情况下会出现无限循环播放:

- 顶部标题行含有基本信息
- 开启显示屏屏幕四角的具有以下功能信息的按键并持续3秒: **保护菜单**, **i** = 显示方式转换, **删除菜单**及 **菜单**
- 右上方 **Q** 及 **两个调节转盘**
- 右下角的 **为** 按键锁定 (如果开启) 如果存储卡或所选择的文件无法读取, 则在黑色显示屏的右侧出现一个图标。

提示:

- 从 **Auto Review** 模式可以随时切换到随时无限播放模式。
- 如果自动拍摄的照片还没有从照相机缓存传输到存储卡上, 相机背面右下角的LED就不停地闪烁, 这时还可以抓紧时间浏览这些照片。
- 与此相反, 在存储卡进行数据传输期间是无法进行拍摄的。
- 如果在拍摄期间开启了遮盖功能 (见第28页), 则按照选定的长宽比显示照片。
- 借助Leica S相机, 只能回放用Leica S相机拍摄的图像数据。
- 如果图像数据同时按照JPEG和DNG两种格式存储, 显示的图像一般总是DNG文件。
- 如果已经使用了连拍功能或自动包围曝光, 在这两种播放模式下回放时总是先显示该系列中的最后一张照片。
- 选择一系列照片中的另一张图片参见第48页

视频回放

视频记录的特征如下:

- 屏幕 (16: 9全高清约17: 9的4K分辨率)
- 另外在页脚视频有相关信息
- 在开启及每次确认5向按钮后, 在显示屏的左侧出现视频或音频离控制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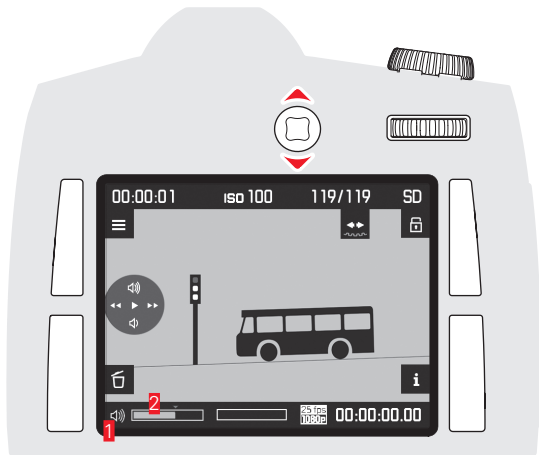
声音增强	= 向上方按
快速滚动	= 向右方按
播放/暂停	= 向前方按
声音减弱	= 向下方按
快速倒退	= 向左方按

快进和快退是以慢动作开始的, 按键时间越长则回放速度越快。

通过向左或向右1次转动后侧设置转盘直接到达视频的开头或结尾。

设置音量

5向按钮，向上（音量增强）或向下（音量减弱）



1 图标，相机扬声器/外接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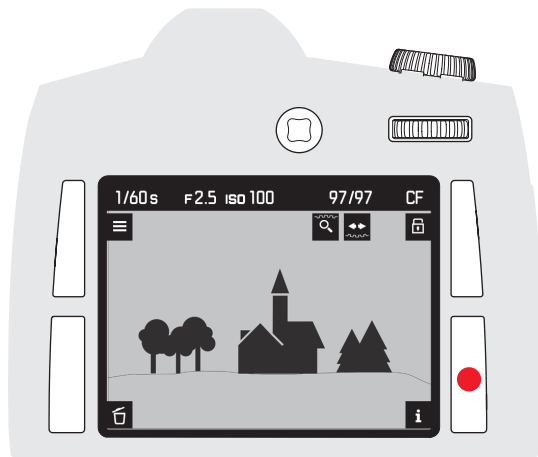
2 音量滑块，在滑块最左边外侧位置上声音回放已关闭(🔇/🔊)。

回放模式显示

为了不干扰对拍摄的浏览，在以下情况下会出现无限循环播放：

- 顶部标题行含有基本信息
- 开启显示屏屏幕四角的具有以下功能信息的按键并持续3秒： = 保护菜单， = 显示方式转换， = 删除菜单及 = 菜单
- 右上方及两个调节转盘

如果存储卡或所选择的文件无法读取，在黑色显示屏右侧会出现一个相关图标。



无论不限时滚动播放还是视频回放，除过上述如在实时取景模式通过多次按压显示屏右下方按键而接连显示不同附加显示/信息外，还可以调用以下功能：

- 直方图和剪辑指示
- 网格线和水平仪
- 其他拍摄数据
- 恢复正常视图

对清晰成像的拍摄对象局部的网格线、直方图和标识的设置与第27-28页所描述的实时取景模式完全一样。

利用直方图和剪辑指示回放图像

- 其他显示：
 - 左上方直方图
 - 分别闪烁，过亮区标记为红色为，暗区为蓝色，另外在右下方为剪辑标志(I)

剪辑标志

通过菜单控制可以为亮区和暗区设置剪辑阈值。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Capture Assistant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上选择Exposure Clipping
3.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Lower Limit及Upper Limit选项，并
4. 通过转动拨盘或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可以确定标尺刻度，并设置所需的阈值。
 - 刻度显示了与总曝光量范围成比例的剪辑区域。

提示：

- 直方图和剪裁显示屏既可以用于回放所有图像，还可用于回放一个裁剪图，然而不能用于
- 同时回放4张或9张缩小图像。
- 直方图和剪裁显示屏处理的总是正在被显示的图像的裁剪图。

拍摄对象局部清晰成像的标记

- 所有清晰成像的拍摄对象局部都可以通过轮廓特写而加以标记。

由于有四种颜色可以调用，所以能适合于任何背景色彩。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Capture Assistants功能项，并
2. 在下一级子菜单中选择Focus Peaking选项
3. 调用下一级子菜单，
4. 并选择所需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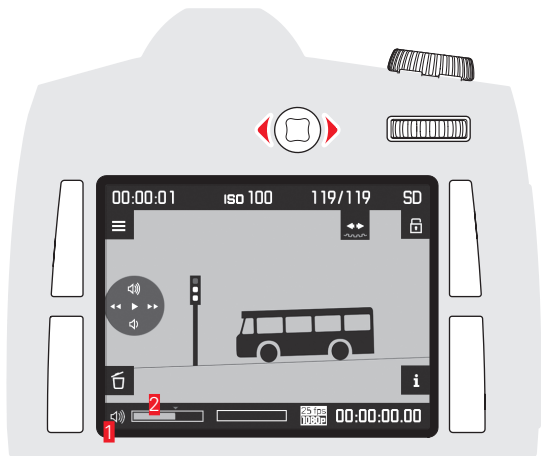
其他拍摄数据

- 可以显示一些额外的记录数据。

提示：

在此回放选项中，只是再现整个画面，而与此前是否进行过裁剪设置无关。

查看其它图片/“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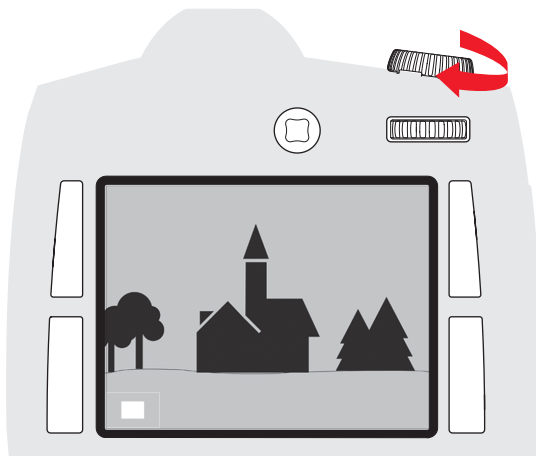


通过转动后侧设置转盘，您可以选择其他照片。
 转向左侧导致图片编号变小，
 向右转则编号数字变大。出现最高和最低的数字后，
 就有一系列照片以无限循环方式
 一遍又一遍从头开始有序滚动，这样就可以按照任何一个方向
 浏览所有照片。
 · 在显示屏上可以相应更改图片编号和文件编号。

提示：

这在所有回放选项中都可以实现，在每个放大级别，包括偏心裁剪、同时浏览多张小图片。

剪辑图形的放大



您可以对照片的裁剪部分

- 进行逐步放大
- 或
- 一步放到最大。

逐级放大

通过向右旋转快门速度/设置转盘，可以放大所显示的裁剪图。旋转幅度越大，放大倍数越大，同时看到的裁剪区域越小。放大有4级放大，直到一个显示屏1像素和一张照片1像素。

- 同时，标题的显示和按键和转盘的功能标志消失。框架内的矩形内框表示剪裁区的大小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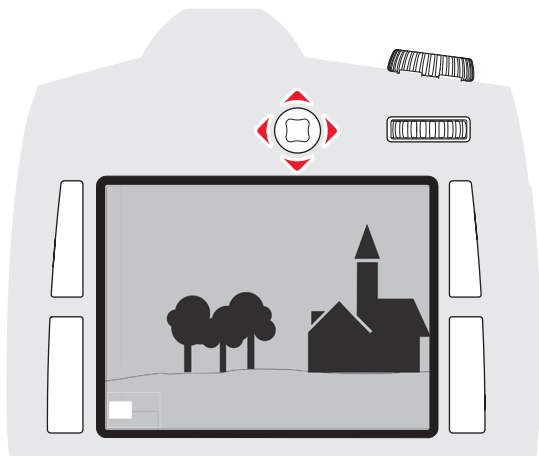
一步放到最大

长按 ($\geq 1s$) 后侧设置转盘，就可以在回放整个图像与最大放大浏览之间进行切换。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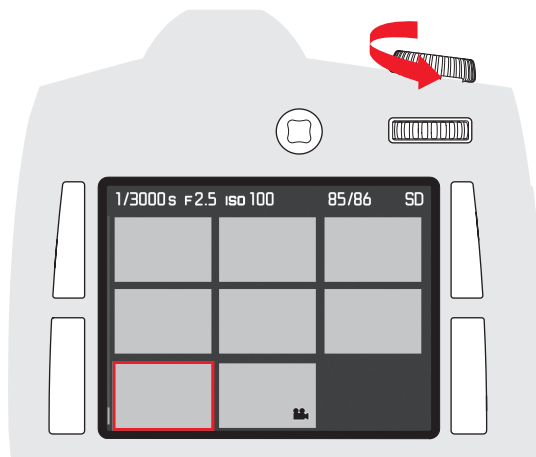
该功能在每个缩放级别都可用。如果先前进行过剪裁设置，第一次按压后侧设置转盘时先回放整个图像。

剪裁区域的移动



按照需要向上、向下、向右或向左按压5向按钮
· 框架内的矩形剪裁区会顺着按压方向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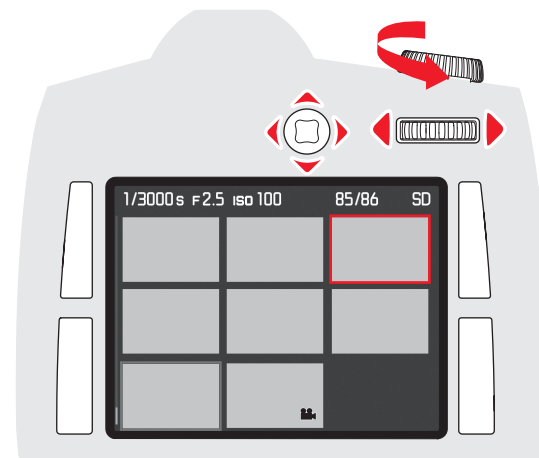
同时浏览多个小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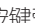


向左旋转快门速度/设置转盘可以使得已经放大的照片缩小，或者通过旋转调节可以从回放整张照片转换到同时回放4或9张小照片。
· 4或9张照片中带红色框线的一张是此前全尺寸显示的那一张。

从多个小图片中选择一张


1. 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压5向按钮可以选择图片。
· 方框就在这些小照片键无限循环。
2. 通过向右侧旋转快门速度/设置转盘可以逐级放大带方框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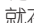





图像保护/取消删除保护

1. 按压显示屏左上方或左下方的任何一个键，或右上方的任何一个键
 - 就在视域中相应的按键旁出现4秒的在该条件下有效的按键功能  (调用菜单控制)、 (调用菜单删除)、 (保护菜单) 和  (更改视图，参见第47页)
2. 这时按下带  标记的按键
 - 在视域中就出现：
 - 在这种情况下有效的 **ALL**、**Back**、**OK** 及 **Protect single?** 等按键功能，位于底部各行
 - 有时出现  符号，表示防删除照片。
3. 利用显示屏左上方按键可以选择，要保护仅几张照片还是保护全部照片，或者（如果一张或多张照片已经被保护），是取消现有显示的几张受保护照片的防删除功能，还是取消所有受保护照片的防删除功能
 - 相关显示变化：除过在键旁的 **ALL** 和 **SINGLE** 之间变化，还根据具体情况在底部一行出现。

提示：

- 即使射手或个人拍摄的取消保护处于活动状态，可以提高吸收，或致电其他录音。
 - 借助于这种情况下带有 **BACK** 标志的按钮（见以上第2条），可以返回各自的普通视图。
4. 利用 **OK** 键保护照片，或者撤销删除保护功能。
 - 在显示屏，对于受保护照片的符号  出现，否则到期。

删除照片

1. 按压显示屏左上方或左下方的任何一个键，或右上方的任何一个键
 - 就在视域中相应的按键旁出现4秒的在该条件下有效的按键功能  (调用菜单控制)、 (调用菜单删除)、 (保护菜单) 和  (更改视图，参见第47页)
2. 这时按下带  标记的按键
 - 在视域上就会出现
 - 在最低一行出现该条件下有效的按键 **ALL**、**BACK**、**OK** 及 **Delete single?**
 - 对于防删除照片，还有一个标志 
3. 借助显示屏左上方键可以选择，要只删除所显示的一张照片还是所有图片。
 - 相关显示变化：除过在键旁的 **ALL** 和 **SINGLE** 之间变化，还根据具体情况在底部一行出现。


提示：

- 当删除功能激活，可以放大该照片，或调用其他照片。
- 借助于这种情况下带有 **BACK** 标志的按钮（见以上第2条），可以返回各自的普通视图。


如果只有一个图像要被删除

4. 选择 **OK** 键删除照片。
 - 显示屏上出现下一张未被删除的照片。如果这是唯一一张照片，将出现以下消息：**No media file to display.**

如果要删除全部图像

5. 按下该情况下标有  的键标。
 - 为安全起见，在显示屏上出现以下询问：**Delete all?**

提示：

- 利用该情况下带  标记的键（见上述第2条），将返回各自的普通视图。
 - 受保护的图像不会被删除。删除后，显示现存照片中最后一张（编码数字最大数）。
6. 确认选择 **OK** 项并退出删除操作。
 - 显示屏将出现以下消息：**No media file to display!**

其他功能

向计算机传输数据

Leica S相机配备一个USB 3.0接口，可以借以向计算机传输数据。有了这个配备，就可以向带有同一接口的计算机快速传输数据。所使用的计算机必须有一个USB连线（直接连接到Leica S相机），或配有CF或SD/SDHC/SDXC卡的读卡器。此外，必须安装当前的USB 3.0驱动程序。

如果Leica S相机通过LEMO®USB3.0电缆已经与计算机连接，那么相机就会被操作系统识别。使用Windows®资源管理器可以将图像数据传送到您的计算机上。

提示：

苹果电脑公司的Mac®计算机允许传输的视频文件最大为4GB。传输超出大小限度的视频文件则会出现错误消息。

重要提示：

- 只能使用附带的LEMO®USB电缆。
- 利用Leica S相机向到计算机上传数据期间，绝对不能通过拔出USB连接电缆而中断传输，否则计算机和/或Leica S相机可能崩溃，甚至存储卡可能出现无法恢复的损坏。
- 利用Leica S相机向到计算机上传数据期间，不许关闭相机或因电池电量低而自动关闭，否则电脑出现“死机”。出于同样的原因，当连接处于活动状态时，不许取出电池。如果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电池电量马上耗尽，就要停止数据传输，关闭相机（见第15页），并给电池充电（见第8页）。

读卡器的连接和数据传输

使用市售的CF或SD/SDHC/SDXC存储卡读卡器可以将图像文件传送到计算机。这些设备，以及更详细信息，请咨询计算机附件经销商。

存储卡上的数据结构

在100LEICA-、101LEICA-等存储卡文件夹最多可存储9999张照片。

Leica图像联机处理®

独特的Leica图像遥控软件可以通过计算机远程控制相机，以及将图像数据直接存储在计算机硬盘，从而完成“联机拍摄”。借助这一技术，可以控制相机所有重要的功能。这种便捷的解决方案为摄影工作室和“现场”提供了理想的支持。

如果您在Leica相机股份公司网站上注册了您的Leica S相机，就可以免费下载Leica图像联软件。下载程序的其他详细资料可以在相机包装及登记卡上找到。

要求的电脑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Vista®/7； Mac OS X 10.6或更高版本。在一些Windows版本，操作系统可能警告Windows签名不存在。请忽略此消息，并继续安装。

安装固件更新

Leica一直致力于其产品的进一步开发和优化。因为，如果数码相机的很多功能纯粹采取电子元件就能控制，那么，就可以优化和改进功能范围，而且随后可以将多项功能整合到相机之中。为此，Leica提供不定期到固件更新。对本手册内容可能进行的修改和补充信息可以在这里找到：

<http://www.s.leica-camera.com/downloads-overview>

您的相机，或者以及安装的镜头是否配备了最新的固件版本，您可以阅读子菜单中**Camera Information**菜单项（参见第16–19页和第66页）。

您甚至可以轻松从我们的

网站下载新的固件，并将其传输到您的相机：

1. 将您Leica S相机中的存储卡格式化。
2. 关闭相机，将存储卡插入集成读卡器或与电脑连接的读卡器上用（读卡器也需要固件更新）。
3. 固件文件来自链接：<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login/herunterladen>
4. 固件文件S- X_xxx.FW保存至卡内文件夹结构的顶层。X_xxx代表每一个版本。
5. 从读卡器中正确地取出储存卡，将其插入相机并合上护盖。
6. 打开相机电源。
7.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Camera Information**功能项，
 - 如果相机检测到现有比较新的固件版本，在相应**(Camera或Lens)**一行固件号前后出现字符标记。
8. 打开相应的子菜单
 - 除两个版本号以外，该子菜单包含相关询问。
9. 选择**Yes**开始软件更新，或选择**No**拒绝更新
 - 在这个过程中会出现一个附加显示屏。
 - 更新过程开始。这可能需要几分钟时间。
 - 更新成功后，会出现一条消息确认。

提示：

如果电池充电不足，您将收到一个警告。

相机的无线数据传输和遥控

您可以使用相机与智能手机遥控器/平板电脑，或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作为外部存储介质。首先，您必须将Leica的App安装在智能手机上。这些应用程序可以在Apple App Store®网上软件店获得，并可用于iOS®系统。

WLAN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WLAN**子菜单，并
2. 在该子菜单中开启**WLAN Connection**功能

创建个人密码

出于安全原因，你应该修改预定义的Leica S相机连接密码。利用WPA2标准进行数据交换期间，已经对数据进行了加密。

1. 在子菜单**WLAN**中选择**Network Key**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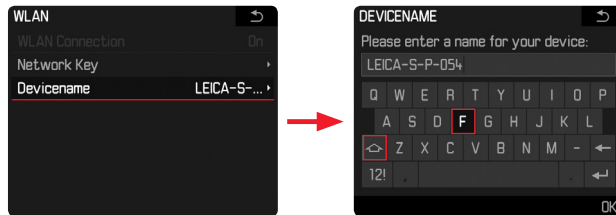


2. 使用5向按钮或后侧设置转盘输入所需的密码字符
3. 按压标有**OK**符号的键

修改设备（SSID）名称

您还可以变更本相机的设备名（SSID）。出厂时给出的设备名是（LEICA-S...）。

1. 在子菜单**WLAN**中选择**Devicename**功能



2. 使用5向按钮或后侧设置转盘选择合适的字符作为所需的密码
3. 按压标有**OK**符号的键

与相机建立连接

（利用智能手机/平板完成设置）

1. 从可用的无线网络列表中选择相机
2. 输入相机密码

数据传输和遥控

1. 启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应用程序
2. 连接到相机
3. 利用应用程序执行所需的函数

提示：

- 使用时，需要一个安全可靠的无线传输设备或计算机系统，从而保证采取正确的措施，保障和保护系统免受有害干扰。
- 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相机用于无线设备以外的其他目的而发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那些限制使用本相机的国家，可能无法使用无线传输功能。而在不限制本相机使用的国家使用本相机，存在违反无线传输的规定的危险。Leica股份公司对此类违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注意，存在通过第三方对已发送和已接收的无线电数据进行监听的风险。强烈建议，在设置无线接入点时对加密进行激活，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性。
- 避免在有磁场、静电或干扰的区域，如靠近微波炉的地方使用本相机。否则，无线传输信号可能无法到达相机。
- 当使用照相时，在附近有如微波炉、使用2.4GHz射频波段的无绳电话等设备，可以导致双方个设备性能下降。
- 请不要连接到您无权使用的无线网络。
- 已经激活无线局域网功能的相机，会自动搜索Wi-Fi无线网络。搜索时，如果您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无线局域网（SSID指对无线连接网络名称的确认），相机会发出提示。但是，不要试图连接到被视为未经授权而访问的一个网络

杂项

LEICA系列配件

可装卸镜头

Leica S相机系列产品中的可装卸镜头系列有各种焦距的广角镜头、长焦镜头，包括微距镜头和特写镜头。部分型号可装卸镜头配备内置中央快门 - 闪光拍照的同步速度可达1/1000秒。所有Leica S相机镜头的一贯特点是光学性能极佳 - 拍摄图像质量高，成像性能佳。

S系列适配器

Leica S相机-适配器允许第三方镜头使用在Leica S相机上。三个纯机械卡口适配器不能将任何机械或电气控制指令、信号或数据从机身传输给镜头。此外，还有一种Leica S相机适配器，可以允许将哈苏HC镜头/HCD镜头用于Leica S相机，另外还有一个适配器，用于将康泰645镜头用于Leica S相机，并且能充分发回这些镜头的所有功能。

Leica S适配器 V.....	订货号 16 024
(适用于哈苏V系列镜头)	
Leica S-Adapter M645.....	订货号 16 025
(适用于玛米亚645系列透镜)	
Leica S-Adapter P67.....	订货号 16 026
(适用于宾得67系列透镜)	
Leica S-Adapter H.....	订货号 16 030
(适用于哈苏H系列镜头)	
Leica S-Adapter C.....	订货号 16 038
(适用于康泰时645系列镜头)	

可装卸对焦屏

Leica S相机设有可以卸下的对焦屏。它们与一个盒子、一把专用镊子和一把尘刷单独提供。

全哑光屏幕.....	订货号: 16 000
(标准件, 在供货范围内)	
对焦屏具有微棱镜环, 楔。.....	订货号: 16 001
全哑光屏幕带网格线.....	订货号: 16 002

S系列相机多功能手柄

多功能手柄造型合理，抓握部件设计和性能优良，并适合于操作而获得高质量拍摄。此外，它方便了使用其他型号的容量更大的电池。手柄的固定恋- 使用三脚架螺丝 - 方便快捷。
(订货号: 16 028)

S系列相机腕带

手柄带S将固定在在多功能手柄S上，极大地方便携带，能把手柄、相机固定起来。(订货号: 16 004)

S系列相机专业充电器

有了这个充电器，可以大大增加您的Leica S相机系统的可用性，而且保证：它可以同时充电两个电池组。(订货号: 16 011)

S系列相机交流适配器(电源)

如果Leica S (Typ 007) 相机无论存放还是用于长时间大量拍摄，特别是无法对它进行检查时，特别有意义的是用附带的电源线和电缆可以保障为相机永久供电的安全。(订货号: 16 041)

提示:

电源(适配器)(订单号16 022)与Leica S(Typ 007型)相机无法兼容使用。

闪光灯

Leica S相机F 26系列闪光灯的特点是操作简单。
(订货号: 14 622)

遥控快门按钮连线S

为了达到所需最大限度防抖性能，还提供了电动遥控快门按钮连线S。(订货号: 16 029)

HDMI电缆

HDMI电缆可以保证利用相应的HDMI接口将所拍摄图片数据超快速传输到播放设备上。长度 = 1.5米 (订货号: 14 491)

S系列相机音频适配器

音频适配器S通过LEMO插头与相机连接，同时允许连接耳机和一个麦克风(两个3.5毫米插孔)。
(订货号: 16 042)

备件

	订货号
S相机系列卡口盖.....	16 021
S系列相机肩带.....	16 037
标准对焦屏.....	16 000
取景器护盖.....	16 015
BP-PRO1型Leica S蓄电池.....	16 039
S系列快速充电器(集成美国式电源插头和欧盟, 英国和澳大利亚式交流电源插头, 车载充电器).....	16 009

安全和保养提示

一般注意事项

不能直接在强大的磁场、静电场或电磁场（例如感应烤箱，微波炉，电视或计算机显示屏，游戏机，手机，收音机）附近使用Leica设备。

- 如果将Leica S相机放在电视机上，或者直接放在电视机附近，则会影响图像拍摄。
- 相机放在手机附近的注意事项相同。
- 强磁场，例如从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可以破坏所存储的数据或图像。
- 如果Leica S相机因受到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将其电源关闭，取出电池，再装入电池，并重新打开相机。请不要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使用Leica S相机。
- 他们的磁场也可以干扰图像拍摄。请保持Leica S相机不接触到杀虫剂和其他腐蚀性化学物质。苯，稀释剂和醇不能用于清洗相机。
- 某些化学品和液体会损坏Leica S相机机身，或损坏表面涂层。
- 橡胶和塑料有时能释放腐蚀性化学物质，他们不应该与Leica S相机长期存放在一起。Leica S相机通过一系列结构性措施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水分和灰尘进入机身。例如下雪，下雨，或在沙滩上放置或操作相机时，无论如何要确保水、沙子或灰尘进入相机机身。
- 沙子和灰尘会损坏相机和存储卡。在更换镜头、插入和取出存储卡时需要特别小心。如果水分渗透到相机内部，可能导致Leica S相机及存储卡发生故障，甚至出现永久性的损害。如果盐水喷溅到Leica S相机上，用自来水沾湿软布，彻底拧干后用来擦拭相机。然后用干布彻底擦拭。

显示屏及顶部面板

- 如果Leica S相机暴露在温度波动大的，水雾可能会凝结在显示屏上。用柔软的干布轻轻擦拭。
- 如果打开Leica S相机时温度很低，开机后显示屏最初比正常略暗。只要温暖一段时间后，显示屏会恢复到其正常亮度。显示屏经过高精度工艺制造。因此必须确保显示屏上超过921, 600像素超过99.995%的准确率，只有0.005%的像素一直保持暗或始终亮。然而，这不是一个故障，不会影响成像。

传感器

宇宙辐射（例如在航班）可能引起像素缺陷。

冷凝水

如果Leica S相机内部或外部形成了凝结水，您应该关闭它，将相机置室温1小时左右。在室温下，环境和相机温度平衡后，冷凝水分会消失。

保养提示

- 因为任何污染是微生物滋生的温床，因此，相机设备必须保持十分干净。

关于相机

-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Leica S相机。遇到机身有顽固污渍，应该首先用高倍稀释的淡洗涤剂浸湿，然后用干布擦拭。
- 相机和镜头有污渍和指纹时，应该用干净、不起毛的布擦拭并去除污物。极粗糙的污物到达相机机身角落处时，可以用小刷子除去。在此过程中，例如，不许出现刷子的杆等损坏快门叶片和镜头表面。
- Leica S相机所有的机械轴承、滑动面都必须润滑。请记住，如果很长一段时间不使用照相机：为了防止润滑点处结胶，相机应当每三个月开启一次以上。此外，建议您多次移动和使用所有其他控件配件。

关于镜头

- 您只能用一把支软毛笔清除镜头外围的灰尘，或者用干净、干燥、柔软的微纤维布擦掉灰尘。您在该镜头的供货范围内就能找到这种柔软的细布。在去除污渍和指纹时，小心地从镜头中心向边缘以划圈的方式清洁。Leica牌AQUADURA涂层可以让您方便清洗镜头。为了尽可能延长镜头寿命和充分发回其性能，擦拭时，不要施加过大的压力。不能用丙酮清洗镜头。
- 在不利的拍摄条件下（如沙尘、盐水喷雾！），可以用透明的紫外线过滤罩作为最佳的镜头前置保护装置。然而，应当牢记的是，这些过滤罩和滤光器一样，可能在某些逆光和大反差情况下导致不良反射。总是建议使用镜头遮光罩，这样可以防止意外留下指纹，遮挡雨水。

关于蓄电池

可充电锂离子蓄电池会通过内部化学反应而产生电流。这种反应还受到环境温度 and 空气湿度的影响。极高和极低的温度会降低蓄电池的供电时间和寿命。

- 原则上，长时间不使用Leica S相机时，请取出蓄电池。否则蓄电池在几周之后可能放电过度，即电压严重下降。
- 应该在锂离子蓄电池保持部分电量的情况下存放蓄电池，即存放前不能完全耗尽电量，也不能充满电[见顶部面板上相应指示]。如果要长时间存放电池，应以每年大概两次的频率给蓄电池充电，每次约15分钟，以避免放电过度。
- 始终保持蓄电池触头清洁且易于插入。虽然锂离子蓄电池有防短路功能，但您仍然应该使触头远离回形针或首饰等金属物品。蓄电池短路时可能非常烫，有造成严重烫伤的危险。
- 如果蓄电池跌落，请立即检查电池及触头是否受损。使用受损的蓄电池可能导致相机相关部件损坏。
- 蓄电池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 请将用坏的蓄电池交给资源回收站，使蓄电池得到正确地回收利用。
- 绝不要将蓄电池扔进火里，否则可能发生爆炸。

关于充电器

- 如果充电器在无线电接收机附近使用，接收可能会受到干扰；确保在设备之间至少1米的距离。
- 充电器在使用时可能会发出噪声（“嗡嗡”） – 这是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在不充电时，必须将充电器与电源断开，否则即使没有安装电池，充电器也会消耗（非常小的）电量。
- 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充电器触头清洁，绝不能造成短路。

关于存储卡

- 只要图像处在存储或存储卡处在读取过程中，它不能取下存储卡或读卡器，同时，Leica S相机既不能关闭，又不能受到振动和冲击。
- 存储卡时应始终用随附的防静电容器保存。
- 不要将存储卡存放在高温、阳光直射、磁场或释放静电的地方。
- 不要使存储卡掉落或弯曲，因为它可能损坏存储卡，所存储的数据也可能丢失。
- 如果您长时间不使用Leica S相机，请取出存储卡。
- 请勿触摸存储卡的接头，使污垢、灰尘和湿气远离他们。
- 建议对存储卡偶尔进行格式化，因为删除文件过程中产生的碎片文件可以阻止一些存储空间。

清洁传感器

如果灰尘或污垢颗粒附着于传感器护盖上，视污物粒径大小，可能在画面造成暗斑或明显痕迹。

可以将Leica S相机寄到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地址：参见第67页），对Leica S相机传感器进行有偿清洁。这种清洁服务不在保修范围之内。您也可以自行清洗，对此，传感器清洁菜单功能将会提供帮助。要到达传感器，必须保持快门呈打开状态。

提示：

- 保养常识：Leica S相机应防止灰尘进入，请总是盖上镜头盖级或相机外罩。
- 出于同样的原因，当更换镜头时要迅速，并在无尘环境中进行。
- 因为塑件部件略带静电而加重了对灰尘吸引力，所以应将个别镜头和外壳盖短时间放在工作服口袋里。

功能设置

1. 在菜单中选择**SETUP**功能组，选择其中**(Sensor Cleaning)**项，
 - 就出现相应的子菜单。
2. 通过先择**Yes**进行确认
 - 反光镜将翻起，快门打开。
3. 进行清洁。必须注意“提示”栏下的信息。
4. 完成清洗后，通过关闭相机电源而使快门再次关闭。
 - 出现提示语**Please stop sensor cleaning immediately**

提示：

- 只有当电池电量至少50%时才是可用的。否则，将出现一条警告消息。
- 检查和清洁传感器也应在无尘环境中进行，以防止进一步的污染。
- 清洁前后检查传感器时，一个8到10倍的放大镜非常有用。
- 轻轻粘附的灰尘可以用干净气体吹掉，如果需要，可以用离子化的气体，如空气或氮气，且顺着传感器盖吹出气体。为此，使用（橡胶）洗耳球是很有作用的，但不能用毛刷。专用低压清洗喷雾剂如“Tetenal防尘专家”可用于相机清洁。
- 如果粘上其他无法清除的颗粒，请联系Leica相机类产品支持部门。
- 如果快门打开时发现电池容量低于40%，则在显示屏上出现立即传感器清洗的警示语。同时出现长时间的蜂鸣声，而且只有通过切断相机电源而终止蜂鸣声。通过关闭电源，快门将再次关闭。为避免损坏快门，始终应该确保快门窗保持能自由开关的状态，即没有任何物品能阻挡快门的正常关闭！

重要提示：

- 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用户清洁感应器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 不要试图用嘴吹传感器盖上的灰尘颗粒；即使很小的唾液滴也会形成难以去除的污渍。
- 压缩空气净化器具有高压，也不能使用，因为可引起损坏。
- 谨慎避免检查和清洁传感器过程中任何硬物接触传感器表面。

相机存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Leicas，则建议：a.将相机关闭（参见第15页），b.取出存储卡（见第12页），c.取下电池（见第11页），（输入的时间和日期最多3个月丢失，请参阅第20页）。
- 如果直射阳光从相机正面射入相机，则镜头就像一个放大镜一样工作。因此决不允许没有防护就将相机放在强烈的阳光下。的帮助下应该安装好镜头盖，将相机放在阴凉处（或直接放入相机包内），以防损坏相机内部。
- 要将Leica S相机放在干燥、通风良好，并能避开高温和水湿的地方。Leica S相机在潮湿环境使用后，在存放之前绝对要定期地将所有水分清除掉。
- 相机包如果在使用过程中被弄湿的，应该腾空内容物，以防止湿气及熟皮化学成分残留而造成的部件损坏。
- 为了防止在炎热潮湿的热带气候中使用相机发霉（真菌），相机设备尽可能不要长时间放在密闭容器中。建议相机包内放上干燥剂如硅胶。
- 为防止相机发霉，也不要将Leica S相机长时间存放在皮包内。
- 在干燥的环境中，最好将Leica S相机保存在一个密闭而有填充物的容器内，这样既没有任何东西伤害它，又能防尘。
- 把您Leica S相机及镜头的序列号写下来，因为在丢失发生时序列号是非常重要的。

主题词索引

DNG.....	22	存储卡设置.....	25
GPS.....	38	安上和卸下.....	14
ISO感光度.....	24	安装和卸下.....	11
Leica S相机存放.....	55	对比度, 见图像属性.....	22
USB连接.....	51	对焦.....	29
主开关.....	7/15	景深.....	35
亮度调节.....	21	测域.....	29
亮度调节.....	21	调焦圈.....	7
传感器, 清洁.....	55	对焦屏.....	13/53
供货范围.....	6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51
保养提示.....	54	帧频.....	26
保存图像数据.....	25	快门优先模式.....	31
信息服务, Leica 产品支持.....	67	快门按钮, 参见快门和技术数据.....	26/68
修理, Leica 客服网站.....	67	快门, 见快门按钮和技术数据.....	26/59
光圈优先.....	31	中心快门.....	14/15/39
光圈按钮.....	7/35	快门速度, 调节.....	30
光圈调节.....	30	焦平面快门.....	15
分辨率.....	22	感光度.....	24
删除照片.....	50	技术规格.....	58
单张照片.....	50	接通/关闭电源.....	15
存储卡上所有照片.....	50	数据信息/压缩率.....	22
剪裁, 剪裁选择, 请看回放模式.....	48	日期.....	20
压缩率.....	22	时间和日期.....	20
原始数据/DNG.....	22	显示.....	
反光镜锁.....	35	在取景器上.....	60
取景器.....		在显示屏上.....	62
显示屏.....	60	在顶部面板上.....	61
设置目镜.....	15	显示屏(显示屏).....	7/21
可卸下镜头.....	14/53	景深.....	35
各部件名称.....	7	曝光控制/曝光测量.....	
回放模式.....	46	中央重点测光.....	30
Auto Review 功能.....	46	低于及超出测光值范围.....	34
PLA 功能.....	46	保存测量值.....	32
剪裁取景.....	48	光圈优先.....	31
放大.....	48	包围曝光.....	33
翻页.....	48	多区测光.....	30
固件下载.....	51	快门优先模式.....	31
图像属性(对比度、锐度、色彩饱和度).....	22	手动调节.....	33
图像的保护/取消删除保护.....	50	曝光补偿.....	32
声音(按键音 - (信息反馈音)).....	21	更换.....	13
备件.....	53	点测光.....	30
存储卡.....		程序自动曝光.....	30
存储卡上的数据结构.....	51	程序转换.....	31
存储卡格式化.....	37	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30
		运行模式设置.....	30

水平仪.....	28	闪光模式		闪光灯.....	39/53
注意事项.....	54	X-触头.....	42	零件, 名称.....	7
清洁传感器.....	55	同步.....	40	音量, 设置按键音 - (信息反馈音).....	21
白平衡.....	22	同步时间/同步时间范围.....	40	顶部面板.....	7/61
固定设置.....	23	安装闪光灯.....	40		
手动.....	23	待机状态显示屏和控制显示屏.....	42		
自动.....	23	手动连续闪光功能.....	42		
通过测量.....	23	线性闪光.....	41		
直方图.....	27/47	计算机自动控制.....	42		
程序自动曝光.....	30	通过镜头光圈测光 - 闪光模式.....	41		
线性闪光, 见“闪光模式”		闪光模式.....	39		
肩带.....	8	闪光灯插槽.....	42		
自动关机.....	20	频闪闪光模式.....	41		
自动关闭电源.....	20				
自动对焦					
快门优先(AFC).....	29				
锐度优先(AFS).....	29				
自拍按钮.....	34				
色域.....	22				
色彩饱和度, 见图像属性.....	22				
菜单控制.....	16				
菜单语言.....	20				
菜单项.....	66				
蓄电池					
充电.....	8				
电池电量显示.....	11				
装入/取出蓄电池.....	11				
视频拍摄快门.....	7/44				
警示.....	6				
调节盘.....	7/30				
连续拍摄.....	26				
配件.....	53				
重置所有自定义设置菜单.....	36				
锐度调节.....	29				
手动调节.....	29				
自动对焦.....	29				
镜头, Leica S相机.....	14/53				

技术规格

相机型号 Leica S (Typ 007), 中画幅数码单反相机

镜头连接 Leica S相机卡口

镜头系列 Leica S相机镜头

照片格式/宽高比 30 × 45mm/2:3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 Leica CMOS传感器及6 μm像素尺寸, 微镜头, 37.5MP

动态范围 15级光圈

色彩深度 每个像素16位

低通滤波器 无滤波器, 锐度最大传输, 通过外部数字图像处理而抑制网纹干扰

数据格式 照片: DNG (原始数据), DNG+JPEG, JPEG

DNG分辨率/JPEG分辨率 DNG:37.5MP, JPEG:37.5MP, 9.3MP, 2.3MP

数据大小 DNG: 约42Mbyte, JPEG: 约1–16Mbyte (取决于所使用的分辨率和图像内容), 视频: 连续录像可以达到29分钟,

最大文件大小转移到Mac电脑的最大长度: 4GB

缓存 2GB, 连续拍着哨片最大张数 (取决于所使用的存储卡): DNG: 最大14, JPEG: 无限

色域 Adobe® RGB, sRGB, ECI RGB 2.0

白平衡 通过测量而自动、手动调节, 8个预设值, 色温选择

存储介质 CF卡 (最大UDMA7), SD卡最大支持2GB, SDHC卡, 最高可达32GB, 而SDXC卡及容量低于1GB的存储卡不能使用, 4K视频录制只能存储在SD卡上

菜单语言 英语, 德语, 法语, 意大利语, 西班牙语, 俄语, 日语,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韩语, 葡萄牙语

曝光控制

曝光测光 透过镜头光圈测光(TTL)

测光方法 点测光(3.5%)、中心特写测光、多区测光(5区)

测值保存 将快门按钮按到按压点上存储1张照片, 或者按压5向按钮持续保存

曝光补偿 ±3EV (曝光值), 可调节到半级

自动包围曝光 可选3张或5张照片, 可以选择相邻两张照片间相差1/2EV, 1EV, 2EV, 3EV, 受设置的运行模式、光圈和/或快门速度决定的曝光变化影响

测量范围 (光圈值2.5, ISO感光度100), 点测光:电压2.7–20伏, 用于中心特写测光和多区测光: 电压1.2–20伏, 用于光强低于或超出测光值范围时点亮取景器中的警告指示灯, 测量光电池为现有光及多区测光光电二极管供电 (连续光测定)

感光度 有ISO100、ISO200、ISO400、ISO800、ISO1600、ISO 3200、ISO6400、ISO 12500, 自动调节

曝光模式类型 程序自动控制, 带转换功能(**P**), 自动设置快门时间(**A**), 自动调节光圈值(**τ**), 手动调节(**m**)

闪光 – 曝光控制

闪光灯连接 配件热靴, 带有中心触头、控制触头、LEMO®闪光灯插槽, 或者带有光输出控制功能的配闪光灯插槽

同步 闪光同步时间: 带中央快门的镜头为1/125秒, 1/1000秒, 曝光开始及结束时可以选用较慢的快门速度; 也可以采用更快的快门速度闪烁具有更快的快门速度(1/180秒–1/4000秒), 还可以配备适当的闪光灯 (HSS模式)

闪光测光单元 多区测光光电二极管

闪光曝光测光/控制 (带系统兼容Leica闪光灯, 安装在相机上) 由闪光灯控制, 该闪光灯具有TTL预闪光测光功能, 具有自动传输数据和考虑感光度及所设置/控制镜头光圈功能, 而且该闪光灯能在所有的曝光模式下运行, 能依照可用光自动调整闪光灯输出功率。

线性闪光模式 (带系统兼容的、具有合适配置的Leica闪光灯, 该闪光灯具有TTL预闪光测光功能, 适应自动TTL–HSS控制的线性闪光模式) 为了在同步时间低于设置时间的情况下, 能通过短时间内连续多次闪光而以快于同步时间的快门速度完成闪光拍摄, 并能自动切换到HSS闪光模式

频闪模式 (拍摄期间多次启动闪光等) 在**P**和**A**曝光模式下, 加上配备了系统兼容的、具有合适配置且能自动调节曝光时间的Leica闪光灯

闪光曝光补偿 相应配备了可调闪光灯

闪光模式下的显示 当闪光灯在待机状态时, 取景器中闪光指示灯闪烁或长亮

锐度调节

锐度识别 按照相位检测方法，并通过基于对比度的实时取景

传感器/测域 中央十字型感应器，通过十字线在哑光屏幕上确定，在实时取景中可以对测域进行自由定位

运行模式 选择时，自动对焦（AF，单次）= 锐度优先，自动对焦（连续）= 快门优先，手动对焦（MF），手动控制可以随时代替自动设置

测值保存 将快门按钮按到按压点上存储1张照片，或者按压5向按钮持续保存

自动对焦模式 在镜头上

取景器系统

目镜 高视点取景器，以及屈光度校正范围为-3 ~ +1 dpt，在取景器上可以调节

取景器域 98%

放大 0.87 ×，70毫米镜头，设置为无穷大和0 DPT。

对焦屏 是可卸下可更换，是系列配件：对焦屏具有微棱镜环、楔切

显示

取景器 取景器下方的LCD行，长亮，显示屏

顶部护盖 自发光LCD

显示屏 3“彩色TFT-LCD显示屏，具有1600万色，921600像素，100%视域，最大可视角度170°，防反射/防护玻璃（Corning® Gorilla Glas®玻璃），色域：标准三色

实时取景模式 可选择带或不带曝光模拟，总视域可移动的测域，与同样能自由移动的自动对焦测域相结合；显示器可选直方图和剪裁显示，清晰度可调的拍摄对象局部对焦标记（焦点峰值），网格线和水平仪显示器，拍摄信息

视频模式

格式，分辨率，帧率，色感 MOV（动态JPEG），可选的全高清（1080 × 1920），24，25或30B /秒或4K（2160 × 4096）与24B /秒，4: 2: 2

曝光控制 如照片一样

录音 48KHz/16位立体声，可选内部或外部麦克风，时间码

其他 显示器可选清晰度可调的拍摄对象局部对焦标记（焦点峰值），通过HDMI接口的外接回放：全高清视频流，分辨率4K的视频录制只能存储在SD卡上。

快门和快门释放

固定栓 在主开关上可选，在相机中有：微处理器控制，金属刀片焦平面快门垂直移动，适当装备的LeicaCS镜头：中心快门

快门速度 手动设置（及**T**和**M**）：60秒到 $1/4000$ 秒，半级（60- $1/1000$ 秒，带中心快门），B代表长时间拍摄，最长60秒，闪光同步为 $1/125$ 秒（ $1/1000$ 秒及中心快门）。

利用中心快门自动调整（**P**和**A**）无级调整到：60秒 ~ $1/4000$ 秒（60- $1/1000$ 秒），就可以按照低于 $1/125$ 秒的全部快门速度进行线性闪光（有适当装备的Leica系统闪光灯和具有HSS功能的SCA3002型标准闪光灯）

连续拍摄/间断拍摄 连拍：约3.5张/秒，利用DNG格式连续拍摄时最多14张图片，用JPEG格式无限拍摄，间隔拍摄：可以选定开始拍摄时间，选择拍摄数目和间断拍摄

快门按钮 有两个档位：曝光测量和锐度测量的激活，测量值存储及按下快门

自拍 可选2或12秒打开快门，由相机正面闪烁的发光二极管（LED灯）和显示屏上相应的指示灯显示

反光镜预升 1。开启快门：振镜打开，镜头光圈在设定值时闭合，2。开启快门：快门时间到

相机电源打开或关闭 约2/5/10分钟后，相机的顶部面板上主开关可选择地自动关闭

电源 锂离子电池，额定电压为7.3伏，容量2300毫安时，其顶部面板显示屏上显示电量，充电电流/电压：直流电1250mA/7.4V。型号：BP-PRO1型；生产商：PT.VARTA微电池印度尼西亚；在印度尼西亚制成，通过电源装置永久供电（作为附件提供）

充电器 S系列快速充电器；输入：交流电 100-240 V，50/60Hz，200毫安，自动转换，或直流电 12/24 V，1A；输出：直流电标称7.4V，1250毫安/最大8.25V，1265毫安型号：9C94270型；生产商：Ansmann；在中国等国家制造

GPS 功能可切换（由于各个国家的法律不同，GPS功能不是在所有国家自动强制断开），数据被写入到图像文件的EXIF文件头

WLAN（802.11n标准），集成在相机上，可能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应用程序完成相机控制和图像控制

水平仪 通过加速传感器测量，测量范围：可以分别（绕横轴）和倾斜（绕纵轴）倾斜±90°，精密测量/显示感光度：≤1°，温度为0° C ~ -40° C，显示在显示屏上

相机机身

材料 压铸镁全金属机身配以方便把握的塑料套层，镁质顶盖，铝质底盖，接口为不锈钢材料

三脚架螺纹 符合A $1/4$ （ $1/4$ “）DIN标准及A $3/8$ （ $3/8$ “）DIN（钢插件）标准，分别带有符合DIN 4503标准的旋转止动器，位于三脚架金属板之中、透镜轴下方中央

相机运行条件 温度0 ~ +45° C，15% ~ 80%空气湿度

接口 ISO配件热靴额外配有控制触头和孔锁销，C型HDMI插槽，LEMO®牌数据输出接口（USB3.0标准接口），9针LEMO®牌接口用于连接遥控配件/闪光灯遥控开关，音频输出/输入配件，以及可能用到的音频适配器（可选购配件）

尺寸（宽 × 深 × 高） 约160 × 80 × 12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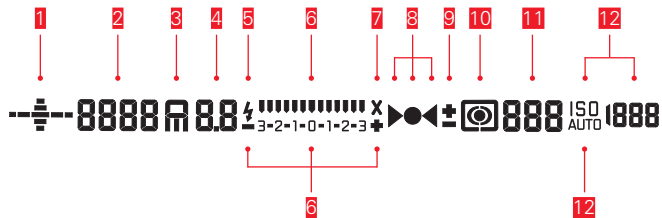
重量 约1260克（包括电池）

配送 范围包括100 ~ 240V充电器，带有集成的美国式电源插头，另外有可转换电源插头（欧洲式、英国式和澳大利亚式），以及车载充电线，锂离子蓄电池，肩带，卡口盖，目镜护罩。图像编辑软件：可以在相机注册后从Leica相机股份公司主页上下载。

从主页上还可以看到相机结构的改进、规格和供货范围。

取景器上

各种显示标识



1 水平线

(绕纵轴倾斜/绕横轴倾斜；也可以显示为顺时针方向倾斜；其他方向的倾斜的显示与此类似)

- 最大 $\pm 0.5^\circ$
- $0.5-2.5^\circ$
- $2.5-5^\circ$
- $5-10^\circ$
- $\geq 10^\circ$ 时闪烁

2 快门速度/曝光时间

- 手动设定值 **m**，和 **T** 自动控制值，**A** 和 **P**；显示为半个档次，或
- 在自动曝光模式，**H1**(高)或 **L0**(低)代表高于或低于测光值范围 **A**，**P** 而闪光灯代表开启 **L0** 代表低于测光值范围。
- **bul b** 设置代表长时间曝光
- **[Rrd]** 存储卡已满的警示信息

3 曝光模式

- **P** 程序自动曝光
- **A** 快门优先模式
- **T** 光圈优先模式
- **m** 快门速度即光圈值手动调节

4 光圈

手动设定值 **m** 和 **A**，以及自动控制值 **T** 和 **P**；显示半个档次

5 闪光指示

光源及闪光灯待机状态
闪光灯充电，看不到闪光灯待机状态

6 光平仪

(记号:分别为 $1/2$ 电压等级，最终标记/数字闪烁在

- $\leq -3EV / \geq +3EV$) 借以显示
- 手动曝光模式
- 当前测值偏离所存储的曝光设置值 (在自动曝光模式下用测定值减去存储值 **A**，**P**，**T**)
- 曝光补偿

7 闪光指示

曝光时间 = 快门速度 \geq 设定曝光同步时间

8 对焦显示

- 只能出现在手动模式或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手动转动旋钮过量：连续亮以便进一步设置
- 在手动模式：正确设置时长时间闪亮
 - 在 **AFC** 菜单项：长久亮起时代表设置正确，而闪烁时无法进行正确设置，
 - 在 **AFC** 菜单项：长久亮起时代表设置正确，而熄灭代表对焦将要重新启动
- 只在手动模式下闪亮，或者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手动转动旋钮过量：持续亮起表示设置时间太短

9 曝光补偿/闪光曝光补偿已设置

10 曝光测光方法

- 多区测光
- 中心特写测光
- 点测光

11 曝光计数器

- **999** 空余拍摄张数总计
- **USb** 外部存储
- (以 2Hz 频率闪烁) = 存储卡已满
- (以 2Hz 频率闪烁) = 未装存储卡
- 最大连续拍摄张数
- **Err** 故障提示

12 ISO 感光度

- ^{ISO} 手动调节
- 自动调节
- **1600 H1 1** (ISO3200) / **H1 2** (ISO6400) / **H1 3** (ISO12500) = 当前设置的感光度

提示：

在相机电源开启时，取景器液晶屏一直发亮。这些灯的亮度能自适应户外亮光，并达到最佳可读性。

取景器上

各种显示标识

主屏幕

开机约5秒后显示



标准视图



景深显示

(在手动对焦设置中, 将快门按至第1个按压点)



曝光模式设置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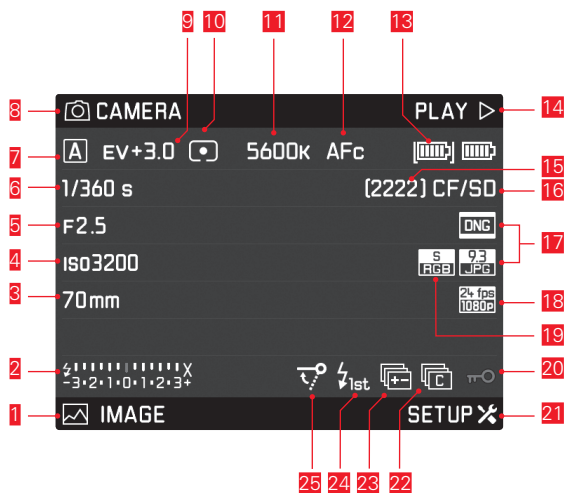
(久按后侧设置转盘后短暂出现)



取景器上

各种显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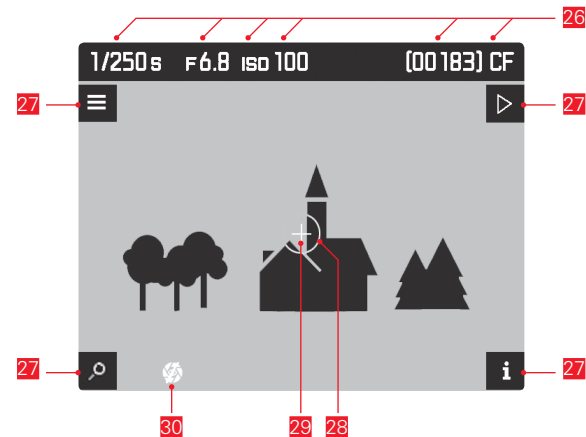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下照片



- 1 左下方键的功能
- 2 闪光灯待机状态, 光平衡仪, 闪光同步速度显示
- 3 光圈值
- 4 ISO感光度/调节
- 5 光圈
- 6 快门速度
- 7 曝光模式类型
- 8 左上方键的功能
- 9 曝光补偿
- 10 曝光测光方法
- 11 白平衡设置
- 12 自动对焦控制方式
- 13 蓄电池状态/电源状态
- 14 右上方键的功能
- 15 曝光计数器
- 16 已使用的存储卡
- 17 照片文件格式/JPEG分辨率
- 18 视频分辨率/帧频
- 19 色域
- 20 激活键锁功能
- 21 右下方键的功能
- 22 代表以下信息的标志
 - 单张拍摄
 - 连续拍摄
 - 间断拍摄
 - 自拍模式
- 23 包围曝光已激活
- 24 曝光触发时间点
- 25 反光镜锁定已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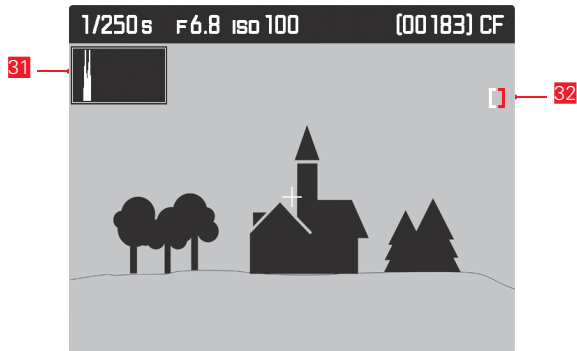
实时取景拍摄模式

标准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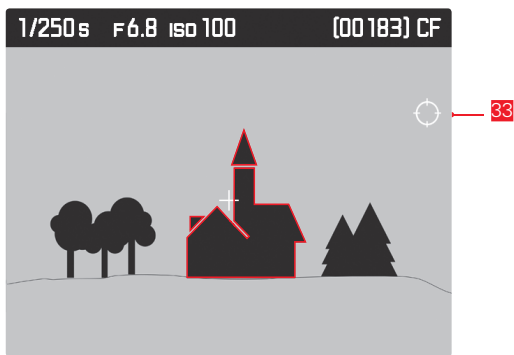
- 26 见6, 5, 4, 15, 16
- 27 按键功能
(- 在所有的实时取景视图上出现 - 按下回车键
按压显示屏旁边任意四个按钮3秒)
 - 放大功能
 - 菜单控制
 - 回放模式
 - 改变外观
- 28 点测光测域
- 29 自动对焦测域
- 30 停止闪光模拟功能

标准视图及附加显示
A 直方图和剪辑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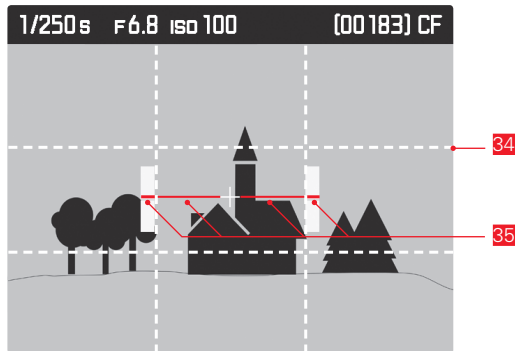
- 31 直方图
- 32 剪辑标志

B 锐度显示 (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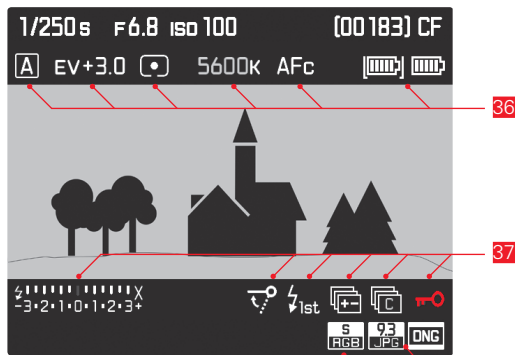
- 33 峰值标志

C 光栅及水平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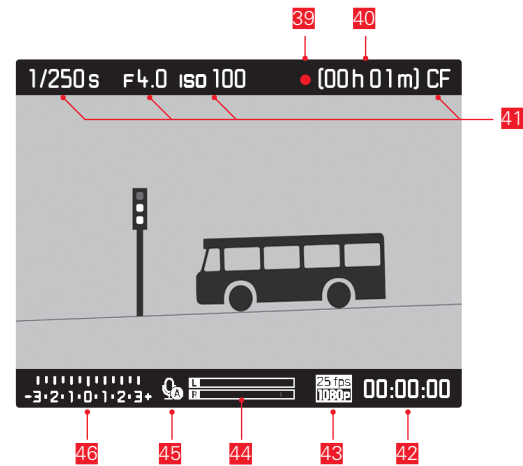
- 34 光栅线
- 35 水平仪

D 照片附加信息



- 36 见第7, 9, 10, 11, 12, 13等页
- 37 见第2, 25, 24, 23, 22, 20等页
- 38 见第19和第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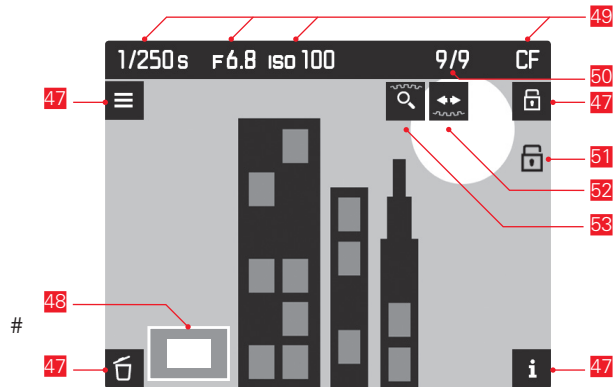
视频拍摄模式



- 39 拍摄过程信息
- 40 可能的拍摄时长
- 41 见第6, 5, 4, 16页
- 42 实际拍摄时长
- 43 视频分辨率/帧频
- 44 声音-调节指示灯
- 45 录音模式
 - 自动调节
 - 手动调节
 - 停止录音
- 46 光平仪, 以及耳机音量, 停止音量调节

照片回放模式

标准视图



47 键功能

(出现在所有照片和视频视图的回放模式中, 或者在按压显示屏旁任何四个按键后出现, 约3秒后熄灭)

- 删除菜单
- 菜单控制
- 保护菜单
- 改变外观

48 剪辑尺寸和位置

见第8, 5, 4, 16页

50 所显示照片的编号/照片总数

51 照片防删除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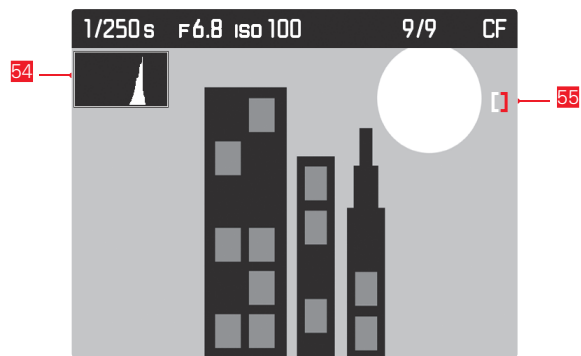
52 翻页功能操作提示(快门速度/调节转盘)

(52及53出现/消失及47)

53 放大功能(后侧设置转盘)操作提示

标准视图及附加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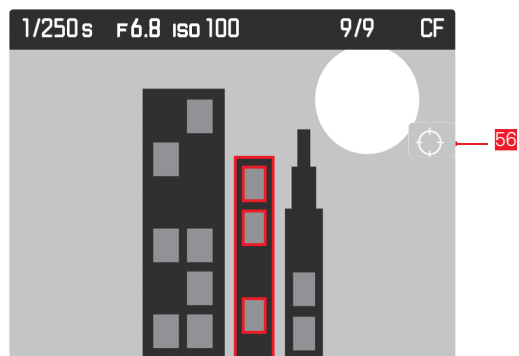
A 直方图和剪辑指示



54 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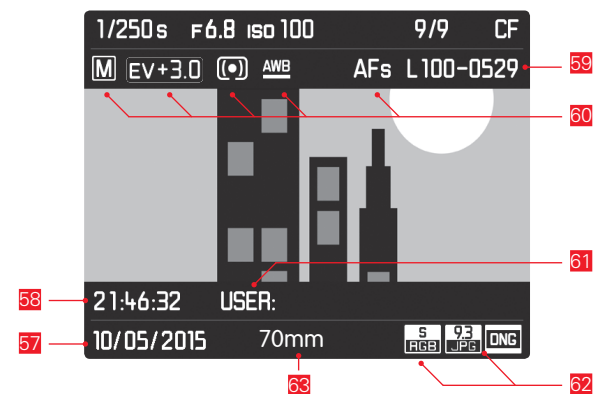
55 剪辑标志

B 锐度显示(峰值)



56 峰值标志

D 照片附加信息



57 拍摄日期

58 拍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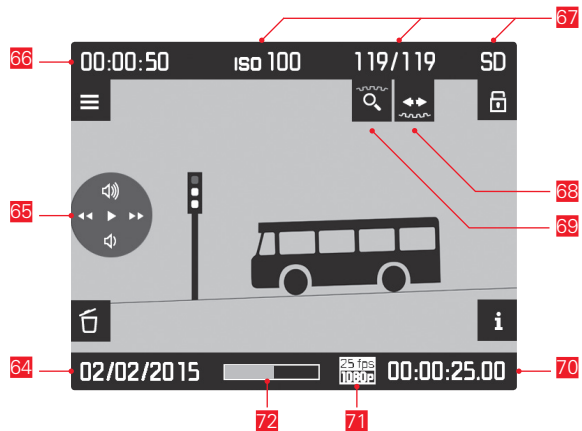
59 图像文件编号

60 见7,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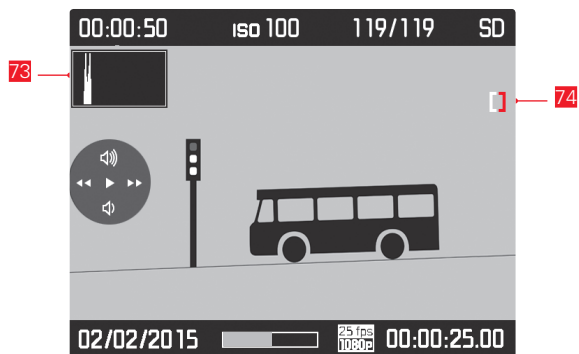
61 配置文件存储位置

62 见第19和第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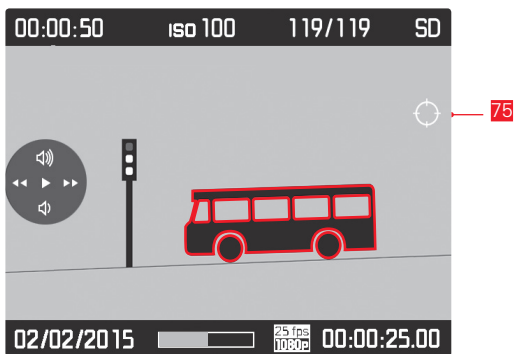
63 已启用的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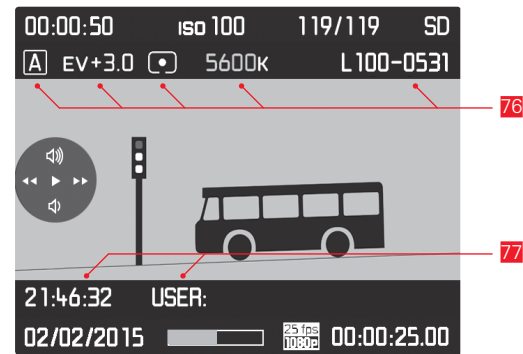
- 64 拍摄日期及音量调节 ，
停止音量调节 ，见第65页
- 65 视频控制标志(用于5向按钮)
 - 回放（按向前方）
 - 快速前进（按向右侧或者按住不松开）
 - 快速后退（按向左侧或者按住不松开）
 - 音量增强（向上按压或者按住不松开）
 - 音量减弱（向下按压或者按住不松开）
- 66 总拍摄时长
- 67 见第4, 50, 16页
- 68 翻页功能提示(快门速度/调节转盘)
- 69 放大功能(后侧设置转盘)操作提示
- 70 已经过去的回放时间
- 71 视频分辨率/帧频
- 72 已经过去的回放时间滚动条



- 73 直方图
- 74 剪辑标志



- 75 峰值标志



- 76 见7, 9, 10, 11, 59
- 77 见第58和第61页

菜单项

功能组	菜单项	页码
CAMERA	Drive Mode	26/34
	Focus Mode	29
	Exp.Metering	30
	Exp.Compensation	32
	Exp.Bracketing	33
	Mirror Up Mode	35
	Max. Flash SyncTime	40

功能组	菜单项	页码
IMAGE	ISO	24
	White Balance	22
	Photo File Format	22
	JPG Resolution	22
	JPG Settings	22
	Video Resolution	43
	Video Setting	43/45

功能组	菜单项	页码
SETUP	Storage Backup [CF & SD]	25
	Format Cards	37
	Image Numbering	37
	Auto Review	46
	Capture Assistants	27/28/29/47
	Copyright Information	38
	User Profiles	36
	Auto ISO Setup	24
	Flash Sync.Mode	40
	Keylock	30
	Customize Controls	32
	Display Brightness	21
	Acoustic Signals	21
	Auto Power Saving	20
	WLAN	52
	GPS	38
	Date & Time	20
Language	20	
Reset Camera	36	
Sensor Cleaning	55	
Camera Information	2/51	

LEICA产品支持

如果您对Leica公司产品有任何技术问题，包括随附的应用软件的技术问题，我们都做书面的、技术性的回答，或者由Leica相机股份公司产品支持部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答。产品支持部也为您提供购买指南和订购说明。或者，您可以通过填写Leica相机股份公司网站的联络表，将您的问题发送给我们。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产品支持部/软件支持部

地址：Leitz-Park 5

D-35578韦茨拉尔

电话：+49(0)6441-2080-111 /-108

传真：+49(0)6441-2080-490

info@leica-camera.com,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客户服务

如果您的Leica设备需要保养，或者在损坏情况下，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门，或者Leica州代表维修服务部门可以为您服务（地址列表见保修卡）。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客户服务站

地址：Leitz-Park 5

D-35578韦茨拉尔

电话：+49(0)6441-2080-189

传真：+49(0)6441-2080-339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my point of view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 35578 WETZLAR | DEUTSCHLAND
Telefon +49 (0) 6441-2080-0 | Telefax +49 (0) 6441-2080-333 | www.leica-camera.com